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栢悦中心 5 楼 邮编：230022

电话(Tel)：(86-551) 65609815 传真(Fax)：(86-551) 65608051

网址(Website)：www.chengyi-law.com 电子信箱(E-mail)：chengyilawyer@163.com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承义证字[2019]第122-8号

致：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春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2019]第122-1号《法律意见书》、承义证字[2019]第122-2号《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承义证字[2019]第122-5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9月26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72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修改和补充，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已标注之解释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简称含

义一致。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1

发行人前次首发申请于 2018 年 7 月被否决。请发行人说明：前次 IPO 申报否决的原因，两次申报情况的差异及意见落实情况。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是否发生变更，如变更，请说明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前次 IPO 申报否决的原因，两次申报情况的差异及意见落实情况

（一）前次 IPO 申报否决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做出的《关于不予核准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1366 号），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否决的原因如下：

“你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滁州欣金瑞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的合伙人主要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另一家上市公司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你公司未能充分说明和披露前述情形的原因、合理性以及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你公司也未能充分说明与披露报告期净利润大幅增长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大幅下降、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化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鉴于上述情形，发审委认为，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2 号）第四条和第三十四条规定。”

（二）两次申报情况的差异

两次申报情况的差异主要包括报告期、股份变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会计差错更正四个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

前次申报的报告期最初为 2014 年-2016 年，上会前的报告期为 2015 年-2017 年。本次申报的报告期最初为 2016 年-2018 年，随着审核期的变化，在更新补充 2019 年半年报后，目前申报报告期变为 2016 年-2019 年 1-6 月。

2、股份变动

前次申报被否决后，发行人股份进行了以下变动：（1）股东冯琰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自然人崔岭，后由崔岭转让给十月吴巽；（2）欣金瑞智分别将其所持发行人 22,016,707 股、3,150,000 股、3,150,000 股股份转让给金瑞集团、永强鸿坤和常州彬复。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变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金瑞集团	58,112,835	64.57	36,096,128	40.11	22,016,707	24.46
2	金通安益	8,000,000	8.89	8,000,000	8.89	-	-
3	欣金瑞智	5,087,165	5.65	33,403,872	37.12	-28,316,707	-31.47
4	庐熙投资	4,000,000	4.44	4,000,000	4.44	-	-
5	永强鸿坤	3,150,000	3.50	-	-	3,150,000	3.50
6	常州彬复	3,150,000	3.50	-	-	3,150,000	3.50
7	汪德江	3,000,000	3.33	3,000,000	3.33	-	-
8	十月吴巽	2,000,000	2.22	-	-	2,000,000	2.22
9	尹锋	2,000,000	2.22	2,000,000	2.22	-	-
10	梁宏	1,500,000	1.67	1,500,000	1.67	-	-
11	冯琰	-	-	2,000,000	2.22	-2,000,000	-2.22
合计		90,000,000	100.00	90,000,000	100.00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申报时，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 万吨医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已用自有资金建设完毕，因此不再作为募投项目。同时，发行人结合市场和自身发展情况，将“年产 1.5 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调整为“年产 2 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并相应增加了投资金额，增加了原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投资额，募集资金总额从 31,483.50 万元增加至 40,041.9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变化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年产1万吨医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	12,238.80	-	-	自有资金建设完毕，取消
年产1.5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	14,202.80	年产2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	32,000.00	增加了投资规模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41.9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41.90	无变化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000.00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000.00	增加了投资规模
合计	31,483.50	合计	40,041.90	

4、会计差错更正

(1) 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程序

前次申报时，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等外品及边角料不单独核算成本，其他业务成本核算的内容主要系少量的半成品及材料销售成本。等外品及边角料为水刺、热风及长丝超细纤维非织造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附属产品，且报告期前期产销量和销售收入较小，为了简化成本核算，等外品及边角料未单独核算成本，成本核算时其成本全部计入了当期完工产品的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陆续新建了多条生产线，生产及销售规模逐年增长，等外品及边角料的产销量和销售收入也随之增加，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关于重要性原则的要求（重要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建立了等外品及边角料的成本核算，并对报告期内产品成本核算进行了相应调整。

发行人于2019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 差错更正对2016年至2018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差错更正不影响合并财务报表项目，但对主营业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产生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科目	2018 年度累积影响数	2017 年度累积影响数	2016 年度累积影响数
主营业务成本	-1,150.12	-625.61	-265.84
其他业务成本	1,150.12	625.61	265.84

（三）意见落实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欣金瑞智整改情况

（1）针对该问题，发行人已在 2018 年内实施如下整改措施：

①除保留在发行人处任职的 7 名员工（合伙份额 920 万元，对应发行人 5,087,16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65%）仍担任欣金瑞智的合伙人外，其余 43 位欣金瑞智的合伙人（合伙份额 5,121 万元，对应发行人 28,316,707 股股份）全部退伙；

②欣金瑞智将持有的发行人 28,316,70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1.46%）对外转让，其中，向金瑞集团转让 22,016,70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4.46%），向两家外部 PE 机构常州彬复和永强鸿坤分别转让了各 3,150,000 股股份（各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50%，合计 7.00%）。

目前，欣金瑞智共有 7 名合伙人，均在发行人处任职。

（2）员工持股平台欣金瑞智整改具体过程如下：

2018 年 12 月 18 日，欣金瑞智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夏家信等 43 位有限合伙人退伙的议案》。经欣金瑞智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除在发行人处任职的 7 名合伙人即李保林、曹松亭、孙涛、杨如新、胡俊、卞勇、杨晓顺外，其他合计 43 名合伙人皆从欣金瑞智处退伙。

2018 年 12 月 18 日，欣金瑞智全体合伙人就夏家信等 43 名合伙人退伙事宜共同签署了《滁州欣金瑞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退伙协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欣金瑞智与永强鸿坤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欣金瑞智将其所持发行人 3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5%）转让给永强鸿坤，转让价格为 6 元/股。

2018 年 12 月 27 日，欣金瑞智与常州彬复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欣金瑞智将其所持发行人 3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5%）转让给常州彬复，转让价格为 6 元/股。

2018年12月28日，欣金瑞智与金瑞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欣金瑞智将其所持发行人2,201.6707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4.46%）转让给金瑞集团，转让价格为6元/股。

2019年2月2日，欣金瑞智就夏家信等43名合伙人退伙事宜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整改情况

2018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进一步加强了经营性现金流的管理工作，主要措施如下：

- （1）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增加现金流入；
- （2）贴现部分在手银行承兑汇票，增加现金流入；
- （3）加大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原材料采购等经营性货款，减少现金流出；
- （4）2018年底涤纶短纤和粘胶短纤价格存在持续下降的趋势，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带来的经营风险，发行人期末减少了原材料备货，减少现金流出；
- （5）部分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因发行人信誉良好，合作过程中从未发生过拖欠货款的情况，且因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相应采购金额逐年上升，该等供应商给予发行人一定的货款结算信用期，减少现金流出。

2018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005.01万元，净利润为7,279.7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改善。

3、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化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水刺非织造布

发行人水刺非织造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包括诺邦股份和欣龙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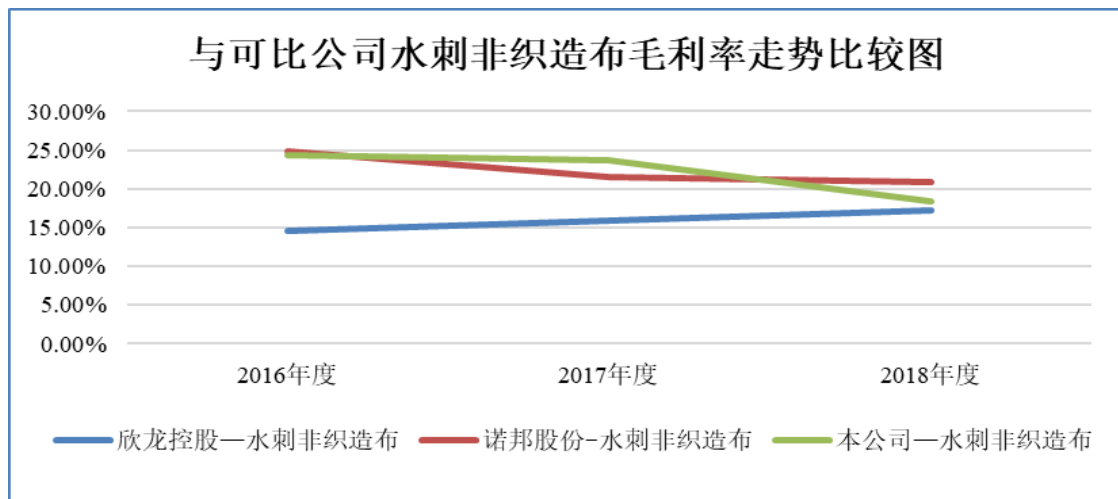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公司简介	水刺非织造布应用领域
603238	诺邦股份	主营业务为水刺非织造材料及其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水刺非织造材料及其制品。	用于生产面膜系列、干湿巾、工业清洁、装饰材料、汽车用材、环保过滤材料、合成革基布等领域。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公司简介	水刺非织造布应用领域
000955	欣龙控股	主导产品是水刺产品及其制品、熔纺材料及服衬产品、贸易业务，其中水刺产品及其制品、贸易业务及其他占营业收入的大部分。	用于生产卫生用材、擦拭材料、面膜基布等领域。

2016年至2019年1-6月，发行人水刺非织造布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欣龙控股—水刺非织造布	17.25%	17.26%	15.97%	14.64%
诺邦股份—水刺非织造布	22.05%	20.93%	21.59%	24.87%
本公司—水刺非织造布	19.97%	18.41%	23.73%	24.30%

注：上述公司毛利率来源为 Wind 资讯



注：上述公司毛利率来源为 Wind 资讯

从毛利率趋势上来看，发行人水刺非织造布毛利率 2017 年较 2016 年小幅下降，2018 年较 2017 年降幅较大，2019 年 1-6 月较 2018 年有所回升。诺邦股份水刺非织造布毛利率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与发行人走势保持一致。2016 年至 2018 年欣龙控股水刺非织造布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其产能提升导致能耗和单位折旧费用降幅较大，2019 年 1-6 月毛利率与 2018 年基本持平。

(2) 热风非织造布

发行人热风非织造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为延江股份，其从事一次性卫生用品面层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打孔无纺布、PE 打孔膜等。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热风非织造布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延江股份—打孔热风非织造布	33.95%	32.70%	32.26%	36.91%
延江股份—热风非织造布	-	-	-	18.02%
本公司—热风非织造布	18.34%	12.67%	7.14%	-

注：上述公司毛利率来源为 Wind 资讯，延江股份自 2017 年以来未披露热风非织造布的毛利率。

延江股份主要产品为打孔热风非织造布和 PE 打孔膜，打孔热风非织造布采用二步法生产，先由主要原材料 ES 纤维经过热风定型等工序生产热风非织造布，再由热风非织造布经过打孔工艺生产打孔热风非织造布。根据延江股份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生产的热风非织造布 2016 年毛利率为 18.02%，上市后定期报告未对其进行单独披露毛利率水平。打孔热风非织布为热风非织造布的深加工产品，故毛利率较高。

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热风非织造毛利率为 7.14% 和 12.67%，低于延江股份热风非织造毛利率历史水平，但毛利率水平上升较快，原因是：（1）延江股份成立时间较早，进入热风非织造布领域时间较长，其在生产技术、设备稳定性、客户、供应商等方面都比较成熟，而发行人于 2017 年下半年才正式投产热风非织造布领域；（2）发行人投产初期设备及人员处于磨合期，生产效率较低，单位产品分担的固定成本较高。为开拓市场，前期产品定价较低，但随着产品质量和产量的提升，销售价格有所上升，而规模效应使得生产成本有所下降，毛利率水平进一步提升，2019 年 1-6 月毛利率已进一步上升为 18.34%。

二、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是否发生变更，如变更，请说明原因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部分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保荐机构未发生变化，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前次申报的保荐代表人李珍离职，保荐代表人由陆丹君、李珍变更为陆丹君、汪家胜。

2、发行人律师及经办律师未发生变化。

3、申报会计师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黄晓奇工作分工调整，不再负责本项目，签字会计师由胡新荣、黄晓奇、陈雪变更为胡新荣、陈雪。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关于不予核准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1366号），了解发行人前次申报被否决的原因；

2、查阅了发行人前后两次的申报文件，核查两次申报情况的差异；

3、查阅了欣金瑞智的合伙人的退伙协议、欣金瑞智与金瑞集团、永强鸿坤和常州彬复的股权转让协议、收付款凭证及欣金瑞智的银行流水，对永强鸿坤、常州彬复、金瑞集团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欣金瑞智进行整改的情况；

4、查看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表数据，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和财务总监，了解大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变动原因，分析其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相符，核查2018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变化的合理性；

5、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资料，比较毛利率差异，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和财务总监，核查发行人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两次申报的情况差异主要包括报告期、股份变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会计差错更正四个方面，差异具有合理性；

2、前次IPO申报否决的原因包括员工持股平台欣金瑞智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和毛利率变动趋势的合理性，发行人已采取措施进行落实；

3、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部分发生变化，变化具有合理性。

2、《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2

关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2015年12月股转系统挂牌，

2016年9月向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肥庐熙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汪德江、尹锋、冯琰和梁宏等7人定向发行股份，2017年6月终止挂牌。2018年以来发生多次股权变动。请发行人：

(1) 2018年8月冯琰将其所持发行人2.22%股份转让给崔岭，2018年9月崔岭将上述2.22%股份平价转让给十月吴巽。说明冯琰、崔岭的个人简历，2018年8月冯琰退出的原因，崔岭短暂受让发行人股权后退出的原因。崔岭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款项支付情况。十月吴巽的基本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关系，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资金来源，与冯琰、崔岭的关系，上述股权变动是否真实，款项是否实际支付，股权变动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冯琰、崔岭、十月吴巽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的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2) 2015年欣金瑞智以1.81元/单位出资额的价格入股发行人持股49.00%。2018年12月欣金瑞智以6元/股价格，将所持发行人3.50%股份转让给永强鸿坤，3.50%股份转让给常州彬复，将24.46%股份转让给金瑞集团，目前欣金瑞智持有发行人5.65%股份。说明欣金瑞智基本情况，2015年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2018年12月将所持发行人大部分股权转让的原因，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受让股权原因，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股权变动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永强鸿坤、常州彬复、金瑞集团与转让方欣金瑞智的关系，上述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永强鸿坤、常州彬复、金瑞集团、欣金瑞智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前述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3) 说明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穿透至国有股东、集体股东、自然人，列表说明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背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私募基金，是否

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存续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资金补偿协议或存在其他类似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

(4) 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说明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5) 说明发行人股份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定向增发的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支付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信托、资管计划、契约型基金等股东类型；说明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所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差异，差异部分请列示对照表予以解释说明；因公司未在 2016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2017 年 6 月 28 日，股转公司对公司董事长曹松亭、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孙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说明未按期披露 2016 年报、会计差错更正导致被实施监管措施的原因，挂牌期间是否受到其他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申请 IPO 是否根据新三板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6) 列表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存在同时间、同批次入股但价格不一致的情况，是否存在低于净资产价格入股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7) 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2018年8月冯琰将其所持发行人2.22%股份转让给崔岭，2018年9月崔岭将上述2.22%股份平价转让给十月吴巽。说明冯琰、崔岭的个人简历，2018年8月冯琰退出的原因，崔岭短暂受让发行人股权后退出的原因。崔岭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款项支付情况。十月吴巽的基本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关系，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资金来源，与冯琰、崔岭的关系，上述股权变动是否真实，款项是否实际支付，股权变动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冯琰、崔岭、十月吴巽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的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一) 说明冯琰、崔岭的个人简历，2018年8月冯琰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崔岭短暂受让发行人股权后退出的原因

1、冯琰、崔岭个人简历情况

冯琰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至今任职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无锡石油分公司。

崔岭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1月-2014年3月，任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14年7月-2017年6月，任上海隆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职于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18年8月冯琰退出发行人的原因

冯琰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主要是其本人当时短期内出现资金需求，同时发行人前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获批准，冯琰拟调整其投资规划，因此有意将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予以转让，以获取流动资金。

3、崔岭短暂受让发行人股权后退出的原因

冯琰拟转让发行人股份，经与同为发行人股东的庐熙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龚寒

汀沟通，龚寒汀拟通过其控制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十月桐生与冯琰接洽股份转让事宜。

十月桐生拟通过所管理的私募基金十月吴巽受让冯琰所持发行人股份，经与自然人冯琰协商，冯琰表示希望在短期内尽快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出让以获取流动资金，而十月吴巽系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内部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投资审批核准程序，履行投资决策程序所需时间较长。为避免错失投资机会，经十月桐生与其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崔岭（且为十月吴巽的出资人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协商一致，由崔岭先行受让冯琰所持发行人股份，待十月吴巽内部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投资事宜后，崔岭将该等股份转让给十月吴巽。

2018年9月，十月吴巽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对发行人股权投资事宜后，崔岭与十月吴巽签署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十月吴巽。

（二）崔岭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款项支付情况

崔岭出资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2018年8月15日、2018年9月14日，崔岭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分两次将全部股份转让款付至转让方冯琰指定的收款账户。

（三）十月吴巽的基本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关系，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资金来源，与冯琰、崔岭的关系

1、十月吴巽的基本情况

十月吴巽是一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CC708），成立于2017年12月8日，出资额为34,1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3016-3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十月吴巽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	0.88

2	姜煜峰	有限合伙人	10,800.00	31.67
3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0	29.03
4	华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4.66
5	刘胜昔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1.73
6	李华贞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87
7	崔岭	有限合伙人	1,100.00	3.23
8	龚寒汀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93
合计	-	-	34,100.00	100.00

2、十月吴巽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十月吴巽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构成同业竞争。

3、十月吴巽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资金来源

十月吴巽作为专业的投资机构，系基于对发行人投资价值、经营管理团队的认可及良好发展前景的预期，决定投资入股发行人。十月吴巽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该企业自有资金。

4、十月吴巽与冯琰、崔岭的关系

自然人冯琰与十月吴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自然人崔岭为十月吴巽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3.23% 合伙份额）、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同时在十月吴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十月桐生任职，除前述情况外，自然人崔岭与十月吴巽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上述股权变动是否真实，款项是否实际支付，股权变动定价依据、是否公允

1、2018 年 8 月冯琰与崔岭之间的股份转让情况

2018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股东冯琰与崔岭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冯琰将其所持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22%）转让给崔岭，转让价格为 5.76 元/股。

根据对自然人冯琰、崔岭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并查阅股份转让相关付款凭证后确认：

（1）本次股份转让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

纷；

(2) 2018年8月15日、2018年9月14日，崔岭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分两次将全部股份转让款付至转让方冯琰指定的收款账户；

(3) 该次股份转让价格系根据发行人预计的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6,000万元为基础，参考8-10倍市盈率，价格区间为5.33元/股至6.67元/股。经双方协商确定为5.76元/股，定价公允。

2、2018年9月崔岭与十月吴巽之间的股份转让情况

2018年9月20日，崔岭与十月吴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崔岭将其所持发行人2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22%）转让给十月吴巽，转让价格为5.76元/股。

根据对自然人崔岭、十月吴巽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并查阅股份转让相关付款凭证后确认：

(1) 本次股份转让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2018年10月22日，十月吴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将全部股份转让款付至转让方崔岭指定的收款账户；

(3) 该次股份转让价格系以崔岭2018年8月受让冯琰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5.76元/股）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

(五) 冯琰、崔岭、十月吴巽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的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1、冯琰、崔岭、十月吴巽对外投资情况

(1)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冯琰不存在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形。

(2)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崔岭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 业务关系
1	北京特汇说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33	3.33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无关
2	宁波十月泰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33	股权投资	无关

3	宁波十月致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33	股权投资	无关
4	十月吴巽	1,100.00	3.23	股权投资	无关
5	北京智融迅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2	2.00	投资管理、技术咨询	无关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享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85	实业投资	无关
7	庐熙投资	300.00	1.50	股权投资	无关

(3)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除投资发行人以外，十月吴巽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 业务关系
1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382.59	0.88	医疗美容医院的管理及运营	无关
2	安徽卡尔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9.22	4.17	金刚石线的生产、销售和服务	无关
3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410.00	3.33	特钢冶炼、锻造及后续加工	无关
4	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6.64	2.98	水利信息化、智慧灌溉、智慧水务等业务	无关
5	莱州亚通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89.73	2.45	汽车冲压件及井下矿用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无关
6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0.94	2.50	高端制造工艺装备生产制造、智能制造自动化设备制造与集成	无关
7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39.43	2.25	中高端幼教益智产品的策划、设计、制作与发行	无关
8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05	1.30	互联网商品销售服务	无关

2、冯琰、崔岭、十月吴巽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的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经核查，冯琰于 2016 年 7 月因认购发行人股份而向发行人缴纳股份认购款；崔岭 2018 年 9 月因转让发行人股份而从十月吴巽处取得股份转让款；崔岭作为庐熙投资、十月吴巽的有限合伙人，报告期内曾向庐熙投资、十月吴巽缴纳合伙

人出资款；十月吴巽与庐熙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龚寒汀。

除上述情况外，冯琰、崔岭、十月吴巽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之间或股东不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六）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自然人冯琰、崔岭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确认，核查冯琰、崔岭的个人简历情况及对外投资企业情况；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其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检索。

（2）就自然人冯琰转让发行人股份、崔岭短暂受让发行人股份后转让给十月吴巽的原因、真实性、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分别访谈了冯琰、龚寒汀、崔岭、十月吴巽及十月桐生的主要负责人。

（3）取得了自然人崔岭、十月吴巽受让发行人股份相关的款项支付凭证以及该付款账户银行流水，核查崔岭、十月吴巽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款项支付情况及该等款项的资金来源。

（4）查阅了十月吴巽工商登记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十月吴巽的基本情况。

（5）就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查阅了十月吴巽的《营业执照》并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

（6）就十月吴巽与自然人冯琰、崔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分别访谈了十月吴巽主要负责人以及冯琰、崔岭，并取得上述主体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十月吴巽的股东情况进行穿透核查。

（7）取得了十月吴巽出具的对外投资声明，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其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检索。

（8）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实地走访发行人主

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与相关主体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函》；查阅了十月吴巽以及自然人崔岭提供的银行账户流水，对自然人冯琰、崔岭以及十月吴巽的主要负责人分别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声明，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冯琰因个人资金需求而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崔岭，该股份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受让方崔岭已足额支付了股份转让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定价依据为参考发行人预计的 2018 年度净利润 8-10 倍市盈率，同时参考冯琰 2016 年 9 月入股发行人时的资金成本（4.8 元/股），经双方协调确定为 5.76 元/股，定价公允。

(2) 崔岭短暂受让发行人股份又转让给十月吴巽具有合理性，该等股份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受让方十月吴巽已足额支付了股份转让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定价依据为崔岭 2018 年 8 月受让冯琰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5.76 元/股），定价公允。

(3) 十月吴巽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其基于对发行人投资价值、经营管理团队的认可及良好发展前景的预期，因而受让发行人股份；十月吴巽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十月吴巽与自然人冯琰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自然人崔岭为十月吴巽的有限合伙人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同时在十月吴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职，除前述情况外，自然人崔岭与十月吴巽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 经核查，冯琰于 2016 年 7 月因认购发行人股份而向发行人缴纳股份认购款；崔岭 2018 年 9 月因转让发行人股份而从十月吴巽处取得股份转让款；崔岭作为庐熙投资、十月吴巽的有限合伙人，报告期内曾向庐熙投资、十月吴巽缴纳合伙人出资款；十月吴巽与庐熙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龚寒

汀。除上述情况外，冯琰、崔岭、十月吴巽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或股东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2015年欣金瑞智以1.81元/单位出资额的价格入股发行人持股49.00%。2018年12月欣金瑞智以6元/股价格，将所持发行人3.50%股份转让给永强鸿坤，3.50%股份转让给常州彬复，将24.46%股份转让给金瑞集团，目前欣金瑞智持有发行人5.65%股份。说明欣金瑞智基本情况，2015年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2018年12月将所持发行人大部分股权转让的原因，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受让股权原因，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股权变动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永强鸿坤、常州彬复、金瑞集团与转让方欣金瑞智的关系，上述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永强鸿坤、常州彬复、金瑞集团、欣金瑞智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前述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一）说明欣金瑞智基本情况，2015年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1、欣金瑞智的基本情况

欣金瑞智成立于2015年7月3日，目前出资额为92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保林，住所为来安县南大街银河综合楼305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欣金瑞智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保林	普通合伙人	200.00	21.74
2	曹松亭	有限合伙人	150.00	16.30
3	孙涛	有限合伙人	150.00	16.3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杨如新	有限合伙人	120.00	13.04
5	胡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87
6	卞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87
7	杨晓顺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87
合计	-	-	920.00	100.00

2、2015年欣金瑞智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

欣金瑞智对发行人增资，是在发行人当时亟需股权融资，解决发展过程中遇到的资金瓶颈问题的背景下，金瑞集团当时作为发行人唯一的股东，针对公司遇到的融资难的问题向集团内有投资意向和投资能力的员工进行募资。

（1）发行人由金瑞集团在2011年发起设立，2014年进入高速发展阶段，管理层抓住下游市场需求大幅增长的发展机遇，于2014年投资了3号和4号生产线，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和生产规模的扩大，使得发行人资金需求进一步加大。此外，为抓住市场机遇，发行人拟进一步投资两条生产线，亟需资金支持，但自身规模较小，资产负债率高，需要进行股权融资。

（2）2015年6月，发行人拟进行股权融资时，尽管已经取得了一定的发展，但由于成立时间较短，经营规模仍较小，负债高、负担重，再加上2014年9月投资全进口4号生产线后，由于设备需要调试磨合，净利润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就当时的经营状况，发行人难以获得社会投资者的认可，为尽快解决面临的资金紧张问题，发行人决定在金瑞集团内部募集资金。

（3）2015年6月，为获取长足健康的发展，在股转公司大力支持企业通过新三板做大做强背景下，发行人拟改制为股份公司进一步规范运行，并计划通过挂牌新三板扩大融资渠道。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满足股份公司至少要有两名发起人的要求，发行人需要至少引入一名外部投资者才能符合条件。

基于上述情况，经金瑞集团研究决定，本着自愿参加的原则，由金瑞集团范围内各公司核心员工作为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了欣金瑞智，并于2015年8月与金瑞集团一起对发行人增资。

3、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欣金瑞智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款，各合伙人向欣

金瑞智出资的款项均为自筹资金。

(二) 2018 年 12 月将所持发行人大部分股权转让的原因, 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受让股权原因, 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股权变动定价依据、是否公允,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上述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1、2018 年 12 月欣金瑞智将所持发行人大部分股份转让的原因

2018 年 8 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下发的[2018]1366 号《关于不予核准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 其中提及“发行人未能充分说明欣金瑞智的合伙人构成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鉴于发行人拟再次申请首发上市, 为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独立性, 需要对欣金瑞智的合伙人结构进行调整, 非发行人员工身份的人员不适宜继续担任欣金瑞智的合伙人。

根据对欣金瑞智原合伙人所作访谈, 非发行人员工身份的欣金瑞智的相关合伙人基于上述原因, 认识到其继续持有欣金瑞智的合伙份额依然可能对发行人首发上市构成影响, 以致其通过欣金瑞智间接从发行人处获取投资回报的可能性较低。而此时, 永强鸿坤、常州彬复作为机构投资者同意以 6 元/股的价格受让发行人股份, 该等作价相较非发行人员工身份的欣金瑞智合伙人的原始投资成本(1.81 元/股) 已有较大增幅。

为尽快收回投资成本及获取投资收益,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欣金瑞智召开合伙人会议,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除在发行人处任职的 7 名合伙人(李保林、曹松亭、孙涛、杨如新、胡俊、卞勇、杨晓顺) 外, 其他 43 名退伙合伙人皆从欣金瑞智退伙。

为向各退伙人支付退伙价款, 欣金瑞智将该 43 名退伙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转让。

2、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 永强鸿坤

永强鸿坤是一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K8989), 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 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先临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 永强鸿坤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先临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谢建勇	有限合伙人	4,300.00	43.00
3	谢建平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
4	谢建强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
5	陈幼珍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6	施服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合计	-	-	10,000.00	100.00

(2) 常州彬复

常州彬复是一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X7660), 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 出资额为 30,51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彬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为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11 号, 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为基金管理, 股权投资, 利用自有资金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 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 常州彬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彬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1.64
2	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3
3	常州未彬辰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5.55
4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78
合计	-	-	30,510.00	100.00

(3) 金瑞集团

金瑞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为 6,055.0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为杨迎春，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南大街银河综合楼 305-310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从事对化工、造纸、机械制造、房地产、商贸、运输等行业的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金瑞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迎春	1,482.67	24.49
2	杨 乐	1,392.66	23.00
3	方 泉	232.88	3.85
4	黄其龙	152.53	2.52
5	孙 涛	152.53	2.52
6	董家钦	152.53	2.52
7	孙建文	152.53	2.52
8	周成林	152.53	2.52
9	陶长文	152.53	2.52
10	夏家信	152.53	2.52
11	曹松亭	151.93	2.51
12	戴世林	148.43	2.45
13	戴晓焱	145.00	2.39
14	袁贡娇	90.00	1.49
15	仰先宇	90.00	1.49
16	周世国	77.93	1.29
17	戴振华	76.56	1.26
18	姜维强	76.53	1.26
19	姜 鑫	76.00	1.26
20	孙长江	71.06	1.17
21	袁金林	62.53	1.03
22	仰宗勇	62.53	1.03
23	贺 玉	60.55	1.00
24	曹清流	60.00	0.99
25	陆勤奋	59.84	0.99
26	张其美	40.75	0.6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7	柴进	39.60	0.65
28	王从春	39.60	0.65
29	杨永林	39.60	0.65
30	陈宝林	39.60	0.65
31	刘道军	39.60	0.65
32	李恩平	39.60	0.65
33	高兴旺	39.60	0.65
34	杨摺	39.60	0.65
35	赵味芹	35.86	0.59
36	胡居仁	27.94	0.46
37	吴宗安	27.72	0.46
38	陈跃	27.72	0.46
39	孔繁荣	24.42	0.40
40	范文俊	22.22	0.37
41	丁咸丽	22.00	0.36
42	杨凤琴	16.50	0.27
43	解亚玲	8.36	0.14
合计		6,055.06	100.00

3、受让股份的原因，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股份变动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上述股份转让是否真实

（1）受让股份的原因

永强鸿坤、常州彬复是在综合考虑发行人过往收入、盈利、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基于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和首发上市前景的良好预期，决定受让部分发行人股份。金瑞集团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巩固对发行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决定受让发行人部分股份。

（2）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永强鸿坤、常州彬复、金瑞集团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3）股份变动定价依据、是否公允

股份转让价格为6元/股，系根据发行人预计的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净利润 6,000 万元为基础，参考 8-10 倍市盈率，同时不低于最近一年可比转让价格（即冯琰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 5.76 元/股）由双方协商确定，对应预计净利润的 9 倍市盈率，定价公允。

（4）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永强鸿坤、常州彬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金瑞集团主要事实业投资业务，该等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5）上述股份转让是否真实

上述股份转让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永强鸿坤、常州彬复、金瑞集团与转让方欣金瑞智的关系

欣金瑞智有限合伙人曹松亭为金瑞集团股东（持股比例为 2.51%）并担任该公司董事，欣金瑞智有限合伙人孙涛为金瑞集团股东（持股比例为 2.52%）。除上述情况外，永强鸿坤、常州彬复、金瑞集团与转让方欣金瑞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永强鸿坤、常州彬复、金瑞集团、欣金瑞智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前述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1、永强鸿坤、常州彬复、金瑞集团、欣金瑞智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

（1）永强鸿坤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除投资发行人以外，永强鸿坤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 业务关系
1	上海云衡科技有限公司	80.00	4.00	计算机及软件技术的开发、咨询	无关
2	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7.50	3.97	太阳能电池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无关
3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	39.77	1.26	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及相	无关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 业务关系
	限公司			关产品的研发、销售	
4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2.62	危险化学品生产	无关

(2) 常州彬复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除投资发行人以外，常州彬复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 业务关系
1	南京中科智达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	631.00	20.35	无线通信设备和解决方案	无关
2	乐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4.25	11.31	健身课程内容的开发运营、健身后市场衍生服务	无关
3	视若飞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88	6.25	互联网混合数字电视、OTT、智能电视 Web OS、多屏互动、运营商电视及互联网融合跨平台方案开发运营服务	无关
4	上海欣兆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56	5.36	零售品牌公司自动化营销平台及工具、线下营销的运营服务	无关
5	每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0.32	3.45	大众路跑 IP 赛事运营及相关衍生产品、服务	无关
6	上海优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3.38	2.68	护肤品牌的产品研发生产与品牌推广销售	无关
7	浙江快准车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97.04	4.37	汽修企业一站式供应链服务	无关
8	上海创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66.66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无关
9	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34.38	2.81	消费电子材料、线束、消费电子外观结构件	无关
10	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8.16	8.33	品牌营销咨询、营销工具、数字化奖品、SCRM 管理及大数据精准营销的综合服务	无关
11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79	光学元器件(含光学棱镜、玻璃平面晶元、非球	无关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面玻璃透镜、汽车反光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2	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44.00	0.63	汽车空调离合器、旋压皮带轮 MIM、精密铸造等研发、生产与销售	无关

(3) 金瑞集团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除投资发行人以外，金瑞集团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1	滁州金瑞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水泥生产、销售	无关
2	成都汇德塑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	100.00	塑料包装膜生产、销售	无关
3	菏泽市华澳化工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糠醛的生产、销售	无关
4	安徽省赛华铜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铜冶炼；铜拉丝；铜杆、铜管的制造销售	无关
5	杭州锐苏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0	99.00	投资管理	无关
6	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	900.00	90.00	房地产开发	无关
7	滁州金腾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800.00	80.00	α-吡咯烷酮产品生产、销售	无关
8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60.00	59.00	透明导电玻璃和其他高科技薄膜产品生产、销售	无关
9	来安县金晨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550.00	55.00	塑料编织袋等包装物制造和销售	无关
10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48.72	44.83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无关
11	上海享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40.00	技术咨询及贸易	无关
12	来安县金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850.00	35.00	发放小额贷款	无关
13	东至舜鑫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30.00	旅游、房地产投资与开发	无关
14	滁州儒林外国语学校	750.00	25.00	教育	无关
15	六安拾岳禾安一期创业	5,000.00	16.67	股权投资	无关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 业务关系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来安开元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6.67	股权投资	无关
17	南京瀛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12.00	投资管理	无关
18	安徽来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28.48	9.89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无关
19	安徽定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82.73	9.75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无关
20	上海谱润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6.00	股权投资	无关

（4）欣金瑞智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除投资发行人以外，欣金瑞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前述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金瑞集团、欣金瑞智、永强鸿坤、常州彬复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的往来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瑞集团	欣金瑞智	永强鸿坤	常州彬复
与发行人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融资提供担保，并在2016年1月与发行人因融资担保发生资金往来（上述交易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中披露）	无	无	无

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往来情况	2019年1月因受让欣金瑞智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向其支付股份转让款	2018年12月、2019年1月因转让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而从发行人股东金瑞集团、永强鸿坤、常州彬复处取得股份转让款	2018年12月因受让欣金瑞智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向其支付股份转让款	2019年1月因受让欣金瑞智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向其支付股份转让款
与发行人董监高往来情况	因向股东杨乐、曹松亭、孙涛、仰宗勇分红而与其发生资金往来（前述主体别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9年1月，因发行人董事杨乐、财务总监仰宗勇从欣金瑞智退伙，欣金瑞智向其支付退伙价款	无	无
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往来情况	无	无	无	无
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往来情况	无	无	无	无

除上述情况外，金瑞集团、欣金瑞智、永强鸿坤、常州彬复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金瑞集团、欣金瑞智、永强鸿坤、常州彬复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欣金瑞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欣金瑞智的基本情况。

（2）查阅了欣金瑞智《合伙协议》、金瑞集团的相关董事会决议了解设立的背景；对欣金瑞智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核查欣金瑞智向发行人增资的原因、资金来源及定价依据；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引进欣金瑞智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3）查阅了欣金瑞智各合伙人向欣金瑞智缴纳出资的银行转账凭证、付款账户银行流水，对欣金瑞智各合伙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声明，核查欣

金瑞智各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4) 就欣金瑞智将所持发行人大部分股份转让的原因，分别访谈了发行人及欣金瑞智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查阅了永强鸿坤、常州彬复、金瑞集团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永强鸿坤、常州彬复、金瑞集团的基本情况。

(6) 查阅了永强鸿坤、常州彬复、金瑞集团的《营业执照》，对永强鸿坤、常州彬复、金瑞集团的主要负责人分别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股份转让的款项支付凭证、付款账户银行流水，核查上述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真实性、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7) 就永强鸿坤、常州彬复、金瑞集团与欣金瑞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分别访谈了永强鸿坤、常州彬复、金瑞集团与欣金瑞智主要负责人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声明，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转让双方的股东情况进行穿透核查并交叉对比。

(8) 取得了永强鸿坤、常州彬复、金瑞集团、欣金瑞智分别出具的对外投资情况声明，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其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检索，核查永强鸿坤、常州彬复、金瑞集团、欣金瑞智的对外投资情况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9)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与相关主体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函》；查阅了永强鸿坤、常州彬复、金瑞集团、欣金瑞智提供的银行账户流水，对永强鸿坤、常州彬复、金瑞集团、欣金瑞智的主要负责人分别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声明，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基于发行人自身的资金需求，及欣金瑞智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欣金瑞智于 2015 年 8 月以增资方式入股了发行人，其增资的资金来源于欣金瑞智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款，合法合规。

(2) 欣金瑞智 2018 年 12 月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主要是为落实前次首发申请被否决意见并进一步加强独立性，且欣金瑞智相关合伙人有退伙意愿，欣金瑞智通过转让各退伙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向其支付退伙价款。

(3) 受让方永强鸿坤、常州彬复基于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和首发上市前景的良好预期，金瑞集团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巩固对发行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因此决定受让发行人部分股份；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合法合规；定价依据为发行人预计 2018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的 9 倍市盈率，定价公允；上述股份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委托代持情形。

(4) 永强鸿坤、常州彬复、金瑞集团、欣金瑞智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5) 欣金瑞智有限合伙人曹松亭为金瑞集团股东并担任董事，欣金瑞智有限合伙人孙涛为金瑞集团股东。除上述情况外，永强鸿坤、常州彬复、金瑞集团与转让方欣金瑞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 报告期内，金瑞集团、永强鸿坤、常州彬复因受让欣金瑞智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而向欣金瑞智支付股份转让款；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杨乐、曹松亭、孙涛、仰宗勇作为金瑞集团的股东，报告期内从金瑞集团处取得过股东分红；报告期内，金瑞集团为发行人的融资提供担保，并在 2016 年 1 月与发行人因融资担保发生资金往来；2019 年 1 月，因发行人董事杨乐、财务总监仰宗勇从欣金瑞智退伙，欣金瑞智向其支付退伙价款。除上述情况外，永强鸿坤、常州彬复、金瑞集团、欣金瑞智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金瑞集团、欣金瑞智、永强鸿坤、常州彬复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说明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穿透至国有股东、集体股东、自然人，列表说明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背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私募基金，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存续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资金补偿协议或存在其他类似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

(一) 说明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穿透至国有股东、集体股东、自然人，列表说明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0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金瑞集团	58,112,835	64.57
2	金通安益	8,000,000	8.89
3	欣金瑞智	5,087,165	5.65
4	庐熙投资	4,000,000	4.44
5	永强鸿坤	3,150,000	3.50
6	常州彬复	3,150,000	3.50
7	汪德江	3,000,000	3.33
8	尹锋	2,000,000	2.22
9	十月吴巽	2,000,000	2.22
10	梁宏	1,500,000	1.67
合计	—	90,000,000	100.00

发行人全部股东中，共有 7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金瑞集团、金通安益、欣金瑞智、庐熙投资、永强鸿坤、常州彬复、十月吴巽。

1、金瑞集团

金瑞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第 2 题”之“二、(二)、2、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2、金通安益

金通安益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出资额为 116,337.5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

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299 号澜溪镇花园 39 幢商 601，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金通安益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837.50	2.44
2	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500.00	43.41
3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400.00	43.32
4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600.00	10.83
合计	-	-	116,337.50	100.00

金通安益的股东穿透情况如下表：

合伙人姓名（名称）	穿透过程						最终股东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袁永刚	-	-	袁永刚	
				王文娟	-	-	王文娟	
				王文娟	-	-	王文娟	
		上海安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安益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安益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天安投资有限公司	马春生	马春生
							李文霞	李文霞
							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	马春生
							李文霞	李文霞
						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	已穿透，详见上述	
						朱培风	-	朱培风
						仁重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谢平	谢平
		王国栋	-	王国栋				
		杜龙泉	-	杜龙泉				

合伙人姓名(名称)	穿透过程						最终股东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裴仁九	-	裴仁九
					章江红	-	章江红
					范冰	-	范冰
					袁亚康	-	袁亚康
					张牧岗	-	张牧岗
					杨映川	-	杨映川
					李浩	-	李浩
		上海安益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已穿透, 详见上述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穿透, 详见上述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为 002556、股票简称为“辉隆股份”)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秦大乾	-	-	-	-	秦大乾	
	秦好	-	-	-	-	秦好	
	陶硕虎	-	-	-	-	陶硕虎	
	戴云达	-	-	-	-	戴云达	
	叶振新	-	-	-	-	叶振新	
	朱丽珍	-	-	-	-	朱丽珍	
	钱树良	-	-	-	-	钱树良	
	肖景晓	-	-	-	-	肖景晓	
	张萍	-	-	-	-	张萍	
	成瑞其	-	-	-	-	成瑞其	
	张家港凯华投资有限公司	顾建刚	-	-	-	-	顾建刚
		张建新	-	-	-	-	张建新
		钱豪	-	-	-	-	钱豪
叶锡康		-	-	-	-	叶锡康	
吴丽华		-	-	-	-	吴丽华	
周元根		-	-	-	-	周元根	
			徐金龙	-	-	徐金龙	

合伙人姓名(名称)	穿透过程						最终股东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周建刚	-	-	-	周建刚	
			戴正	-	-	-	戴正	
			钱福仁	-	-	-	钱福仁	
			陶振达	-	-	-	陶振达	
			秦大德	-	-	-	秦大德	
			张燕	-	-	-	张燕	
			王栋明	-	-	-	王栋明	
			黄建秋	-	-	-	黄建秋	
			顾永科	-	-	-	顾永科	
			秦启强	-	-	-	秦启强	
			楼德华	-	-	-	楼德华	
			周保堂	-	-	-	周保堂	
			陈建东	-	-	-	陈建东	
			顾明	-	-	-	顾明	
			朱海亚	-	-	-	朱海亚	
			易祥林	-	-	-	易祥林	
			虞建达	-	-	-	虞建达	
			施卫新	-	-	-	施卫新	
			钱玉英	-	-	-	钱玉英	
				华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已穿透, 详见上述		
	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中辰 新创联投 资控股有 限公司	张伯中	-	-	-	张伯中	
袁莉			-	-	-	袁莉		
张伯中		-	-	-	张伯中			
袁莉		-	-	-	袁莉			
上海安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穿透, 详见上述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	-	-	-	-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	
业投资有	股有限公	有资产监					有资产监	

合伙人姓名(名称)	穿透过程						最终股东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有限公司	司	督管理委员会					督管理委员会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	-	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穿透, 详见上述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夏鼎湖	-	-	-	-	夏鼎湖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	-	-	-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穿透, 详见上述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已穿透, 详见上述					
	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已穿透, 详见上述					
	上海欣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宋凤毅	-	-	-	-	宋凤毅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 证券代码: 430539, 证券简称: 扬子地板)						
华灿桥	-	-	-	-	-	华灿桥	

3、欣金瑞智

欣金瑞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第2题”之“二、(一)、1、欣金瑞智的基本情况”。

4、庐熙投资

庐熙投资成立于2016年3月25日, 出资额为2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

人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230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庐熙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2.50
2	新疆众诚汇诺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
3	秦大乾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7.50
4	余竹云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5	彭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6	肖玉春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7	刘良恒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8	上官豪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9	杜昌勇	有限合伙人	800.00	4.00
10	李华贞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1	夏世清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2	陈锦芳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3	卫功德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4	简易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5	江玉玲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6	程明华	有限合伙人	450.00	2.25
17	崔岭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
18	杨美娜	有限合伙人	250.00	1.25
19	龚寒汀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
合计	-	-	20,000.00	100.00

庐熙投资的股东穿透情况如下表：

合伙人姓名/名称	第一层	最终股东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龚寒汀	龚寒汀
	高敏岚	高敏岚
新疆众诚汇诺股权投资有限合	郑兰强	郑兰强

合伙人姓名/名称	第一层	最终股东
伙企业	张冬云	张冬云
秦大乾	-	秦大乾
余竹云	-	余竹云
彭焱	-	彭焱
肖玉春	-	肖玉春
上官豪军	-	上官豪军
刘良恒	-	刘良恒
杜昌勇	-	杜昌勇
李华贞	-	李华贞
夏世清	-	夏世清
陈锦芳	-	陈锦芳
卫功德	-	卫功德
简易	-	简易
江玉玲	-	江玉玲
程明华	-	程明华
崔岭	-	崔岭
杨美娜	-	杨美娜
龚寒汀	-	龚寒汀

5、永强鸿坤

永强鸿坤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先临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永强鸿坤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先临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谢建勇	有限合伙人	4,300.00	43.00
3	谢建平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
4	谢建强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
5	陈幼珍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施服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合计	-	-	10,000.00	100.00

永强鸿坤的股东穿透情况如下表：

合伙人姓名/名称	第一层	最终股东
上海先临投资有限公司	王洪阳	王洪阳
	林敬波	林敬波
谢建勇	-	谢建勇
谢建平	-	谢建平
谢建强	-	谢建强
陈幼珍	-	陈幼珍
施服斌	-	施服斌

6、常州彬复

常州彬复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出资额为 30,51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彬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11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常州彬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彬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1.64
2	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3
3	常州未彬辰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5.55
4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78
合计	-	-	30,510.00	100.00

常州彬复的股东穿透情况如下表：

合伙人姓名/名称	穿透过程				最终股东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合伙人姓名 /名称	穿透过程				最终股东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常州未彬辰 复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上海雨鼎投资 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上海迅利达投资 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	上海鼎迅实业(集 团)有限公司	尹跃明	尹跃明
				苏文峰	苏文峰
				张德林	张德林
				尹夏明	尹夏明
				黄明泉	黄明泉
				魏敬忠	魏敬忠
				林文高	林文高
				魏茂利	魏茂利
				魏基孝	魏基孝
				马信杰	马信杰
				魏文平	魏文平
				黄旭旋	黄旭旋
				魏溪潮	魏溪潮
	苏文峰	-	-	苏文峰	
	张德林	-	-	张德林	
	陈怀灿	-	-	陈怀灿	
	邓焕莲	-	-	邓焕莲	
	尹琳毅	-	-	尹琳毅	
	陈维波	-	-	陈维波	
	董丽芸	-	-	董丽芸	
	魏基孝	-	-	魏基孝	
	马信杰	-	-	马信杰	
	李民	-	-	李民	
	魏利兴	-	-	魏利兴	
	黄明泉	-	-	黄明泉	
	管文杰	-	-	管文杰	
	王伟	-	-	王伟	
魏敬忠	-	-	魏敬忠		
尹跃明	-	-	尹跃明		
费文华	-	-	费文华		
尹夏明	-	-	尹夏明		
江苏弘祺投资	常州弘辉控股集	常州市天宁区人	-	常州市天	

合伙人姓名 /名称	穿透过程				最终股东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管理有限公司	团有限公司	民政府			宁区人民政府
上海方匡物业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赵磊	-	-		赵磊
	周超	-	-		周超
上海彬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彬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范惠众		范惠众
			陈宇		陈宇
		范惠众			范惠众
		陈宇			陈宇
		朱健			朱健
	上海雨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已穿透, 详见上述			
	范惠众				范惠众
	陈宇				陈宇
	朱健				朱健
	常州梦想工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A 股上市公司, 证券简称为碳元科技, 证券代码为 603133)			
厉夏秋	-	-	-		厉夏秋
胡书来	-	-	-		胡书来
陈子烜	-	-	-		陈子烜
徐佩仙	-	-	-		徐佩仙
胡国兰	-	-	-		胡国兰
张燕爽	-	-	-		张燕爽
李铭希	-	-	-		李铭希
刘凯	-	-	-		刘凯
韩帅武	-	-	-		韩帅武
谢文力	-	-	-		谢文力
王炯	-	-	-		王炯
周旭东	-	-	-		周旭东
宋毓莲	-	-	-		宋毓莲
陶琳	-	-	-		陶琳

合伙人姓名 /名称	穿透过程				最终股东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	-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兴恒得贸易有限公司	恒得国际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境外企业）			
		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兴恒得贸易有限公司	已穿透，详见上述		
			沈文荣	-	-	沈文荣
			龚盛	-	-	龚盛
		沈文荣	-	-	-	沈文荣
		龚盛	-	-	-	龚盛
		刘俭	-	-	-	刘俭
		陆锦祥	-	-	-	陆锦祥
		沈文明	-	-	-	沈文明
		许林芳	-	-	-	许林芳
		贾祥榕	-	-	-	贾祥榕
		葛向前	-	-	-	葛向前
		陈瑛	-	-	-	陈瑛
		赵洪林	-	-	-	赵洪林
		包仲若	-	-	-	包仲若
		杨石林	-	-	-	杨石林
		吴永华	-	-	-	吴永华
		吴治中	-	-	-	吴治中
钱正		-	-	-	钱正	
黄伯民	-	-	-	黄伯民		
马毅	-	-	-	马毅		
何春生	-	-	-	何春生		

合伙人姓名 /名称	穿透过程				最终股东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季永新	-	-	季永新
		潘惠忠	-	-	潘惠忠
		彭永法	-	-	彭永法
		黄永林	-	-	黄永林
		周善良	-	-	周善良
		李新仁	-	-	李新仁
		殷荣泉	-	-	殷荣泉
		刘培兴	-	-	刘培兴
		褚桂荣	-	-	褚桂荣
		陈刚	-	-	陈刚
		王卫东	-	-	王卫东
		沙星祥	-	-	沙星祥
		夏鹤良	-	-	夏鹤良
		陈少慧	-	-	陈少慧
		尉国	-	-	尉国
		王启炯	-	-	王启炯
		朱新安	-	-	朱新安
		丁荣兴	-	-	丁荣兴
		何云千	-	-	何云千
	江苏新苏化纤 有限公司	张俊华		-	张俊华
胡华方			-	胡华方	
苏州创元投资 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苏州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	-	-	苏州市人 民政府国 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 员会	
苏州城市建 设投资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苏州市国有资 产管理委员 会	-	-	苏州市国 有资产管 理委员会	
恒力集团有 限公司	苏州圣伦投资有 限公司	陈建华	-	陈建华	
		范红卫	-	范红卫	
	苏州华尔投资有 限公司	陈建华	-	陈建华	
		范红卫	-	范红卫	

合伙人姓名 /名称	穿透过程				最终股东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陈建华	-	-	陈建华
		范红卫	-	-	范红卫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	-	-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	-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王保庆	-	-	王保庆
		席超	-	-	席超
		陆斌	-	-	陆斌
		程章文	-	-	程章文
苏州市宏利来服饰有限公司	张文泉	-	-	张文泉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苏州宏基工具有限公司		顾红	-	-	顾红
		罗肇铭			罗肇铭
		邱惠明			邱惠明
		陆朝晖			陆朝晖
		张锦源	-	-	张锦源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	-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苏州市同进电机有限公司		邵海兴	-	-	邵海兴
		邵杰锋	-	-	邵杰锋
		邵燕	-	-	邵燕

合伙人姓名/名称	穿透过程				最终股东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苏州协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香根	-	-	陈香根
		钱小玲	-	-	钱小玲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太仓市人民政府	-	-	太仓市人民政府
	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常熟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彬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穿透, 详见上述				
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鑫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温泉	-	-	温泉
		李从军	-	-	李从军
		孙健芳	-	-	孙健芳
		李祖伊	-	-	李祖伊
		张华林	-	-	张华林

7、十月吴巽

十月吴巽成立于2017年12月8日, 出资额为34,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3016-3室, 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 十月吴巽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	0.8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姜煜峰	有限合伙人	10,800.00	31.67
3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0	29.03
4	华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4.66
5	刘胜昔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1.73
6	李华贞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87
7	崔岭	有限合伙人	1,100.00	3.23
8	龚寒汀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93
合计	-	-	34,100.00	100.00

十月吴巽的股东穿透情况如下表：

合伙人姓名/名称	穿透过程		最终股东
	第一层	第二层	
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龚寒汀	-	龚寒汀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龚寒汀	龚寒汀
		高敏岚	高敏岚
姜煜峰	-	-	姜煜峰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555、股票简称为“东吴证券”）		
华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穿透情况，详见“金通安益股东穿透情况”	
刘胜昔	-	-	刘胜昔
李华贞	-	-	李华贞
崔岭	-	-	崔岭
龚寒汀	-	-	龚寒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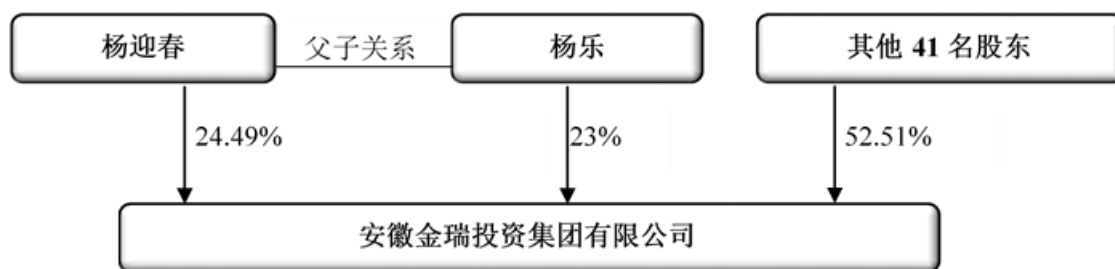
（二）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背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金瑞集团

（1）控股股东

金瑞集团第一大股东杨迎春持有金瑞集团 24.49% 股权，第二大股东杨乐持有金瑞集团 23% 股权，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金瑞集团无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杨迎春、杨乐合计持有金瑞集团 47.49% 股权，二人系父子关系，在有关金瑞集团的重大经营决策方面保持着一致行动。因此，杨迎春、杨乐为金瑞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杨迎春、杨乐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中详细披露了杨迎春、杨乐的基本情况。

(3) 主要出资人

持有金瑞集团 20% 以上股权的主要出资人为自然人杨迎春、杨乐。

(4)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金瑞集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金瑞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杨乐、曹松亭、孙涛以及财务总监仰宗勇系金瑞集团股东，且曹松亭、仰宗勇、杨乐任金瑞集团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金瑞集团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金通安益

(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金通安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金通安益 2.44% 合伙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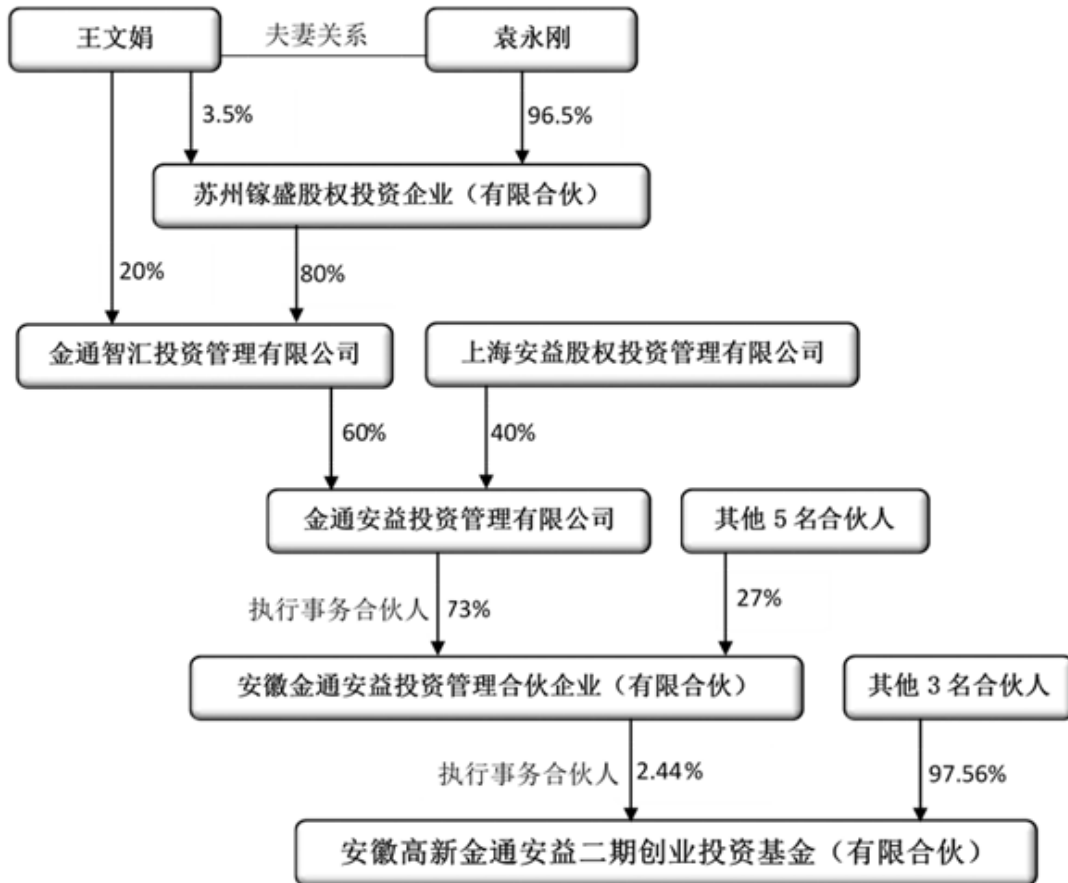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3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299 号澜溪镇花园 39 幢 601-1，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385.38	73.00
2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45.50	16.08
3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	3.88
4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	3.88
5	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3.50	2.23
6	上海安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3.13	0.93
合计			4,637.50	100.00

(2) 实际控制人

金通安益出资层级情况如下:



袁永刚与王文娟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控制苏州稼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00%的出资份额。因此,袁永刚、王文娟夫妇为金通安益的实际控制人。

袁永刚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苏州东山

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东山精密”，股票代码为 002384）实际控制人之一，并在东山精密及其部分关联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王文娟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榕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市依威太阳能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常州国依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国依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东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普耀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3）主要出资人

持有金通安益 20% 以上合伙份额的主要出资人为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3.41% 合伙份额）、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3.32% 合伙份额）。

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299 号澜溪镇花园 39 幢 601，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企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70.00	0.24
2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2.45
3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15
4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15
5	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500.00	12.03
6	上海欣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1.32
7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3
8	华灿桥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3
合计			70,670.00	100.00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

为张汉东，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创新大厦 301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相关的衍生业务、资本经营、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创业企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与管理相关投资基金及投资管理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4）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委派梅世亮担任发行人董事以外，金通安益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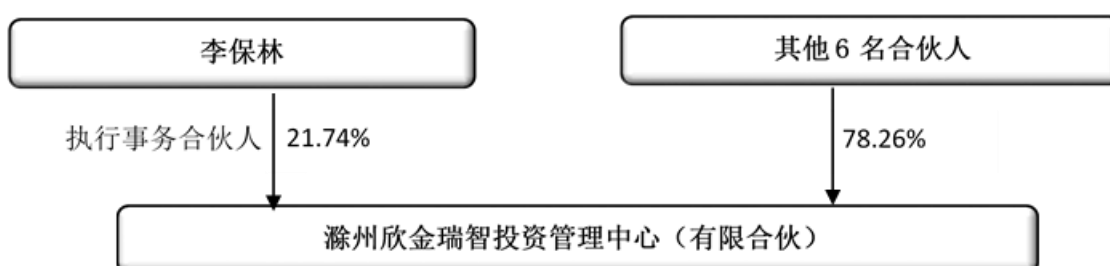
3、欣金瑞智

（1）执行事务合伙人

自然人李保林为欣金瑞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欣金瑞智 21.74% 合伙份额。

李保林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欣金瑞智执行事务合伙人。

（2）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李保林为欣金瑞智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欣金瑞智 21.74% 合伙份额，李保林为欣金瑞智的实际控制人。

（3）主要出资人

欣金瑞智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共有 7 名出资人（李保林、曹松亭、孙

涛、杨如新、胡俊、卞勇、杨晓顺)，均为发行人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李保林	普通合伙人	200.00	董事、副总经理
2	曹松亭	有限合伙人	150.00	董事长、总经理
3	孙 涛	有限合伙人	150.00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4	杨如新	有限合伙人	120.00	总经理助理
5	胡 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	董事、副总经理
6	卞 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	监事会主席
7	杨晓顺	有限合伙人	100.00	总经理助理

(4)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欣金瑞智直接持有发行人 5.65% 股份，欣金瑞智合伙人均在发行人任职，任职情况如上所述。

除上述情况外，欣金瑞智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庐熙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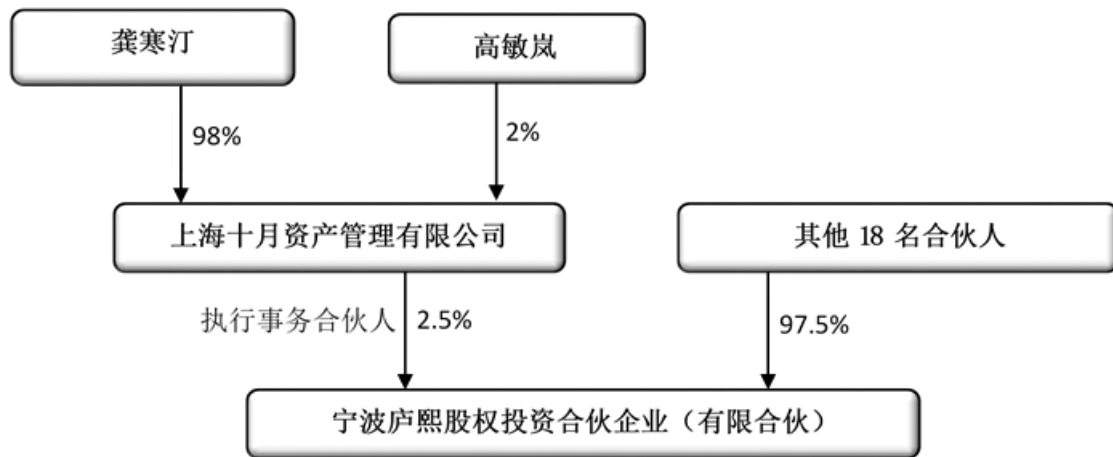
(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庐熙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庐熙投资 2.5% 合伙份额。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为龚寒汀，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5 层 01 单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寒汀	980.00	98.00
2	高敏岚	2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实际控制人



庐熙投资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其控股股东为自然人龚寒汀。因此，龚寒汀为庐熙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龚寒汀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主要出资人

持有庐熙投资 20% 以上合伙份额的主要出资人为新疆众诚汇诺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 25% 合伙份额）。

新疆众诚汇诺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冬云，主要经营场所为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八路 21 号 20284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新疆众诚汇诺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冬云	普通合伙人	500.00	16.67
2	郑兰强	有限合伙人	2,500.00	83.33
合计			3,000.00	100.00

(4)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庐熙投资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

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永强鸿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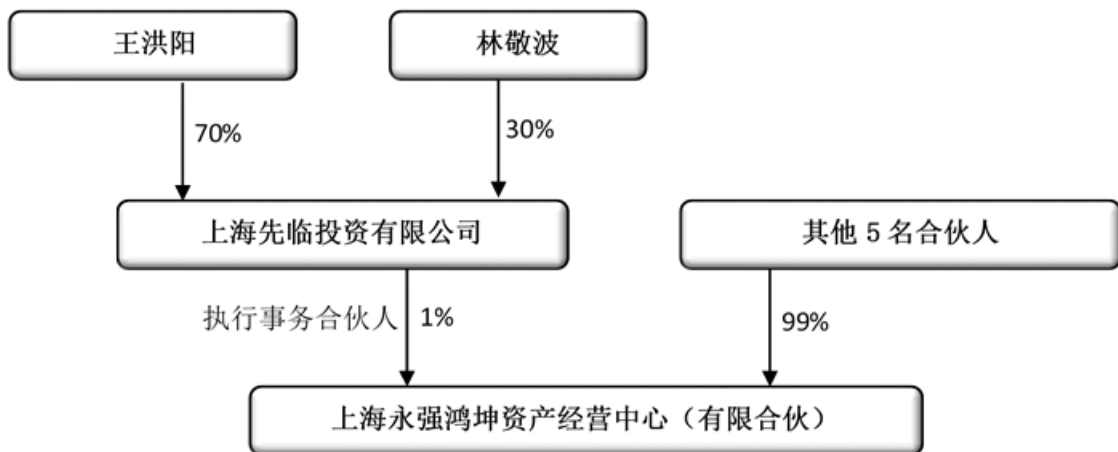
(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先临投资有限公司为永强鸿坤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永强鸿坤 1% 合伙份额。

上海先临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为林敬波，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688 号 5 幢二层 708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上海先临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洪阳	210.00	70.00
2	林敬波	90.00	30.00
合计		300.00	100.00

(2) 实际控制人



永强鸿坤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先临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先临投资有限公司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其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王洪阳。因此，王洪阳为永强鸿坤的实际控制人。

王洪阳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北京华夏君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

事、上海茶恬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先临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寓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嘉善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临海市科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监事、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优享家居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斗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3）主要出资人

持有永强鸿坤 20%以上合伙份额的主要出资人为自然人谢建勇（持有 43% 合伙份额）、谢建平（持有 30% 合伙份额）、谢建强（持有 20% 合伙份额）。

谢建勇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浙江永强”，股票代码为 002489）实际控制人之一，并在该公司及其部分关联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谢建平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并在该公司及其部分关联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谢建强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并在该公司及其部分关联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永强鸿坤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常州彬复

（1）执行事务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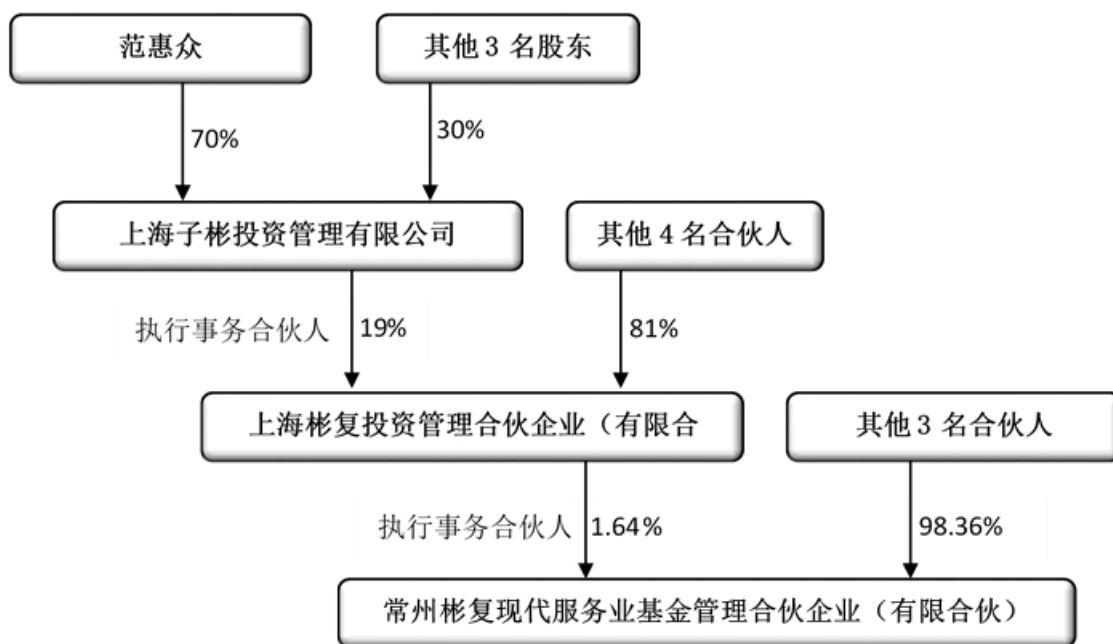
上海彬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常州彬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常州彬复 1.64% 合伙份额。

上海彬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1 号 5 幢二层 C 区 268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上海彬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65.00	19.00
2	范惠众	有限合伙人	2,135.00	61.00
3	上海雨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0.00	14.00
4	陈宇	有限合伙人	105.00	3.00
5	朱健	有限合伙人	105.00	3.00
合计			3,500.00	100.00

(2) 实际控制人



常州彬复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彬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彬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其控股股东为自然人范惠众。因此，范惠众为常州彬复的实际控制人。

范惠众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燕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中成新星油田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仪征捺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共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淘景立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3）主要出资人

持有常州彬复 20% 以上合伙份额的主要出资人为常州未彬辰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65.55% 合伙份额）、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2.78% 合伙份额）。

常州未彬辰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彬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常州市天宁区河海东路 9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常州未彬辰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彬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2.48
2	上海雨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390.00	25.79
3	厉夏秋	有限合伙人	8,500.00	21.10
4	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9.86
5	胡书来	有限合伙人	1,800.00	4.47
6	陈子烜	有限合伙人	1,300.00	3.23
7	徐佩仙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98
8	海方匡物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98
9	胡国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8
10	常州梦想工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8
11	张燕爽	有限合伙人	600.00	1.49
12	李铭希	有限合伙人	600.00	1.49
13	刘凯	有限合伙人	600.00	1.49
14	韩帅武	有限合伙人	600.00	1.49
15	谢文力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4
16	王炯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4
17	周旭东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4
18	宋毓莲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4
19	陶琳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4
合计			40,290.00	100.00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为沈晓明,住所为江苏省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28 号高新广场 31-34 楼,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20.00
2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56,000.00	14.00
3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	12.00
4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2,900.00	10.73
5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
6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	6.00
7	江苏新苏化纤有限公司	24,000.00	6.00
8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17,850.00	4.46
9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50
10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50
11	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50
12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50
13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6,000.00	1.50
14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25
15	苏州市宏利来服饰有限公司	4,000.00	1.00
16	苏州协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1.00
17	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1.00
18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0.50
19	苏州市同进电机有限公司	1,200.00	0.30
20	苏州宏基工具有限公司	1,500.00	0.26
合计		4,000,000.00	100.00

(4)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常州彬复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7、十月吴巽

(1) 执行事务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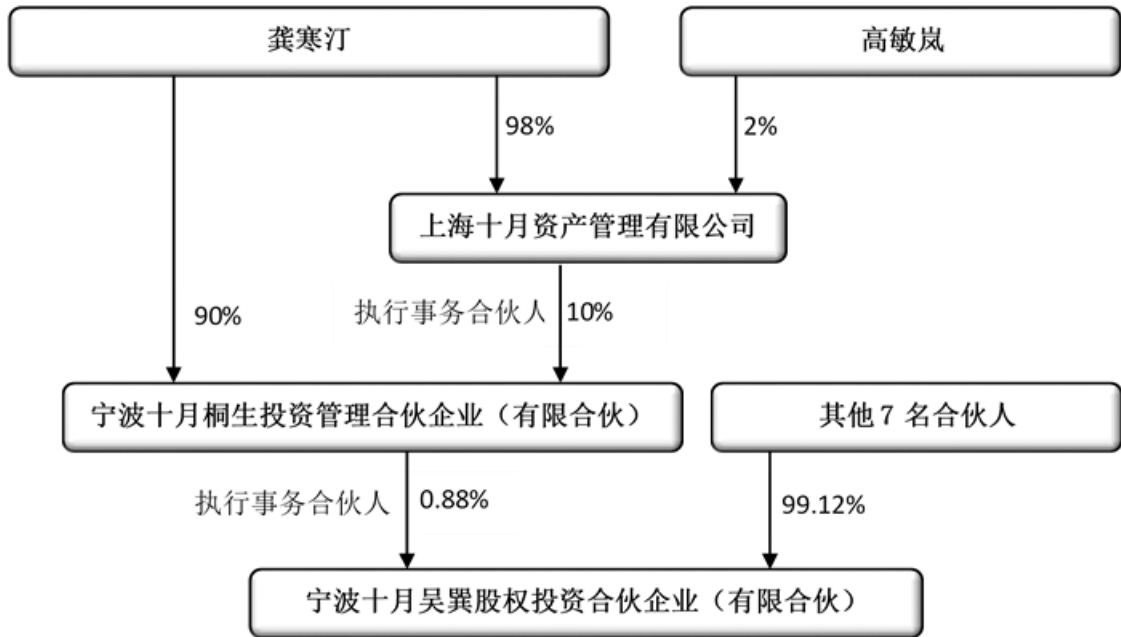
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十月吴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十月吴巽 0.88% 合伙份额。

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3016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
2	龚寒汀	有限合伙人	900.00	9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实际控制人



十月吴巽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其控股股东为自然人龚寒汀。因此，龚寒汀为十月吴巽的实际控制人。

龚寒汀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主要出资人

持有十月吴巽 20% 以上合伙份额的主要出资人为自然人姜煜峰（持有 31.67% 合伙份额）以及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9.03% 合伙份额）。

姜煜峰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通通达矽钢冲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富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通富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滨海通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亿威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英诺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为成军，住所为花桥经济开发区商银路 538 号国际金融大厦，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贵金属、金属材料、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4)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十月吴巽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是否为私募基金，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存续是否合法合规

1、金瑞集团

金瑞集团设立过程的出资均由其股东认缴，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金瑞集团的全体股东均按照其《公司章程》的约定行使股东权利，未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

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曾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金瑞集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金瑞集团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解散、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2、金通安益

金通安益为私募投资基金，依法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编码为 SE5179。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金通安益的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3749。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金通安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3、欣金瑞智

欣金瑞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对外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欣金瑞智设立过程的出资均由其合伙人认缴，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欣金瑞智的全体合伙人均按照其《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未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曾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欣金瑞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欣金瑞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解散、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4、庐熙投资

庐熙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依法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

协会办理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编号为 SK0692。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庐熙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登记编号为 P1031528。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庐熙投资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解散、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5、永强鸿坤

永强鸿坤为私募投资基金，依法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编号为 SK8989。上海先临投资有限公司为永强鸿坤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登记编号为 P1032073。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永强鸿坤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解散、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6、常州彬复

常州彬复为私募投资基金，依法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编号为 SX7660。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常州彬复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登记编号为 P1004370。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常州彬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解散、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7、十月吴巽

十月吴巽为私募投资基金，依法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编号为 SCC708。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十月吴巽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登记编号为 P1065078。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十月吴巽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解散、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资金补偿协议或存在其他类似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各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未签署对赌协议、资金补偿协议或存在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情形。

（五）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金瑞集团、金通安益、欣金瑞智、庐熙投资、永强鸿坤、常州彬复、十月吴巽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该等股东进行穿透核查。

（2）查阅了金瑞集团、金通安益、欣金瑞智、庐熙投资、永强鸿坤、常州彬复、十月吴巽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对该等股东的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穿透核查，取得了各机构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核查该等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出资人情况。

（3）对金瑞集团、金通安益、欣金瑞智、庐熙投资、永强鸿坤、常州彬复、十月吴巽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该等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与前述股东穿透后的股东情况进行交叉对比，核查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查阅了金瑞集团、欣金瑞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核查其是否有效存续、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查阅了金通安益、庐熙投资、永强鸿坤、常州彬复、十月吴巽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合伙协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核查基金备案情况以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是否有效存续。

（5）查阅金瑞集团、金通安益、欣金瑞智、庐熙投资、永强鸿坤、常州彬

复、十月吴巽入股发行人时分别签署的相关协议，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各机构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各机构股东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资金补偿协议或存在其他类似安排，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金瑞集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金瑞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杨乐、曹松亭、孙涛以及财务总监仰宗勇系金瑞集团股东，且曹松亭、仰宗勇、杨乐任金瑞集团董事。除上述情况外，金瑞集团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欣金瑞智合伙人李保林现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合伙人曹松亭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合伙人孙涛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合伙人杨如新现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合伙人胡俊现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合伙人卞勇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合伙人杨晓顺现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除上述情况外，欣金瑞智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金通安益委派梅世亮担任发行人董事外，金通安益、庐熙投资、永强鸿坤、常州彬复、十月吴巽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 发行人各机构股东均有效存续，私募基金股东金通安益、庐熙投资、永强鸿坤、常州彬复、十月吴巽均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

(5) 发行人各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均未签署对赌协议、资金补偿协议或存在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四、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说明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一）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说明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目前股东中，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十月吴巽、永强鸿坤及常州彬复。

十月吴巽、永强鸿坤及常州彬复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第2题”之“三、（一）、5、永强鸿坤；6、常州彬复；7、十月吴巽”。

（二）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十月吴巽

（1）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如本反馈意见回复“第2题”之“一、（一）、3、崔岭短暂受让发行人股权后退出的原因”部分所述，发行人原股东冯琰希望在短期内尽快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以获取流动资金，十月吴巽作为专业的投资机构，基于对发行人投资价值、经营管理团队的认可及良好发展前景的预期，拟受让冯琰所持发行人股份，但十月吴巽系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内部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投资审批核准程序，履行投资决策程序所需时间较长。为避免错失投资机会，由崔岭先行受让冯琰所持发行人股份，待十月吴巽内部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投资事宜后，崔岭将该等股份转让给十月吴巽。

2018年9月，十月吴巽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对发行人股权投资事宜后，崔岭与十月吴巽签署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十月吴巽。

（2）转让价格定价依据

根据转让方崔岭2018年8月从冯琰处取得发行人股份所支付的对价5.76元/股为定价依据，进行平价转让。

（3）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该次股份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永强鸿坤、常州彬复

(1)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如本反馈意见回复“第2题”之“二、(二)、1、2018年12月欣金瑞智将所持发行人大部分股份转让的原因”部分所述，发行人股东欣金瑞智因部分合伙人退伙，通过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以获取资金，向其退伙人支付退还价款。永强鸿坤、常州彬复基于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和首发上市前景的良好预期，决定受让发行人部分股份。

(2) 转让价格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预计的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6,000万元为基础，参考8-10倍市盈率，同时不低于最近一年可比转让价格（即冯琰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5.76元/股），由双方协商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6元/股，对应预计净利润的9倍市盈率，定价公允。

(3) 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上述股份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发行人新股东十月吴巽与庐熙投资为同一实际控制人龚寒汀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四) 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十月吴巽、永强鸿坤、常州彬复均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经查阅十月吴巽、永强鸿坤、常州彬复的《合伙协议》，该等股东不存在不得持股或不得对外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记载，十月吴巽、永强鸿坤、常州彬复通过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经查阅十月吴巽、永强鸿坤、常州彬复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其公示信息，该等股东均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党政机关、司法行政部门以及党政机关主办的社会团体、党政机关所属具有行政管理和执法监事职能的事业单位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经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十月吴巽、永强鸿坤、常州彬复为私募投资基金，均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有效运作。

（五）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中详细披露了十月吴巽、永强鸿坤、常州彬复的基本情况及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六）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一年股本变动相关的转让协议，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十月吴巽、永强鸿坤及常州彬复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工商登记信息，核查其基本情况。

（3）对涉及转让/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各方当事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就相关股份转让事宜是否存在纠纷登陆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

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 对十月吴巽、永强鸿坤、常州彬复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十月吴巽、永强鸿坤、常州彬复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对发行人其他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声明、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与十月吴巽、永强鸿坤、常州彬复穿透后的股东情况进行交叉对比，核查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 查阅了十月吴巽、永强鸿坤、常州彬复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营业执照》，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其公示信息，并查阅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核查十月吴巽、永强鸿坤、常州彬复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6)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部分内容，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详细披露了十月吴巽、永强鸿坤、常州彬复的基本情况与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均具备合理原因，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公允，有关股本变动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新股东十月吴巽与庐熙投资为同一实际控制人龚寒汀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3)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五、说明发行人股份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定向增发的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支付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信托、资管计划、契约型基金等股东类型；说明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所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差异，差异部分请列示对照表予以解释说明；因公司未在 2016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2017 年 6 月 28 日，股转公司对公司董事长曹松亭、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孙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说明未按期披露 2016 年报、会计差错更正导致被实施监管措施的原因，挂牌期间是否受到其他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申请 IPO 是否根据新三板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一）说明发行人股份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

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并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发行人股票自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摘牌期间共发生一次交易：2016 年 9 月，发行人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共向 3 名机构投资者、4 名自然人投资者发行股份 21,828,83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778,398.4 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金通安益	8,000,000	38,400,000.00	现金
2	庐熙投资	4,000,000	19,200,000.00	现金
3	汪德江	3,000,000	14,400,000.00	现金
4	尹锋	2,000,000	9,600,000.00	现金
5	冯琰	2,000,000	9,600,000.00	现金
6	梁宏	1,500,000	7,200,000.00	现金
7	金瑞集团	1,328,833	6,378,398.40	现金
	合计	21,828,833	104,778,398.40	-

（二）定向增发的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支付情况

1、定向增发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金通安益、庐熙投资及金瑞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反馈回复“第 2 题”之

“三、(一)、1、金瑞集团；2、金通安益；4、庐熙投资”。

汪德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34232219621202****，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凤阳路。

尹锋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21010219681220****，上海长宁区荣华西道99弄。

冯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32020219671109****，住所为无锡市南长区新世纪花园。

梁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51300119740423****，住所为成都市锦江区老半边街14号。

2、入股背景

本次增资之时，发行人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引入新的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增资，以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各投资者基于对于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决定向发行人增资。

3、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增资定价系在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经发行人与投资者磋商后确定，定价依据以本次增资时发行人2016年预计净利润3,000万为基础，市盈率15倍以内，最终确定为每股4.8元，定价公允。

4、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支付情况

各投资者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合法合规。2016年7月29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6]431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发行人共收到上述投资者缴纳的募集资金合计104,778,398.4元。

(三)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信托、资管计划、契约型基金等股东类型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契约型基金等股东类型。

(四)说明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所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差异，差异部分请列示对照表予以解释说明；

发行人挂牌期间所披露内容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内容的差异情况如下：

1、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内容	新三板信息披露	IPO 申报材料	差异原因
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3、公司内部控制风险；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5、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1、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3、股市风险；4、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5、新产品开发及市场推广风险；6、海外客户集中的风险；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8、管理能力风险；9、产品质量控制风险；10、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1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1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13、存货余额较大风险；14、税收优惠政策风险；15、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16、汇率风险	招股说明书根据发行人行业和业务情况，增加了市场竞争风险、新产品开发及市场推广风险、海外客户集中的风险、管理能力风险、产品质量控制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汇率风险等；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增加了毛利率波动的风险、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存货余额较大风险和税收优惠政策风险；此外，还增加了和上市相关的股市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根据公司目前的公司治理情况，减少了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和内部控制风险
股东所持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全体股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所持公司股票做了限售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根据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所持公司股票做了限售承诺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对新三板挂牌，公司股东根据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股份锁定做出了更为严格的承诺
主要产品分类	分为平纹类、网孔类和提花类	按产品应用领域分为民用清洁类、医疗卫生类、装饰装潢类和工业用材类；按工艺分为交叉型水刺非织造布、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热风非织造布和长丝超细纤维非织造布	招股说明书按照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和生产工艺为口径对主要产品类型进行重新分类
生产流程图	披露了直铺类和交叉类水刺非织造布的主要生产环节流程图	细化披露了直铺类和交叉类水刺非织造布的工艺流程图，增加了热风非织造布和长丝超细纤维非织造布的工艺流程图	更加详细地披露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图，并根据新增产品进行了补充披露

内容	新三板信息披露	IPO 申报材料	差异原因
核心技术	<p>1、低收缩率型合成革专用基布生产技术；2、水刺无纺布在线提花生产技术；3、水刺无纺布在线低温粘合剂印花生产技术；4、水刺无纺布在线亲水阻燃柔软整理生产技术；5、Injection 射流梳理机生产技术</p>	<p>1、Injection 射流梳理机生产技术；2、Profiling 交叉铺网纤网横截面整形技术；3、高速高产宽幅半交叉铺网生产技术；4、水刺非织造布高速高产静电消除技术；5、水刺非织造布高速高产气流控制技术；6、水刺非织造布高速高产无尘分切技术；7、水刺非织造布在线提花生产技术；8、水刺非织造布在线上浆整理技术；9、低收缩率高温型合成革专用基布生产技术；10、45g/m² 低克重薄型合成革专用基布生产技术；11、凸点水刺非织造布抽湿技术；12、网孔水刺非织造布打孔技术；13、小颗粒在线检测技术；14、双梳理异性热风非织造布生产技术；15、锥孔型热风非织造布生产技术；16、网下吸风优化技术</p>	<p>招股说明书根据公司技术研发及生产实际情况，对核心技术进行了全面梳理</p>
采购模式	<p>公司采购部门根据销售部门的订单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单，采购人员通知供货商签订合同并于五天内送到货物。公司和国内原材料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以便于调配货源与稳定产品质量。</p>	<p>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涤纶短纤、粘胶短纤和 ES 纤维。公司采取“按需订采、精准、及时”的采购策略，并遵循“就近采购，比质比价”的原则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公司生产及其他部门根据使用计划及时制定采购计划并提交公司采购部门，公司采购部门对需采购原材料汇总分类并安排专人进行比价采购。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整个采购过程内控和监督以及采购资金调度</p>	<p>招股说明书细化了相关描述</p>

内容	新三板信息披露	IPO 申报材料	差异原因
生产模式	<p>公司水刺无纺布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因此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研发部根据客户要求研发产品、制定工艺、试制样品，样品经客户确认后签订销售合同，生产研发部根据销售合同确定生产工艺、制定生产任务单，并由专人安排生产计划并迅速组织生产，品管部按照质量要求全程控制，确保产品符合客户需求</p>	<p>公司作为国内非织造布行业中规模化、专业化的非织造布生产商，同时具备了规模量产及定制化产品的提供能力，公司规模化生产能力确保了供货的及时性。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销售业务员于本月底前完成下月客户订单的全部接收确认工作，并提请产品营销部会同生产计划部进行订单评审。针对新产品试产订单，生产计划部会联合研发部门根据客户在原料配比、克重、幅宽、品质等方面的个性化需求，有针对性的进行产品研发、工艺制定、样品试制，最后寄送样品经客户确认后签订批量购销合同；针对常规生产订单，生产计划部则直接根据购销合同确定生产工艺制定生产任务单，并下达给各生产车间，由专人安排生产计划并迅速组织生产。品质管理部按照质量要求全程控制，确保产品品质符合客户需求</p>	<p>招股说明书细化了相关描述</p>

内容	新三板信息披露	IPO 申报材料	差异原因
销售模式	公司在国内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在海外采取直销为主、外贸公司代理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通过这几年的经营，凭借高质量的定制化产品满足客户需求，在客户群体中积累了一定的口碑，客户在和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同时，还会不断引荐新的客户使用公司产品。在维护现有客户关系的同时，公司销售团队通过国内外的展会以及互联网等渠道，积极进行新客户的开发工作	公司在国内外均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一般先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然后由客户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下达订单，公司根据用户要求填写订单确认后交客户签署确认，同时下发生产任务书由生产部门组织生产。鉴于部分地区的直销成本较高，部分下游用户存在规模小、回款不及时等风险，公司选择与实力较强的贸易商建立合作关系。公司产品规格齐全、质量优异，在客户中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客户在和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同时，还会不断引荐新的客户购买公司产品。此外在维护现有客户关系的同时，公司销售团队通过国内外的专业展会以及互联网等渠道，积极进行新客户的开发工作	招股说明书根据公司情况进行了细化和准确描述
行业描述	1、纺织行业概况；2、非织造布行业概况	1、纺织行业概况 2、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发展概况；3、非织造布行业发展概况；4、水刺非织造纺织品市场发展概况；5、热风非织造纺织品市场发展概况；6、长丝超细纤维非织造纺织品市场发展概况 7、行业规模和下游市场供求概述；8、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根据报告期内业务及产品的发展趋势，招股说明书对行业情况做了更为全面、详细的描述
行业内主要企业	目前国内无纺布行业的知名企业有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瑞光非织造布集团有限公司等	行业内主要企业有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三发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结合公司自身产品线延伸情况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进行了补充

内容	新三板信息披露	IPO 申报材料	差异原因
行业竞争地位	<p>公司专注于无纺布细分行业中水刺无纺布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经营，已在同行业竞争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但相对于无纺布行业内的其他细分行业（如纺粘无纺布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的生产规模、收入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p>	<p>公司系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的副会长单位，2016 年公司被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评为“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竞争力 500 强第 229 名”，2017 年被评为“2016/2017 中国非织造布行业十强企业”，2019 年被评为“2018/2019 中国非织造布行业十强企业”。公司多年来通过技术设备、人才的引进，发展了多种应用于水刺非织造布生产的核心技术。公司现有 5 条交叉水刺生产线和 3 条直铺水刺生产线，并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新投产 2 条热风非织造布生产线和 1 条长丝超细纤维非织造布生产线，水刺非织造布生产线年产能达 47,500 吨，热风非织造布生产线年产能达 4,500 吨，长丝超细纤维非织造布年产能达 2,000 吨。根据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统计的 2018 年国内水刺非织造布产量 64.26 万吨，公司 2018 年水刺非织造布产品产量占国内水刺非织造布行业产量的 7.93%，较 2017 年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p>	<p>新三板信息披露主要通过定性描述，IPO 信息披露以公开数据定量的描述了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同时新增了热风非织造布和长丝超细纤维非织造布的情况</p>
公司的竞争优势	<p>1、规模优势；2、人才、技术优势；3、客户资源优势</p>	<p>1、产能规模优势；2、专业设备配置优势；3、产品技术优势；4、卓越的人才团队优势；5、品牌及客户优势</p>	<p>招股说明书根据公司情况进行了细化和准确描述</p>

内容	新三板信息披露	IPO 申报材料	差异原因
生产线速度指标	公司还引进了欧洲 injection 射流梳理机生产工艺技术, 使生产线速度达到 280 米/分钟	公司 4 号水刺生产线采用全进口设备, 是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生产设备。该生产线应用从德国 AUTEFA 公司吸收引进 Injection 射流梳理机及其相关生产技术, 年设计产能达 12,000 吨。公司根据实际生产过程中的经验总结, 对该生产线的工艺进行微调改造, 不断开发设备潜能, 使得该生产线在保持产品质量稳定的基础上生产速度可达到 240 米/分钟, 是国内其他设备的 2 倍以上。	280 米/分钟为该生产线理论可达速度, 经核查其生产记录, 发行人 4 号线目前实际生产过程中, 最高生产速度为 240 米/分钟
生产线产能指标	4 号线于 2014 年 9 月投产, 设计年产能 15,000 吨	公司 4 号线实际设计产能为 12,000 吨	两次设计产能披露不同系统口径差异, 公司水刺非织造布为定制化产品, 宽幅, 克重规格均不同, 三板披露 4 号线产能是以最高克重满负荷生产的前提统计估算, 为 4 号线理论上最高可达产能, IPO 信息披露结合公司四号线实际生产克重配置, 以此为口径进行统计估算
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 10 人 关联企业 18 家	关联自然人 25 人 关联企业 80 家	招股说明书按照 IPO 相关准则要求披露, 并根据公司股东、董监高等更新情况进行了补充

2、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2019 年 8 月, 发行人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 从而导致本次申报 2016 年的财务信息与新三板披露的信息有差异, 具体情况如下: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前,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等外品及边角料不单独核算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核算的内容主要系少量的半成品及材料销售成本, 主要是基于等外品及边角料为水刺、热风及长丝超细纤维非织造布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附属产品, 且报告期前期产销量和销售收入较小, 为了简化成本核算, 等外品及边角料未单独核算成本, 成本核算时其成本全部计入了当期完工产品的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 发行人陆续新建了多条生产线, 生产及销售规模逐年增长, 等外

品及边角料的产销量和销售收入也随之增加，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关于重要性原则的要求（重要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建立了等外品及边角料的成本核算，并对报告期内产品成本核算进行了相应调整。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不影响合并财务报表项目，但对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产生影响，对 2016 年度的具体影响为：主营业务成本调整减少 2,658,445.33 元，其他业务成本调整增加 2,658,445.33 元。

（五）说明未按期披露 2016 年报、会计差错更正导致被实施监管措施的原因

1、未按期披露 2016 年报导致被实施监管措施的原因

2017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长曹松亭、董事会秘书孙涛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636 号）（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因发行人未在 2016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因此对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长曹松亭、董事会秘书孙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发行人未在 2016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的原因系发行人将其财务审计机构由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华普天健，新任审计机构需要履行的专业核查程序，相应核查时间较长。2017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2016 年年度报告》。

股转公司对发行人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系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作出，其性质属于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不会对本

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主要系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将财务审计机构由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华普天健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和审计机构的专业判断，对 2014 年、2015 年度发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跨期等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进行追溯调整。

发行人发布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后，股转公司未对发行人采取任何监管措施，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六）挂牌期间是否受到其他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除因未按期披露 2016 年报导致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以外，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受到过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七）申请 IPO 是否根据新三板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发行人前次申请 IPO 时已按照股转系统有关规则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7 日、2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前次申请 IPO 有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发行人已根据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就相关会议内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发行人因申请从股转系统摘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的规定，分别召开了审议终止挂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就相关会议内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经向股转系统申请，发行人自 2017 年 5 月 2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2017 年 6 月 28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858 号），发行人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 17131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前次申请 IPO 有关材料的受理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鉴于此时发行人已从股转系统摘牌，无需再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申请股票暂停转让或其他相关程序。

（八）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公告及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核查发行人股份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

（2）查阅了金通安益、庐熙投资、金瑞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自然人汪德江、尹锋、冯琰、梁宏的身份证件，核查其基本情况。

（3）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了自然人汪德江、尹锋、冯琰、梁宏，访谈了金通安益、庐熙投资、金瑞集团的主要负责人，查阅了华普天健出具的会验字[2016]4312 号《验资报告》，核查上述股东 2016 年 9 月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支付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各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对该等股东的各层级股东情况进行穿透，核查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信托、资管计划、契约型基金等股东类型。

（5）查阅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的公告文件，并与本次 IPO 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等文件的披露内容进行了详细比对、复核；对存在差异的情况及原因，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具体负责的业务人员。

（6）查阅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核查发行人未按期披露 2016 年报导致被实施监管措施的原因、挂牌期间是否受到其他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7）查阅了发行人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等有关公告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核查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是否因该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8) 检索了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并与发行人前次申请 IPO 所履行的程序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前次申请 IPO 是否根据股转系统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仅有一次定向增发交易。2016 年 9 月，发行人因经营发展需要引入投资者，金瑞集团、金通安益、庐熙投资、汪德江、尹锋、冯琰、梁宏基于对于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而认购发行人定向增发股份，增资款项均已足额支付，定价公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

(2) 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信托、资管计划、契约型基金等股东类型。

(3) 发行人挂牌期间所披露内容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内容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①新三板披露准则与招股说明书披露准则、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格式准则存在一定差异；②新三板与本次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不同，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基本情况有所变化。上述差异均不构成实质性差异，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4) 发行人因更换审计机构，新任审计机构需要履行的专业核查程序较长，导致未按期披露 2016 年报而被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其性质不是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受到过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5) 发行人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合理，发行人未因会计差错更正而受到任何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6) 发行人前次申请 IPO 已根据全国股转系统规则履行了相关程序。

六、列表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存在同时间、同批次入股但价格不一致的情况，是否存在低于净资产价格入股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 列表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存在同时间、同批次入股但价格不一致的情况，是否存在低于净资产价格入股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转让方/增资情况	受让方/增资对象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履行程序
1	2015年8月	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817.1167万元人民币	金瑞集团、欣金瑞智	1.81元/单位出资额	增资价格参考2015年6月30日净资产确定，已按照同期公司经评估每股净资产价格作为公允价值计提股份支付	2015年7月15日，金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增资事宜
2	2015年9月	整体变更	-	-	-	-	2015年8月16日，金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金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金春股份成立事宜
3	2016年9月	第二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9000万元人民币	金瑞集团、金通安益、庐熙投资、汪德江、尹锋、冯琰、梁宏	4.8元/股	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了公司2016年预计净利润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后，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发行人2016年7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7月20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序号	时间	事项	转让方/增资情况	受让方/增资对象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履行程序
							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4	2018年8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冯琰	崔岭	5.76元/股	双方协商确定，按照发行人预计的2018年度净利润8-10倍市盈率区间，同时参考冯琰2016年9月入股发行人时的资金成本(4.8元/股)，经双方协调确定为5.76元/股，定价公允	发行人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5	2018年9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崔岭	十月吴巽	5.76元/股	平价转让，定价公允	发行人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6	2018年12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欣金瑞智	永强 鸿坤、常州彬复、金瑞集团	6.00元/股	价格均为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终协商确定价格为6元/股，对应全年预计利润的9倍市盈率，定价公允	发行人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金春股份历次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同时间、同批次入股但价格不一致的情况，也不存在低于净资产价格入股的情况。

(二)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全套工商资料、与股权变动相关的三会文件、历次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的时间、价格、程序履行情况；

2、获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时点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核查历次入股价格是否低于每股净资产；

3、访谈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及受让方代表，了解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等情况；

4、查阅发行人股转系统公告文件，了解发行人股权变动相关对象、价格、程序等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除 2015 年 8 月份增资价格略低于公允价值且已计提股份支付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定价公允，历次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同时间、同批次入股但价格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低于净资产价格入股的情况。

七、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一共发生过五次股份转让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价格
2018.08	冯琰	崔岭	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	5.76 元/股
2018.09	崔岭	十月吴巽	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	5.76 元/股
2018.12	欣金瑞智	永强鸿坤	发行人 315 万股股份	6 元/股
2018.12	欣金瑞智	常州彬复	发行人 315 万股股份	6 元/股
2018.12	欣金瑞智	金瑞集团	发行人 2,201.6707 万股股份	6 元/股

2018 年 12 月欣金瑞智股权转让后，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乐从欣金瑞智退伙，由欣金瑞智代扣代缴了相关所得税。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过程中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纳税事项。

2、历次增资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一共发生过两次股东增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时间	新增注册资本	增资形式
2015.08	4,817.1167 万元	现金认缴
2016.09	2,182.8833 万股	现金认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过程中各股东均以现金出资，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或股本的情形，因此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纳税事项。

3、历次分红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情况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实施过股东分红，因此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纳税事项。

4、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情况

2015 年 9 月，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2 名发起人，分别为金瑞集团、欣金瑞智。

(1) 金瑞集团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因此，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涉及控股股东纳税事项。

(2) 欣金瑞智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在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且实际控制人杨乐为合伙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整

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情形，因此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纳税事项。

根据滁州市琅琊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确认函》：“滁州金春无纺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春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8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金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各股东的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亦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应缴纳所得税事宜，不存在股东应履行纳税义务而未履行的情形。”

5、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如上所述，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实施过股东分红，发行人历次增资、整体变更过程中均不涉及股东纳税事项，因此发行人无需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第九条有关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有关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

针对发行人股东的历次股份转让行为，发行人均不属于支付人、扣缴义务人，因此无需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二）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019年8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滁州市琅琊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的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追究欠税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此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登陆股转系统查询相关公告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取得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的《确认函》，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情况以及自设立以来的分红、股份转让、增资情况，检索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增资以及整体变更过程中，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2) 登陆国家税务总局滁州市税务局网站检索其公示信息，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取得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实施过股东分红，除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乐从欣金瑞智退伙时由欣金瑞智代扣代缴所得税之外，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增资及整体变更过程中均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纳税事项，不存在需要由发行人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情况。

(2)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八、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均不存在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转让协议，对转让双方分别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声明，并就有关转让事宜是否存在纠纷登陆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核查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访谈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汪德江、尹锋、梁宏并取得其出具的持股情况声明，访谈了发行人机构股东金瑞集团、金通安益、欣金瑞智、庐熙投资、永强鸿坤、常州彬复、十月吴巽的主要负责人并取得各机构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就其持股情况是否存在纠纷登陆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核查前述股东目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3

关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报材料显示，金瑞集团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64.57%，为公司控股股东。金瑞集团主要从事对化工、造纸、机械制造、房地产、商贸、运输等行业的投资业务，有 43 名自然人股东。杨迎春及杨乐父子合计持有金瑞集团 47.49%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说明：

(1) 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是否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2) 列表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曾经控制企业情况，包括名称、实际从事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说明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上述部分企业亏损、微利的原因，说明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的交易、资金往来情况，结合可比市场价格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资金往来的背景及清理情况；上述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对于转让的企业说明转让的原因，受让方情况，及受让是否具有商业和理性，价款及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转让是否真实，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注销的企业说明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曾经控制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技术、资产、人员、客户、供应

商等方面的关系，发行人的资产是否完整、业务是否独立；

(3) 控股股东金瑞集团各自然人股东的份额、出资金额、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各出资人是否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如是，请说明入职时间、担任的职务，如不是，说明外部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的背景；各出资人持有份额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4) 欣金瑞智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说明各出资人的任职情况、任职时间、出资价格、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2018年12月夏家信等43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合伙人退伙，说明退伙原因，退伙价格、定价依据，结合入伙价格说明合理性，退伙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欣金瑞智目前各出资人所持份额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5) 控股股东控制一家小额贷款公司，说明小贷公司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提供贷款或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6) 实际控制人之一杨迎春曾在来安县金利化工、皖东金瑞化工、安徽华尔泰化工等公司任职。说明前述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场地等方面的关系；

(7) 杨迎春仅持股不在发行人处任职、杨乐为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说明认定杨迎春、杨乐为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1号意见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是否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一) 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是否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2015年8月1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迎春、杨乐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金瑞集团股东会或董事会就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等事项进行决策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10年。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应当于金瑞集团股东会或董事会就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表决前1日达成一致意见，如无法达成

一致意见时则以杨迎春意见为准。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查阅了自然人杨迎春、杨乐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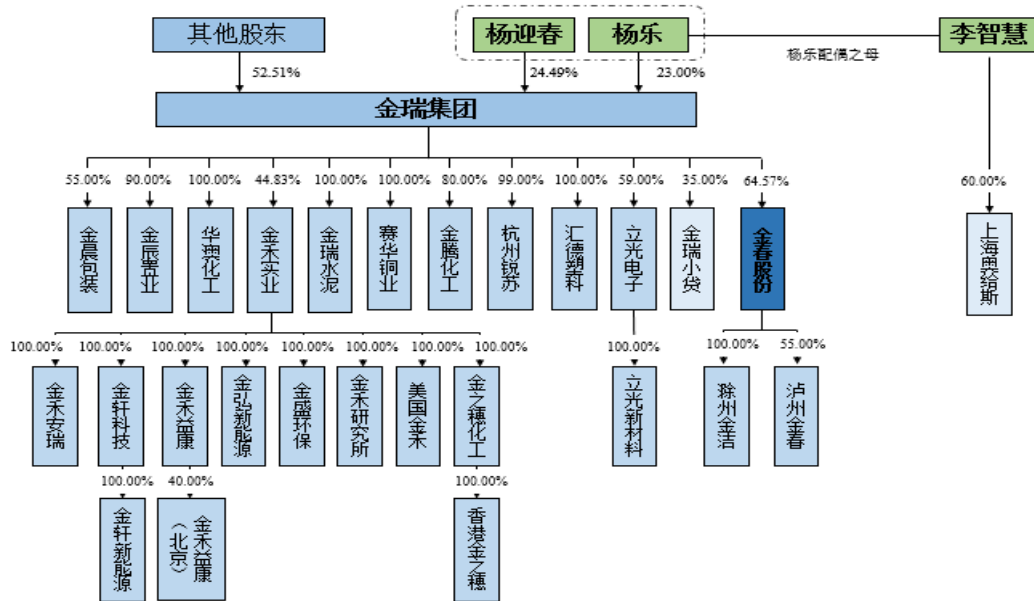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中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二、列表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曾经控制企业情况，包括名称、实际从事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说明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上述部分企业亏损、微利的原因，说明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的交易、资金往来情况，结合可比市场价格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资金往来的背景及清理情况；上述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对于转让的企业说明转让的原因，受让方情况，及受让是否具有商业和理性，价款及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转让是否真实，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注销的企业说明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曾经控制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技术、资产、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发行人的资产是否完整、业务是否独立

（一）列表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曾经控制企业情况，包括名称、实际从事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说明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名称、实际从事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结构



图

(2) 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名称、实际从事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及同业竞争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从事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金瑞集团	实业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透明导电玻璃和其他高科技薄膜产品生产、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4	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5	滁州金瑞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生产、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6	滁州金腾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α-吡咯烷酮产品生产、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7	成都汇德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包装膜生产、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8	菏泽市华澳化工有限公司	糠醛的生产、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9	来安县金晨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塑料编织袋等包装物制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

		造和销售	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10	安徽省赛华铜业有限公司	铜冶炼；铜拉丝；铜杆、铜管的制造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11	南京金禾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研发、技术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12	来安县金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滁州金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体化工废弃物处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14	美国金禾有限责任公司（Jinhe USA LLC）	化工产品贸易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15	金之穗（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贸易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16	金之穗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贸易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17	来安县金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放小额贷款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18	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19	南京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研发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20	安徽金禾化学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化学材料技术研发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21	定远县金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生物质发电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22	金禾益康（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研发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23	合肥金禾安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24	杭州锐苏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25	上海奥给斯新材料有限公司[注1]	金属材料、贵金属等产品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注 1：该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杨乐配偶的母亲控制的企业。

（3）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	2016-12-31/ 2016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9-06-30/ 2019年1-6月
----	------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	2016-12-31/ 2016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9-06-30/ 2019年1-6月
1	金瑞集团	总资产	597,415.77	780,826.33	790,487.04	790,656.59
		净资产	323,203.69	453,011.45	523,616.89	539,488.26
		营业收入	425,461.94	531,627.42	546,211.68	253,722.90
		净利润	62,690.08	128,651.17	101,946.41	49,007.70
		审计情况	业经审计	业经审计	业经审计	未经审计
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资产	429,238.71	567,344.94	569,464.59	577,653.58
		净资产	264,841.87	344,870.53	391,990.45	402,947.39
		营业收入	375,507.89	447,987.64	413,279.64	197,799.01
		净利润	56,304.01	104,422.14	91,157.91	40,132.25
		审计情况	业经审计	业经审计	业经审计	未经审计
3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总资产	9,812.78	12,771.90	15,453.11	15,560.67
		净资产	4,985.74	6,380.29	7,944.14	8,925.45
		营业收入	7,627.26	10,622.96	13,777.01	7,503.73
		净利润	965.91	1,394.56	1,563.84	1,181.32
		审计情况	业经审计	业经审计	业经审计	未经审计
4	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	总资产	17,280.92	30,058.19	19,272.52	27,734.28
		净资产	444.49	75.47	18,725.65	18,502.75
		营业收入	-	-	16,988.65	145.15
		净利润	-298.24	-369.02	-349.82	-222.90
		审计情况	业经审计	业经审计	业经审计	未经审计
5	滁州金瑞水泥有限公司	总资产	4,210.65	4,891.44	9,179.99	11,862.35
		净资产	3,283.75	3,978.07	4,891.63	5,717.32
		营业收入	4,365.90	7,854.26	11,579.50	5,478.98
		净利润	893.26	694.32	913.56	825.70
		审计情况	业经审计	业经审计	业经审计	未经审计
6	滁州金腾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总资产	1,264.35	2,422.25	1,311.87	1,210.73
		净资产	999.69	866.44	576.19	468.40
		营业收入	-	2,372.61	6.15	-
		净利润	-0.32	-133.25	-290.24	-107.79
		审计情况	业经审计	业经审计	业经审计	未经审计
7	成都汇德塑料新材料有	总资产	880.15	782.24	961.24	774.79
		净资产	-2.57	-316.12	-327.10	-311.49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	2016-12-31/ 2016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9-06-30/ 2019年1-6月
	限公司	营业收入	584.36	750.56	612.94	197.60
		净利润	-147.08	-313.55	-10.98	15.61
		审计情况	业经审计	业经审计	业经审计	未经审计
8	菏泽市华澳 化工有限公司	总资产	2,316.85	2,306.98	1,889.68	1,869.10
		净资产	523.07	256.58	-184.09	-304.55
		营业收入	2,254.98	690.71	1,063.89	0.30
		净利润	88.31	-266.48	-440.67	-120.47
		审计情况	业经审计	业经审计	业经审计	未经审计
9	来安县金晨 包装实业有 限公司	总资产	3,376.90	3,293.28	3,962.78	4,713.13
		净资产	4.46	254.18	365.68	442.45
		营业收入	2,945.18	3,738.59	4,969.45	2,610.06
		净利润	-92.07	249.72	111.51	76.77
		审计情况	业经审计	业经审计	业经审计	未经审计
10	安徽省赛华 铜业有限公 司	总资产	317.09	226.49	90.60	90.60
		净资产	317.09	226.49	90.60	90.60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90.60	-90.60	-135.89	-
		审计情况	业经审计	业经审计	业经审计	未经审计
11	南京金禾益 康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总资产	3,278.68	3,174.59	3,785.31	3,749.67
		净资产	2,910.31	2,901.60	2,909.22	2,871.59
		营业收入	27.52	424.53	990.72	542.05
		净利润	-89.69	-8.71	7.62	-37.64
		审计情况	业经审计	业经审计	业经审计	未经审计
12	来安县金弘 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总资产	10,260.47	25,799.81	27,392.98	28,061.47
		净资产	978.15	3,051.06	4,921.01	5,722.04
		营业收入	-	2,201.26	3,255.43	1,544.60
		净利润	-21.85	1,072.91	1,869.95	801.03
		审计情况	业经审计	业经审计	业经审计	未经审计
13	滁州金盛环 保科技有限 公司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	2016-12-31/ 2016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9-06-30/ 2019年1-6月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14	美国金禾有 限责任公司 (Jinhe USA LLC)	总资产	4,815.87	4,233.49	5,008.04	6,695.98
		净资产	3,495.54	3,303.01	3,368.38	3,605.07
		营业收入	3,561.35	6,757.25	6,237.75	3,146.79
		净利润	81.83	12.52	-103.90	23.52
		审计情况	业经审计	业经审计	业经审计	未经审计
15	金之穗（南 京）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	总资产	16,251.91	15,083.50	25,427.94	15,058.72
		净资产	500.20	936.29	1,140.39	1,083.42
		营业收入	63,833.63	77,647.34	41,876.63	9,275.34
		净利润	132.93	436.09	204.09	-56.96
		审计情况	业经审计	业经审计	业经审计	未经审计
16	金之穗国际 贸易（香港） 有限公司	总资产	-	32.53	2,779.27	2,832.14
		净资产	-	1.26	-7.72	48.57
		营业收入	-	33.26	-	-
		净利润	-	1.26	-8.98	56.29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业经审计	业经审计	未经审计
17	来安县金瑞 小额贷款有 限公司	总资产	13,131.12	13,674.62	14,599.55	15,294.25
		净资产	12,830.33	13,384.80	14,198.05	14,931.92
		营业收入	1,996.22	2,479.99	2,390.45	1,095.66
		净利润	450.34	554.47	814.92	733.87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18	安徽金轩科 技有限公司	总资产	-	957.17	24,089.27	38,220.90
		净资产	-	957.17	2,451.89	1,191.95
		营业收入	-	-	-	818.10
		净利润	-	-42.83	-2,505.28	-1,259.94
		审计情况	未成立	业经审计	业经审计	未经审计
19	南京立光新 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	-	-
		审计情况	未成立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20	安徽金禾化	总资产	-	-	50.01	50.05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	2016-12-31/ 2016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9-06-30/ 2019年1-6月
	学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净资产	-	-	-0.02	0.05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	-0.02	0.07
		审计情况	未成立	未成立	业经审计	未经审计
21	定远县金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总资产	-	-	5,878.58	16,396.38
		净资产	-	-	1,921.95	1,635.00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	-78.05	-286.95
		审计情况	未成立	未成立	业经审计	未经审计
22	金禾益康（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总资产	-	-	92.14	92.17
		净资产	-	-	92.14	82.76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	-7.86	-59.38
		审计情况	未成立	未成立	业经审计	未经审计
23	合肥金禾安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	-	-
		审计情况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经审计
24	杭州锐苏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总资产	-	-	206.68	206.70
		净资产	-	-	206.68	206.68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	5.68	-
		审计情况	未成立	未经审计	业经审计	未经审计
25	上海奥给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资产	11,077.60	3,896.99	988.14	2,794.70
		净资产	9.75	9.29	11.09	6.14
		营业收入	84,303.50	14,765.23	1,649.10	1,362.27
		净利润	9.85	1.19	1.79	-4.95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注：滁州金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金之穗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南京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安徽金禾化学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定远县金轩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金禾益康（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

10月，合肥金禾安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5月，杭州锐苏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11月。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企业名称、实际从事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 已转让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注	实际从事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6-12-31/2016年度	
1	来安县昆仑制桶有限公司	已于2016年2月转让，转让前为来安县金晨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子公司	纸管等包装物的制造和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640.59
					净资产	241.60
					营业收入	1,215.63
					净利润	69.79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2	来安县金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2016年6月转让，转让前为金禾实业子公司	增塑剂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765.72
					净资产	701.55
					营业收入	25,511.10
					净利润	102.43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3	来安立鑫港口经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已于2016年6月转让，转让前为金禾实业子公司	港口设施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197.95
					净资产	73.28
					营业收入	25.00
					净利润	4.17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4	滁州金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已于2016年8月转让，转让前为金禾实业子公司	房地产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32,458.37
					净资产	14,764.26
					营业收入	3.71
					净利润	7,814.61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注	实际从事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6-12-31/2016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5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已于 2017 年 5 月转让，转让前为金禾实业子公司	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总资产	80,666.25	总资产	93,155.12
					净资产	38,608.47	净资产	48,111.08
					营业收入	85,327.38	营业收入	108,282.46
					净利润	2,909.13	净利润	9,171.53
					审计情况	业经审计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6	安徽东瑞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转让	房地产开发、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总资产	9,430.11	总资产	9,410.18
					净资产	4,442.84	净资产	4,303.05
					营业收入	8,210.78	营业收入	426.61
					净利润	335.99	净利润	-139.79
					审计情况	业经审计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2) 已注销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注	实际从事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9-6-30/2019 年 1-6 月
1	滁州中鹏设备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已于 2017 年 1 月注销，注销前为金瑞集团子公司	模具、机械零部件制造、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6 年 6 月，滁州鸿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破产清算终结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清算终结的资产总额为 276,750.64 元，负债总额为 276,750.64 元，资产等于负债。				
2	南京鸿烈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已于 2018 年 6 月注销，注销前为实际控制人杨乐控制的企业	设立至注销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该公司设立至注销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无财务数据。				
3	滁州金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注销前为金禾实业子公司	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总资产	2,430.57	2,172.97	3,308.93	3,261.85
					净资产	1,139.66	1,965.04	3,211.31	3,210.26
					营业收入	9,110.15	7,525.77	19,915.24	-
					净利润	-32.54	825.38	1,246.27	-1.05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注	实际从事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主要财务数据				
					审计情况	2016年-2018年财务数据业经审计，2019年1-6月未经审计			
					项目	2016-12-31/ 2016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9-6-30/ 2019年1-6月
4	安徽玉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2019年11月注销，注销前为金瑞集团子公司	节能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总资产	1,509.03	1,278.98	285.06	285.14
					净资产	1,509.03	1,278.98	285.06	285.14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93	-230.05	14.41	0.08
					审计情况	2018年财务数据业经审计，2016年、2017年及2019年1-6月未经审计			

(二) 上述部分企业亏损、微利的原因，说明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的交易、资金往来情况，结合可比市场价格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资金往来的背景及清理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部分亏损、微利（净利润在50万元以下）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亏损、微利的原因
1	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2016年度、2017年度名下房产处于建设阶段，无营业收入，因支付职工薪酬、土地使用税等费用导致亏损； 2018年度确认销售收入，鉴于房产主要向金瑞集团员工销售，销售价格接近于成本价，因支付税金及附加、职工薪酬、土地使用税等费用导致亏损； 2019年上半年主要收入来源于新建成开业的游泳馆项目，因支付职工薪酬、水电费等费用导致亏损
2	滁州金腾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 α -吡咯烷酮产品生产销售，2016年度、2017年度一直处于建设期，2018年度投产后受外部市场环境产品影响销售困难，短暂投产后又停产，期间产生的资产折旧以及水电费、人工成本等费用导致亏损
3	成都汇德塑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包装膜生产、销售，近年来一直处于边研发边生产阶段，研发成本较高导致亏损或利润微薄
4	菏泽市华澳化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自2016年10月份以来，因当地拆迁要求，处于停产待拆状态，收入主要依靠销售以前年度存货，期间工资费用、折旧费用较高，导致亏损

序号	企业名称	亏损、微利的原因
5	来安县金晨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 2016 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当年原料价格比往年上浮较大, 造成生产成本较高毛利率下降。
6	安徽省赛华铜业有限公司	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 持续亏损系因出售名下房产后受让方未能及时支付全部价款而计提了坏账准备
7	南京金禾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目的是为拓展母公司金禾实业精细化工产品链, 主要从事相关技术研发, 主要收入来源为金禾实业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和新产品爱乐甜的收入 (该产品目前处于研发改进和市场推广阶段), 人员工资费用、折旧费用较多, 因此导致企业微利或亏损
8	来安县金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前期为采购设备和工程实施阶段, 未生产运营导致 2016 年度亏损
9	滁州金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目前相关从业资质证书正在申请过程中, 因此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10	美国金禾有限责任公司 (Jinhe USA LLC)	该公司主要从事化工产品贸易, 每年年初以锁价方式从金禾实业进口 AK 糖、三聚蔗糖等甜味剂后进行销售, 2018 年初因购买三聚蔗糖的定价高于 2018 年度市场均价导致亏损
11	金之穗 (南京)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化工产品贸易, 2019 年上半年亏损主要是由于一单硫磺现货亏损近 300 万元
12	金之穗国际贸易 (香港) 有限公司	因汇率变动导致 2018 年出现亏损
13	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建成投产, 前期筹建费用较高, 导致亏损
14	南京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15	安徽金禾化学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该公司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16	定远县金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该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尚未建成投产, 支出筹建费用导致亏损
17	金禾益康 (北京)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设立目的为引进技术人才, 利用当地人才、信息优势, 为母公司金禾实业研发新产品, 目前尚无成果, 成本费用为人员工资和租金费用支出导致亏损。
18	合肥金禾安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19	杭州锐苏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该公司成立以来未能实际开展投资业务
20	上海奥给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贸易, 利润水平较低, 导致亏损或微利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部分亏损、微利 (净利润在 50 万元以下) 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亏损、微利的原因
----	------	----------

序号	企业名称	亏损、微利的原因
1	来安立鑫港口经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主要通过经营港口设施收取管理费用，因经营规模小、营业收入低，导致微利。该公司已于2016年6月转让。
2	安徽东瑞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售房款收入主要发生在2016年度；而2017年度房款收入较少，同时房地产项目的建设、开发使支出增加导致亏损。该公司已于2017年5月转让。
3	滁州金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主要产品为新戊二醇、甲酸、元明粉，2016年度新戊二醇价格下跌严重且公司新建甲酸生产线，导致亏损；2019年金禾实业为优化公司管理结构而对金源化工实施吸收合并，金源化工自2019年起无实际经营业务。该公司已于2019年9月注销。
4	南京鸿烈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该公司2016年7月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已于2018年6月注销。
5	滁州中鹏设备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该公司因多年未开展经营资不抵债于2016年6月被来安县人民法院宣告破产，2017年1月注销。
6	安徽玉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尚未实际开展节能服务项目业务，微利主要为补贴及利息收入，2017年度亏损的原因是由于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该公司已于2019年11月注销。

3、说明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的交易、资金往来情况，结合可比市场价格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资金往来的背景及清理情况

(1) 报告期内，上述亏损、微利企业中，来安县金晨包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晨包装”）、金之穗（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金之穗”）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往来。

①金晨包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晨包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晨包装	包装物	-	-	16.91	0.02%	289.14	0.63%	160.91	0.5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金晨包装采购编织袋、缠绕膜和包装膜，向金晨包装的采购价格与其他非关联供应商可比样本（同一产品型号）的价格对比如下：

A、编织袋

单位：元/条

年度	产品规格	金晨包装	非关联方	差异	差异率

年度	产品规格	金晨包装	非关联方	差异	差异率
2019年1-6月	-	-	-	-	-
2018年度	1.4M*2.00M	4.96	4.96	-	-
	1.4M*2.15M	5.38	5.38	-	-
2017年度	1.4M*2.00M	4.96	5.06	-0.10	-2.03%
	1.4M*2.15M	5.38	5.38	-	-
2016年度	1.4M*2.00M	3.35	3.28	0.07	2.13%
	1.4M*2.15M	3.61	3.77	-0.16	-4.24%

B、缠绕膜

单位：元/公斤

年度	金晨包装	非关联方	差异	差异率
2019年1-6月	-	-	-	-
2018年度	-	-	-	-
2017年度	11.97	12.10	-0.13	-1.09%
2016年度	11.70	11.52	0.18	1.56%

C、包装膜

单位：元/公斤

年度	金晨包装	非关联方	差异	差异率
2019年1-6月	-	-	-	-
2018年度	11.97	11.97	-	-
2017年度	11.97	12.10	-0.13	-1.09%
2016年度	11.83	11.54	0.29	2.51%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向金晨包装采购产品的价格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②南京金之穗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京金之穗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南京金之穗	包装膜	-	-	-	-	-	-	0.32	0.00%

2016年度，发行人曾向金之穗（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包装膜，合

计销售金额为 3,200 元。主要原因是金之穗（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从事包装膜等材料的贸易业务，因此从发行人处采购零星样品用以市场调研。

发行人向金之穗(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包装膜系从金晨包装采购，销售定价为其向金晨包装采购该类产品的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 报告期内，上述亏损、微利企业中的金晨包装、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滁州金腾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玉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汇德塑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菏泽市华澳化工有限公司、安徽省赛华铜业有限公司作为金瑞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金瑞集团之间存在资金往来，资金往来均用于金瑞集团范围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或补充流动资金，该等资金往来情况未来可能继续发生。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上述部分亏损、微利企业与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上述部分亏损、微利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三) 上述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曾控制的企业银行账户流水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声明，上述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 对于转让的企业说明转让的原因，受让方情况，及受让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价款及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转让是否真实，转让前是否存违法违规行，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中已转让的企业如下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简称	关联关系	转让情况
1	滁州金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金丰投资	报告期内曾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6年8月转让
2	来安县金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利新材料(原名来安县金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6年6月转让
3	来安立鑫港口经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立鑫港口	报告期内曾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6年6月转让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简称	关联关系	转让情况
4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尔泰	报告期内曾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7年5月转让
5	安徽东瑞投资有限公司	东瑞投资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2017年5月金禾实业将所持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7年5月转让
6	来安县昆仑制桶有限公司	昆仑制桶	报告期内曾为金晨包装控股子公司	2016年2月转让

1、金丰投资

(1) 转让的原因及受让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金丰投资因拆迁停产,其竞拍所得土地闲置,金禾实业为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专注于公司主营业务,降低公司生产管理成本,2016年8月将其持有金丰投资100%股权转让给滁州宇达物业开发有限公司。受让方滁州宇达物业开发有限公司拟利用金丰投资名下土地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因此决定受让金丰投资全部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受让方情况

滁州宇达物业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6月19日,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旭洲,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永乐北路195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综合开发、商品房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凭资质经营)、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滁州宇达物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宇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3) 价款及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转让是否真实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参考金丰投资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值,经双方协商定金丰投资100%股权转让总价款为15,238万元,定价公允;截至2016年10月,受让方滁州宇达物业开发有限公司已向转让方金禾实业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合法合规;本次股权转让真

实、有效。

(4) 转让前是否存违法违规行爲，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滁州市琅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来安县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金丰投资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核查，金丰投资转让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金利新材料

(1) 转让的原因及受让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金禾实业为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专注于公司主营业务，降低公司生产管理成本，于2016年6月将其持有的金利化工100%股权转让给郑安灵。受让方郑安灵一直供职于金利新材料同类业务的公司，因此决定受让金利新材料全部股权以开展经营，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受让方情况

自然人郑安灵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郑安灵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111198210*****
住址	安徽省来安县新安镇

(3) 价款及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转让是否真实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参考金利新材料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经双方协商定金利新材料100%股权转让总价款为605万元，定价公允；截至2016年7月，受让方郑安灵已向转让方金禾实业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合法合规；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4) 转让前是否存违法违规行爲，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来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来安县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金利新材料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核查，金利新材料转让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立鑫港口

(1) 转让的原因及受让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金禾实业为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和资源配置，专注于公司主营业务，降低公司生产管理成本，于2016年6月将其持有的立鑫港口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徐飞。受让方徐飞长期从事运输、物流业务，因此决定受让立鑫港口全部股权以开展经营，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受让方情况

自然人徐飞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徐飞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1122199003*****
住址	安徽省来安县水口镇河西村

(3) 价款及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转让是否真实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参考立鑫港口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经双方协商定立鑫港口100%股权转让总价款为85万元，定价公允；截至2016年7月，受让方立鑫港口已向转让方金禾实业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合法合规；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4) 转让前是否存违法违规行，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来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来安县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立鑫港口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核查，立鑫港口转让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4、华尔泰

(1) 转让的原因及受让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金禾实业为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减少基础化工板块的业务占比，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集中优势资源和资金，进一步加快公司的战略转型与产业升级，于2017年4月将其持有的华尔泰55%股权分别转让给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尧诚投资”）、池州市东泰科技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科技”）。受让方尧诚投资、东泰科技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本次转让前，尧诚投资即为华尔泰第二大股东，持有华尔泰45%股权，为进一步加强华尔泰的股权控制而受让该等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受让方情况

尧诚投资成立于2007年1月24日，注册资本为4,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李杰，住所为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百悦星城，经营范围为投资制造业、房地产、其他金融、服务业等相关产业；建筑、设备制作安装,室内外装修、吊装；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尧诚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李杰	1,059.02	25.83
2	汪洋	134.48	3.28
3	徐方友	122.55	2.99
4	盛建全	122.55	2.99
5	纪干平	122.55	2.99
6	汪孔斌	122.55	2.99
7	袁志祥	122.55	2.99
8	孙爱国	122.55	2.99
9	吴澳洲	122.55	2.99
10	陈玉喜	122.55	2.99
11	方新洲	122.55	2.99
12	许东良	122.55	2.99
13	赵展	67.24	1.64
14	笪贤忠	67.24	1.64
15	叶晓木	67.24	1.64
16	胡卫红	67.24	1.64
17	梁绍冰	67.24	1.64
18	杨双陆	67.24	1.64
19	杨卓印	67.24	1.64
20	徐景发	67.24	1.64
21	周润良	67.24	1.64
22	周春翔	67.24	1.6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3	王海雄	67.24	1.64
24	柯根鹏	67.24	1.64
25	章兴国	33.62	0.82
26	黄国财	33.62	0.82
27	夏胜利	33.62	0.82
28	叶全胜	33.62	0.82
29	王宏伟	33.62	0.82
30	张龙德	33.62	0.82
31	徐根松	33.62	0.82
32	何宏海	33.62	0.82
33	徐国胜	33.62	0.82
34	付金鹏	33.62	0.82
35	黄安	33.62	0.82
36	陈立忠	33.62	0.82
37	徐玉银	33.62	0.82
38	何朝江	33.62	0.82
39	黄文琦	33.62	0.82
40	李国良	33.62	0.82
41	金敬中	33.62	0.82
42	何必华	33.62	0.82
43	操来喜	33.62	0.82
44	林晓前	33.62	0.82
45	汪佩益	33.62	0.82
46	陈武	33.62	0.82
47	黄勇	33.62	0.82
48	钱叶进	33.62	0.82
49	冯新华	33.62	0.82
50	蔡荣兵	33.62	0.82
合计	-	4,100.00	100.00

东泰科技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8,59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李杰，住所为东至县尧渡镇东流大道百悦星城商业 1 幢 1 号楼，经营范围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设备、计算

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机械设备安装；国内贸易；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泰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池州东至祥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20.94
2	池州东至盛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9.00	19.53
3	尧诚投资	1,000.00	11.63
4	池州东至吉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00	10.24
5	陈发苗	680.00	7.91
6	汪北顺	556.50	6.47
7	盛炎生	459.00	5.34
8	徐欣	340.00	3.96
9	黄德聪	300.00	3.49
10	陈功勇	247.00	2.87
11	陈永	230.00	2.68
12	陶寿勇	152.00	1.77
13	罗宁	123.50	1.44
14	施智华	80.00	0.93
15	毕湘南	68.00	0.79
合计	-	8,595.00	100.00

（3）价款及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转让是否真实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参考华尔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经双方协商定华尔泰 55%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34,000 万元，定价公允；截至 2017 年 6 月，受让方尧诚投资、东泰科技已向转让方金禾实业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合法合规；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4）转让前是否存违法违规行，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局东至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华尔泰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核查，华尔泰转让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5、东瑞投资

东瑞投资当时系由华尔泰独家控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4月，金禾实业将其所持华尔泰全部股权转让给后，东瑞投资不再属于金禾实业控制的企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至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东瑞投资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核查，东瑞投资转让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

6、昆仑制桶

(1) 转让的原因及受让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集中优势资源推进公司业务发展，金晨包装于2016年2月将其持有的昆仑制桶6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高瑞。受让方高瑞出于投资经营考虑，因此决定受让该等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受让方情况

自然人高瑞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高瑞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1122198902*****
住址	安徽省来安县水口镇南大街

(3) 价款及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转让是否真实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综合考虑昆仑制桶的经营状况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股，即昆仑制桶60%股权总转让价款为48万元，定价公允；截至2017年10月，受让方高瑞已向转让方金晨包装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合法合规；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4) 转让前是否存违法违规行，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来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来安县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昆仑制桶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

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核查，昆仑制桶转让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五) 注销的企业说明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中已注销的企业如下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简称	关联关系/注销情况
1	安徽玉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玉禾节能	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注销前为金瑞集团子公司
2	滁州金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金源化工	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注销前为金禾实业子公司
3	南京鸿烈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鸿烈影视	已于 2018 年 6 月注销，注销前为实际控制人杨乐控制的企业
4	滁州中鹏设备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中鹏模具	已于 2017 年 1 月注销，注销前为金瑞集团子公司

1、玉禾节能

(1) 注销原因、注销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鉴于玉禾节能设立以来，一直未实际运营，玉禾节能唯一股东金瑞集团决定将玉禾节能予以注销。玉禾节能就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如下表：

序号	事项	时间	履行的法律程序
1	股东作出注销决定	2019 年 9 月 6 日	玉禾节能的唯一股东金瑞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将玉禾节能予以注销
2	清算组备案	2019 年 9 月 10 日	玉禾节能清算组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登记
3	刊登公告	2019 年 9 月 11 日	玉禾节能就本次注销事项，在《江淮晨报》刊登了清算注销公告
4	税务注销登记（地税）	2019 年 9 月 26 日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包河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证明玉禾节能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5	工商注销登记	2019 年 11 月 5 日	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玉禾节能注销登记

玉禾节能上述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2)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玉禾节能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

行核查，玉禾节能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金源化工

(1) 注销原因、注销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金禾实业系金源化工的唯一股东，金禾实业为优化公司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营运效率，决定通过整体吸收合并方式合并金源化工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以及人员。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的相关规定，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有限责任公司，由其自主选择适用一般注销程序或简易注销程序。经来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同意，金源化工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根据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企业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只需提交《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和营业执照正、副本。登记机关收到申请后，对符合简易注销登记条件，公告期内未被提出异议适用对象的企业，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准予简易注销登记的决定。金源化工就吸收合并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如下表：

序号	事项	时间	履行的法律程序
1	金禾实业董事会作出吸收合并决定	2019年3月17日	金源化工的唯一股东金禾实业召开董事会，决定对金源化工进行吸收合并
2	刊登吸收合并公告	2019年3月17日	金禾实业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公告
3	金禾实业股东大会作出吸收合并决定	2019年4月9日	金源化工的唯一股东金禾实业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对金源化工进行吸收合并
4	税务注销登记	2019年7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来安县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证明金源化工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5	提交《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2019年8月2日	金源化工的唯一股东金禾实业向来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承诺公司不存在未完结债权债务或可能影响简易注销的其他情形
6	刊登简易注销公告	2019年8月2日	金源化工就注销事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为2019年8月2日至2019年9月15日

序号	事项	时间	履行的法律程序
7	提交《简易注销登记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申请材料	2019年9月18日	金源化工的唯一股东金禾实业向来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简易注销登记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申请材料
8	工商注销登记	2019年9月18日	来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金源化工的工商注销登记申请

金源化工上述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2)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来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来安县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金源化工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核查，金源化工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鸿烈影视

(1) 注销原因、注销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鉴于鸿烈影视设立以来，一直未实际运营，经鸿烈影视各股东协商一致后决定予以注销。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以及《南京市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有限责任公司，由其自主选择适用一般注销程序或简易注销程序。经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同意，鸿烈影视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根据《南京市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应向登记机关提交《简易注销登记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申请材料，并由全体股东(投资人或全体合伙人)签署及加盖企业印章的承诺书签署，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南京市工商局网站对企业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信息进行公示十个工作日后未收到异议的，即可办理简易注销登记，不需履行清算组备案等程序。鸿烈影视就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如下表：

序号	事项	时间	履行的法律程序
1	提交《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2018年4月12日	鸿烈影视的全体股东向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承诺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债权债务或可能影响简易注销的其他情形
2	刊登简易注销公告	2018年4月12日	鸿烈影视就简易注销事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为2018年4月12日至2018年05月27日
3	提交《简易注销登记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申请材料	2018年6月4日	鸿烈影视的全体股东向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简易注销登记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申请材料
4	工商注销登记	2018年6月4日	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鸿烈影视的工商注销登记申请

鸿烈影视上述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2)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鸿烈影视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核查，鸿烈影视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4、中鹏模具

(1) 注销原因、注销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因无法清偿股东到期债务，中鹏模具的债权人暨股东金瑞集团向来安县人民法院申请对中鹏模具破产清算，并于2017年1月18日经来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中鹏模具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序号	事项	时间	履行的法律程序
1	受理破产申请	2014年1月15日	来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来民破字第00001-1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中鹏模具的破产清算申请
2	指定管理人	2014年1月15日	来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来民破字第00001-1号《决定书》，指定安徽会峰律师事务所担任中鹏模具破产管理人
3	刊登公告	2014年3月27日	来安县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报》上刊登了中鹏模具的破产清算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序号	事项	时间	履行的法律程序
4	宣告破产	2015年11月2日	来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来民破字第 0000 1-4 号《民事裁定书》，宣告中鹏模具破产

中鹏模具上述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2）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来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来安县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企业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核查，中鹏模具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六）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曾经控制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技术、资产、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发行人的资产是否完整、业务是否独立

1、发行人业务、技术独立

如本反馈意见回复“第3题”之“二、（一）说明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曾经控制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均不存在关联。

发行人成立于2011年7月，前期主要从事水刺非织造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分别开始进入热风 and 长丝超细纤维非织造布领域，主要产品为水刺、热风和长丝超细纤维非织造布，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曾经控制企业完全不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具备独立营运所需的场所、设施、技术、人员、机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发行人业务经营由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独立决策、总经理负责独立实施。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

发行人产权关系明确，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曾经控制企业。发行人系由金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金春有限的各项资产权利由发行人依法承继，相关资产均办理了相应的产权主体变更手续，发行人成立后保持了完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具备资产的独立完整性。发行人具

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曾经控制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独立发放工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曾经控制企业领薪。发行人在职员工均已与公司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专职为公司服务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4、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曾经控制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金丰投资与发行人同处滁州市，有共同的电力供应商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滁州供电公司，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与上述企业的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七）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曾经控制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金禾实业定期报告，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转让企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或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金源化工及玉禾节能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以及其他注销关联方的清算报告，核查上述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2）就部分企业亏损、微利的原因，取得了金瑞集团及金禾实业分别出具

的书面说明，取得了来安县金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来安立鑫港口经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声明；

(3)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与上述主体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的确认函，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企业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部分年度银行账户流水及其出具的承诺函，核查该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的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4) 就发行人与金晨包装的关联交易情况，查阅了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晨包装的交易明细账，主要包括交易数量、单价、金额等情况，核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取得了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单价，对比发行人向金晨包装采购价格差异情况，核查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5) 就发行人与南京金之穗的关联交易情况，查阅了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6) 就部分亏损、微利企业与金瑞集团的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金瑞集团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科目余额表并取得了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7)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曾控制的企业银行账户流水并取得其分别出具的承诺函，核查上述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8) 就金丰投资、金利化工、立鑫港口、华尔泰、昆仑制桶股权转让事项，分别对转让双方及标的公司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股权转让相关的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查阅了金禾实业就股权转让事项发布的相关公告，核查转让的原因、受让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价款及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转让是否真实；

(9) 取得了金丰投资、金利新材料、立鑫港口、昆仑制桶住所地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以及华尔泰、东瑞投资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上述企业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

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检索，核查上述企业在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0) 就受让方的基本情况，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法人受让方的基本信息，取得了自然人受让方的身份证件信息；

(11) 查阅了金源化工注销的工商登记资料、金禾实业就吸收合并金源化工发布的相关公告，核查金源化工注销的原因、程序；查阅了鸿烈影视注销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其注销的原因、程序；查阅了中鹏模具的工商注销登记资料及法院裁定文书，核查其注销的原因、程序；

(12) 取得了金源化工、中鹏模具所在地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金源化工、中鹏模具、鸿烈影视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检索，核查上述企业在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3)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部门设置及各部门职责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合同、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问或访谈，核查发行人业务、技术是否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查验了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等资料文件，现场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办公场所，核查发行人资产是否独立、完整；

(15)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或聘任的相关会议文件，调阅了部分员工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书》，核查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6)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的访谈记录，取得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境外）的《海外资信报告》，并检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境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上述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曾经控制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7)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曾经控制企业提供的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名单及其出具的承诺函，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名单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曾经控制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曾经控制企业中部分亏损、微利均具备合理商业背景，该企业中的金晨包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往来，交易定价公允；该企业中的金之穗（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2016年度向发行人实施过零星采购，交易定价公允；该企业中的金晨包装等七家企业与金瑞集团之间存在资金往来。除上述情况外，该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之间不存在交易往来或资金往来。

（3）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曾经控制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4）金丰投资、金利新材料、立鑫港口、华尔泰、东瑞投资、昆仑制桶等已转让企业转让的原因及受让均具有商业合理性，转让价款均已足额支付、定价公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转让真实、有效，该企业转让前不存违法违规行为。

（5）金源化工因其唯一股东金禾实业拟优化公司管理结构等原因被吸收合并注销、鸿烈影视与玉禾节能因一直未从事实际经营而被股东决议解散注销、中鹏模具因无法偿还到期债务而被债权人申请注销，该企业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注销前不存违法违规行为。

（6）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曾经控制企业在业务、技术、资产、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资产完整、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三、控股股东金瑞集团各自然人股东的份额、出资金额、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各出资人是否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如是，请说明入职时间、担任的职务，如不是，说明外部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的背景；各出资人持有份额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一）自然人股东的份额、出资金额、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金瑞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14 日，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皖东金瑞化工有限公司，2009 年 11 月更名为安徽金瑞化工投资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更名为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金瑞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迎春	1,482.67	24.49
2	杨 乐	1,392.66	23.00
3	方 泉	232.88	3.85
4	黄其龙	152.53	2.52
5	孙 涛	152.53	2.52
6	董家钦	152.53	2.52
7	孙建文	152.53	2.52
8	周成林	152.53	2.52
9	陶长文	152.53	2.52
10	夏家信	152.53	2.52
11	曹松亭	151.93	2.51
12	戴世林	148.43	2.45
13	戴晓焱	145.00	2.39
14	袁贡娇	90.00	1.49
15	仰先宇	90.00	1.49
16	周世国	77.93	1.29
17	戴振华	76.56	1.26
18	姜维强	76.53	1.26
19	姜 鑫	76.00	1.26
20	孙长江	71.06	1.17
21	袁金林	62.53	1.03
22	仰宗勇	62.53	1.03
23	贺 玉	60.55	1.00
24	曹清流	60.00	0.99
25	陆勤奋	59.84	0.99
26	张其美	40.75	0.67
27	柴 进	39.60	0.6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8	王从春	39.60	0.65
29	杨永林	39.60	0.65
30	陈宝林	39.60	0.65
31	刘道军	39.60	0.65
32	李恩平	39.60	0.65
33	高兴旺	39.60	0.65
34	杨 挹	39.60	0.65
35	赵味芹	35.86	0.59
36	胡居仁	27.94	0.46
37	吴宗安	27.72	0.46
38	陈 跃	27.72	0.46
39	孔繁荣	24.42	0.40
40	范文俊	22.22	0.37
41	丁咸丽	22.00	0.36
42	杨凤琴	16.50	0.27
43	解亚玲	8.36	0.14
合计		6,055.06	100.00

金瑞集团各自然人股东的份额、出资金额、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份额	出资金额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杨迎春	2002年5月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取得71.9万元	1元/注册资本，共出资71.9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自筹资金
		2006年8月通过股权转让取得355.05万元	1.5元/注册资本，共出资532.575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06年11月通过增资取得230.94万元	以其持有的金禾化工净资产出资230.94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及金禾化工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13年11月通过增资取得2,221.84万元	1元/注册资本，共出资2,221.84万元	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比例增资	
2	杨乐	2014年10月通过股权转让取得1,392.66万元	无偿取得	转让方杨迎春与受让方杨乐系父子关系	-
3	方泉	2001年9月设立时取得8.45万元	1元/注册资本，共出资8.45万元	全体发起人协商一致确定	自筹资金
		2002年5月通过股权转让取得4.4万元	1元/注册资本，共出资4.4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02年9月通过股权转让取得4.4万元	1元/注册资本,共出资4.4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06年8月通过股权转让取得14.95万元	1.5元/注册资本,共出资22.425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06年11月通过增资取得38.095万元	以其持有的金禾化工净资产出资38.095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及金禾化工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13年11月通过增资取得179.95万元	1元/注册资本,共出资179.95万元	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比例增资	
4	黄其龙	2001年9月设立时取得6.60万元	1元/注册资本,共出资6.60万元	全体发起人协商一致确定	自筹资金
		2002年5月通过股权转让取得7.3万元	1元/注册资本,共出资7.3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02年9月通过股权转让取得4.65万元	1元/注册资本,共出资4.65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06年11月通过增资取得16.67万元	以其持有的金禾化工净资产出资16.67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及金禾化工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13年11月通过增资取得117.86万元	1元/注册资本,共出资117.86万元	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比例增资	
5	孙涛	2001年9月设立时取得7.40万元	1元/注册资本,共出资7.40万元	全体发起人协商一致确定	自筹资金
		2002年5月通过增资取得5.9万元	1元/注册资本,共出资5.9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02年9月通过股权转让取得4.50万元	1元/注册资本,共出资4.50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06年8月通过股权转让取得0.20万元	1.5元/注册资本,共出资0.3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06年11月通过增资取得16.67万元	以其持有的金禾化工净资产出资16.67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及金禾化工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13年11月通过增资取得117.86万元	1元/注册资本,共出资117.86万元	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比例增资	
6	董家钦	2001年9月设立时取得11.75万元	1元/注册资本,共出资11.75万元	全体发起人协商一致确定	自筹资金
		2002年5月通过增资取得6.40万元	1元/注册资本,共出资6.40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02年9月通过股权转让取得5.80万元	1元/注册资本,共出资5.80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06年11月通过增资取得16.67万元	以其持有的金禾化工净资产出资16.67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及金禾化工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13年11月通过增资取得117.86万元	1元/注册资本,共出资117.86万元	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比例增资	
7	孙建文	2002年5月通过增资取	1元/注册资本,共出资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	自筹资金

		得 9.05 万元	9.05 万元	商确定	
		2002 年 9 月通过股权转让取得 3.4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共出资 3.40 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06 年 8 月通过股权转让取得 5.55 万元	1.5 元/注册资本, 共出资 8.325 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06 年 11 月通过增资取得 16.67 万元	以其持有的金禾化工净资产出资 16.67 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及金禾化工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13 年 11 月通过增资取得 117.86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共出资 117.86 万元	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比例增资	
8	周成林	2013 年 11 月周成林通过继承取得 152.53 万元	无偿取得	转让方周业元与受让方周成林系父子关系	-
9	陶长文	2002 年 5 月通过增资取得 37.6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共出资 37.60 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自筹资金
		2006 年 8 月通过股权转让取得 18.00 万元	1.5 元/注册资本, 共出资 27.00 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06 年 11 月通过增资取得 16.67 万元	以其持有的金禾化工净资产出资 16.67 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及金禾化工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13 年 11 月通过增资取得 117.86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共出资 117.86 万元	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比例增资	
10	夏家信	2001 年 9 月设立时取得 7.85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共出资 7.85 万元	全体发起人协商一致确定	自筹资金
		2002 年 5 月通过增资取得 11.9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共出资 11.90 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02 年 9 月通过股权转让取得 5.2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共出资 5.20 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06 年 8 月通过股权转让取得 18.00 万元	1.5 元/注册资本, 共出资 27 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06 年 11 月通过股权转让取得 16.67 万元	1.5 元/注册资本, 共出资 25.005 万元	以转让方取得股权时支付的资本成本为基础协商定价	
		2013 年 11 月通过增资取得 117.86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共出资 117.86 万元	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比例增资	
11	曹松亭	2002 年 5 月通过增资取得 8.0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共出资 8.00 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自筹资金
		2002 年 9 月通过股权转让取得 3.1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共出资 3.10 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06 年 8 月通过股权转让取得 20.40 万元	1.5 元/注册资本, 共出资 30.60 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06 年 11 月通过股权转让取得 16.67 万元	1.5 元/注册资本, 共出资 25.005 万元	以转让方取得股权时支付的资本成本为基础协商定价	

		2013年11月通过增资取得163.76万元	1元/注册资本,共出资163.76万元	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比例增资	
12	戴世林	2001年9月设立时取得28.45万元	1元/注册资本,共出资28.45万元	全体发起人协商一致确定	自筹资金
		2002年9月通过股权转让取得6.15万元	1元/注册资本,共出资6.15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06年8月通过股权转让取得14.70万元	1.5元/注册资本,共出资22.05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06年11月通过增资取得42.86万元	以其持有的金禾化工净资产出资42.86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及金禾化工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13年11月通过增资取得226.74万元	1元/注册资本,共出资226.74万元	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比例增资	
13	戴晓炎	2014年12月通过股权转让取得145万元	无偿取得	转让方戴世林与受让方戴晓炎系父子关系	-
14	袁贡娇	2014年12月通过股权转让取得90万元	无偿取得	转让方袁金林与受让方袁贡娇系父女关系	-
15	仰先宇	2014年12月通过股权转让取得90万元	无偿取得	转让方仰宗勇与受让方仰先宇系父子关系	-
16	周世国	2002年5月通过增资取得9.45万元	1元/注册资本,共出资9.45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自筹资金
		2002年9月通过股权转让取得3.50万元	1元/注册资本,共出资3.50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06年11月通过增资取得4.76万元	以其持有的金禾化工净资产出资4.76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及金禾化工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13年11月通过增资取得60.22万元	1元/注册资本,共出资60.22万元	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比例增资	
17	戴振华	2002年5月通过增资取得13.80万元	1元/注册资本,共出资13.80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自筹资金
		2002年9月通过股权转让取得3.60万元	1元/注册资本,共出资3.60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13年11月通过增资取得59.16万元	1元/注册资本,共出资59.16万元	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比例增资	
18	姜维强	2001年9月设立时取得15.90万元	1元/注册资本,共出资15.90万元	全体发起人协商一致确定	自筹资金
		2002年9月通过股权转让取得4.80万元	1元/注册资本,共出资4.80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06年11月通过增资取得16.67万元	以其持有的金禾化工净资产出资16.67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及金禾化工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13年11月通过增资取得117.86万元	1元/注册资本,共出资117.86万元	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比例增资	
19	姜鑫	2014年12月通过股权	无偿取得	转让方姜维强与受让方姜	-

		转让取得 76 万元		鑫系父子关系	
20	孙长江	2002 年 5 月通过增资取得 12.0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共出资 12.00 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自筹资金
		2002 年 9 月通过股权转让取得 4.15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共出资 4.15 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13 年 11 月通过增资取得 54.91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共出资 54.91 万元	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比例增资	
21	袁金林	2001 年 9 月设立时取得 7.4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共出资 7.40 万元	全体发起人协商一致确定	自筹资金
		2002 年 5 月通过增资取得 5.6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共出资 5.60 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02 年 9 月通过股权转让取得 4.4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共出资 4.4 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06 年 8 月通过股权转让取得 0.60 万元	1.5 元/注册资本, 共出资 0.90 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06 年 11 月通过增资转让取得 16.67 万元	以其持有的金禾化工净资产出资 16.67 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及金禾化工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13 年 11 月通过增资取得 117.86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共出资 117.86 万元	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比例增资	
22	仰宗勇	2002 年 5 月通过增资取得 6.7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共出资 6.70 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自筹资金
		2002 年 9 月通过股权转让取得 2.75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共出资 2.75 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06 年 8 月通过股权转让取得 8.55 万元	1.5 元/注册资本, 共出资 12.825 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06 年 11 月通过增资转让取得 16.67 万元	以其持有的金禾化工净资产出资 16.67 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及金禾化工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13 年 11 月通过增资取得 117.86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共出资 117.86 万元	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比例增资	
23	贺玉	2006 年 8 月通过股权转让取得 9.00 万元	1.5 元/注册资本, 共出资 13.50 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自筹资金
		2006 年 11 月通过增资转让取得 4.76 万元	以其持有的金禾化工净资产出资 4.76 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及金禾化工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13 年 11 月通过增资取得 46.79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共出资 46.79 万元	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比例增资	
24	曹清流	2014 年 12 月通过股权转让取得 60 万元	无偿取得	转让方曹松亭与受让方曹清流系父女关系	-
25	陆勤奋	2002 年 5 月通过增资取得 9.7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共出资 9.70 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自筹资金
		2002 年 9 月通过股权转让取得 3.9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共出资 3.90 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13年11月通过增资取得46.24万元	1元/注册资本,共出资46.24万元	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比例增资	
26	张其美	2006年8月通过股权转让取得4.50万元	1.5元/注册资本,共出资6.75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自筹资金
		2006年11月通过增资取得4.76万元	以其持有的金禾化工净资产出资4.76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及金禾化工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13年11月通过增资取得31.49万元	1元/注册资本,共出资31.49万元	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比例增资	
27	柴进	2002年5月通过增资取得7.00万元	1元/注册资本,共出资7.00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自筹资金
		2002年9月通过股权转让取得1.80万元	1元/注册资本,共出资4.4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06年8月通过股权转让取得9.00万元	1.5元/注册资本,共出资13.50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13年11月通过增资取得30.60万元	1元/注册资本,共出资30.60万元	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比例增资	
28	王从春	2001年9月设立时取得4.90万元	1元/注册资本,共出资4.90元	全体发起人协商一致确定	自筹资金
		2002年5月通过增资取得5.65万元	1元/注册资本,共出资5.65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02年9月通过股权转让取得4.75万元	1元/注册资本,共出资4.75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06年8月通过股权转让取得9.00万元	1.5元/注册资本,共出资13.50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13年11月通过增资取得30.60万元	1元/注册资本,共出资30.60万元	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比例增资	
29	杨永林	2006年8月通过股权转让取得9.00万元	1.5元/注册资本,共出资13.50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自筹资金
		2013年11月通过增资取得30.60万元	1元/注册资本,共出资30.60万元	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比例增资	
30	陈宝林	2006年8月通过股权转让取得9.00万元	1.5元/注册资本,共出资13.50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自筹资金
		2013年11月通过增资取得30.60万元	1元/注册资本,共出资30.60万元	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比例增资	
31	刘道军	2006年8月通过股权转让取得9.00万元	1.5元/注册资本,共出资13.50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自筹资金
		2013年11月通过增资取得30.60万元	1元/注册资本,共出资30.60万元	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比例增资	
32	李恩平	2006年8月通过股权转让取得9.00万元	1.5元/注册资本,共出资13.50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自筹资金
		2013年11月通过增资	1元/注册资本,共出资	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比例	

		取得 30.60 万元	30.60 万元	增资	
33	高兴旺	2006 年 8 月通过股权转让取得 9.00 万元	1.5 元/注册资本, 共出资 13.50 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自筹资金
		2013 年 11 月通过增资取得 30.6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共出资 30.60 万元	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比例增资	
34	杨挹	2006 年 8 月通过股权转让取得 9.00 万元	1.5 元/注册资本, 共出资 13.50 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自筹资金
		2013 年 11 月通过增资取得 30.6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共出资 30.60 万元	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比例增资	
35	赵味芹	2002 年 5 月通过增资取得 6.45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共出资 6.45 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自筹资金
		2002 年 9 月通过股权转让取得 1.7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共出资 1.70 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13 年 11 月通过增资取得 27.71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共出资 27.71 万元	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比例增资	
36	胡居仁	2001 年 9 月设立时取得 5.0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共出资 5.00 万元	全体发起人协商一致确定	自筹资金
		2002 年 5 月通过增资取得 0.05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共出资 0.05 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02 年 9 月通过股权转让取得 1.3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共出资 1.30 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13 年 11 月通过增资取得 21.59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共出资 21.59 万元	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比例增资	
37	吴宗安	2002 年 5 月通过股权转让取得 23.9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共出资 23.90 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自筹资金
		2002 年 9 月通过股权转让取得 6.25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共出资 6.25 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13 年 11 月通过增资取得 21.42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共出资 21.42 万元	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比例增资	
38	陈跃	2001 年 9 月设立时取得 3.25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共出资 3.25 万元	全体发起人协商一致确定	自筹资金
		2002 年 5 月通过增资取得 1.75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共出资 1.75 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02 年 9 月通过股权转让取得 1.3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共出资 1.30 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13 年 11 月通过增资取得 21.42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共出资 21.42 万元	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比例增资	
39	孔繁荣	2002 年 5 月通过增资取得 30.6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共出资 30.60 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自筹资金
		2002 年 9 月通过股权转让取得 8.05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共出资 8.05 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13年11月通过增资取得18.87万元	1元/注册资本,共出资18.87万元	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比例增资	
40	范文俊	2002年5月通过增资取得19.10万元	1元/注册资本,共出资19.10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自筹资金
		2013年11月通过增资取得17.17万元	1元/注册资本,共出资17.17万元	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比例增资	
41	丁咸丽	2002年5月通过增资取得9.70万元	1元/注册资本,共出资9.70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自筹资金
		2002年9月通过股权转让取得4.55万元	1元/注册资本,共出资4.55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13年11月通过增资取得17.00万元	1元/注册资本,共出资17.00万元	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比例增资	
42	杨凤琴	2006年8月通过股权转让取得3.75万元	1.5元/注册资本,共出资5.625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自筹资金
		2013年11月通过增资取得12.75万元	1元/注册资本,共出资12.75万元	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比例增资	
43	解亚玲	2006年8月通过股权转让取得1.90万元	1.5元/注册资本,共出资2.85万元	参考金瑞集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自筹资金
		2013年11月通过增资取得6.46万元	1元/注册资本,共出资6.46万元	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比例增资	

(二) 各出资人是否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如是,请说明入职时间、担任的职务,如不是,说明外部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的背景

金瑞集团股东中共有4名股东目前为发行人员工,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在金瑞集团出资额(万元)	在金瑞集团出资比例(%)	入职发行人时间	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孙涛	152.5260	2.52	2016年8月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2	曹松亭	151.9260	2.51	2011年7月	董事长、总经理
3	戴晓焱	145.0000	2.39	2012年11月	普通员工
4	仰宗勇	62.5260	1.03	2019年5月	财务总监

注:戴晓焱系2014年12月受让其父亲戴世林所持部分金瑞集团股权而成为金瑞集团股东,戴世林系金瑞集团董事。

除上述股东外,金瑞集团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入股背景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基本情况	入股金瑞集团背景
1	杨迎春	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金瑞集团	2002年5月金瑞集团因扩大

序号	股东姓名	基本情况	入股金瑞集团背景
		董事长兼总经理、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营规模而增资入股引入新股东，入股时为来安县化肥厂厂长（来安县化肥厂系为金瑞集团的发起人股东之一）
2	方泉	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金瑞集团董事、来安县金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发起人股东，发起设立时均为来安县化肥厂管理人员或中层以上干部
3	黄其龙	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处于退休状态、退休前在金瑞集团或其下属企业任中高层管理干部	
4	董家钦	194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处于退休状态、退休前在金瑞集团或其下属企业任中高层管理干部	
5	夏家信	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金禾实业副董事长、总经理	
6	戴世林	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金禾实业监事会主席、金瑞集团董事、滁州金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姜维强	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金禾实业总工程师	
8	袁金林	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金禾实业财务总监、安徽省赛华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王从春	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金禾实业董事、副总经理	
10	胡居仁	194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处于退休状态、退休前在金瑞集团或其下属企业任中层管理干部	
11	孙建文	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8月从金禾实业离职（离职时为金禾实业副总经理），目前任安徽雾徽茶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徽丹秣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陶长文	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金禾实业董事、副总经理	
13	周世国	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处于退休状态、退休前在金瑞集团或其下属企业任中层管理干部	
14	戴振华	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处于退休状态、退休前在金瑞集团或其下属企业任职	
15	孙长江	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金禾实业中高层管理干部	
16	陆勤奋	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基本情况	入股金瑞集团背景
17	赵味芹	194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处于退休状态、退休前在金瑞集团或其下属企业任职	
18	陈跃	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处于退休状态、退休前在金瑞集团或其下属企业任中层管理干部	
19	孔繁荣	195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处于退休状态、退休前在金瑞集团或其下属企业任中层管理干部	
20	范文俊	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金禾实业中高层管理干部	
21	丁咸丽	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处于退休状态、退休前在金瑞集团或其下属企业任职	
22	贺玉	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金禾实业中高层管理干部	入股时为金瑞集团、金禾化工或滁州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员，2006 年 8 月金瑞集团出于经营管理及公司发展之需要，股权拟相对集中于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在遵循股东自愿原则的前提下，对公司股权进行集中调整而引入新股东
23	张其美	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处于退休状态、退休前在金瑞集团或其下属企业任中层管理干部	
24	柴进	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处于退休状态、退休前在金瑞集团或其下属企业任中高层管理干部	
25	杨永林	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定远县金轩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滁州金腾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26	陈宝林	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来安县金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7	刘道军	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金禾实业中高层管理干部	
28	李恩平	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金禾实业副总经理	
29	高兴旺	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金禾实业中高层管理干部	
30	杨挹	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员工	
31	杨凤琴	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处于退休状态、退休前在金瑞集团或其下属企业任中层管理干部	
32	解亚玲	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处于退休状态、退休前在金瑞集团或其下属企业任职	
33	吴宗安	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金禾实业中层管理干部	2002 年 5 月通过受让其他股东股权方式入股，入股时为来安县化肥厂中层干部
34	周成林	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欧京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金瑞集团原股东周业元之子，其股权系从周业元处继承所得

序号	股东姓名	基本情况	入股金瑞集团背景
35	杨乐	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金瑞集团董事、金禾实业董事长、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金之穗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	金瑞集团股东杨迎春之子，通过家庭内部转让入股
36	袁贡娇	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南京国家农创园员工	金瑞集团股东袁金林之女，通过家庭内部转让入股
37	曹清流	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为在校学生	金瑞集团股东曹松亭之女，通过家庭内部转让入股
38	仰先宇	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为在校学生	金瑞集团股东仰宗勇之子，通过家庭内部转让入股
39	姜鑫	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处于待业状态	金瑞集团股东姜维强之子，通过家庭内部转让入股

（三）各出资人持有份额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对金瑞集团各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持股情况声明，金瑞集团各股东各自持有的金瑞集团股权均为其个人真实所有，不存在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金瑞集团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历次股本变动有关的股东会决议、转让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登陆巨潮资讯网检索了金禾实业首发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取得了金瑞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对金瑞集团现时各股东进行了访谈，核查金瑞集团各自然人股东的份额、出资金额、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入股背景；

（2）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核查金瑞集团股东中的发行人员工，查阅了该等股东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核查其入职发行人时间、担任的职务；

（3）对金瑞集团各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分别出具的持股情况声明，核查各股东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金瑞集团各自然股东入股时均为公司或其关联方职工或其家庭内部人

员，入股时定价依据公允，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 金瑞集团各股东各自所持有的金瑞集团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四、欣金瑞智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说明各出资人的任职情况、任职时间、出资价格、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2018年12月夏家信等43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合伙人退伙，说明退伙原因，退伙价格、定价依据，结合入伙价格说明合理性，退伙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欣金瑞智目前各出资人所持份额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一) 欣金瑞智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说明各出资人的任职情况、任职时间、出资价格、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1、任职情况、任职时间

欣金瑞智各出资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任职时间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现任职务	入职发行人时间
1	李保林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4月
2	曹松亭	董事长、总经理	2011年7月
3	孙涛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2016年8月
4	杨如新	总经理助理	2013年10月
5	胡俊	董事、副总经理	2011年7月
6	卞勇	监事会主席	2011年7月
7	杨晓顺	总经理助理	2011年7月

2、出资价格、定价依据

如本反馈意见回复“第2题”之“二、(一)、2、2015年欣金瑞智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部分所述，2015年7月，金瑞集团范围内各公司核心员工作为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了欣金瑞智。欣金瑞智各合伙人入伙时的出资价格均为1元/合伙份额，对应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1.81元/股，定价依据为发行人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

3、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欣金瑞智各合伙人向欣金瑞智缴纳的出资款项均为其自筹资金，合法合规。

(二) 2018年12月夏家信等43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合伙人退伙，说明

退伙原因，退伙价格、定价依据，结合入伙价格说明合理性，退伙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欣金瑞智目前各出资人所持份额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退伙原因

如本反馈意见回复“第2题”之“二、(二)、1、2018年12月欣金瑞智将所持发行人大部分股份转让的原因”部分所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18]1366号《关于不予核准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发行人前次申请首发上市未能取得核准，其中提及“发行人未能充分说明欣金瑞智的合伙人构成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鉴于发行人拟再次申请首发上市，为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独立性，需要对欣金瑞智的合伙人结构进行调整，非发行人员工身份的人员不适宜继续担任欣金瑞智的合伙人。

非发行人员工身份的欣金瑞智的相关合伙人基于上述原因，认识到其继续持有欣金瑞智的合伙份额依然可能对发行人首发上市构成影响，以致其通过欣金瑞智间接从发行人处获取投资回报的可能性较低。同时，永强鸿坤、常州彬复、金瑞集团作为机构投资者同意以6元/股的价格受让发行人股份，相较其投资成本（1.81元/股）已有较大增幅。

为尽快收回投资成本及获取投资收益，2018年12月18日，欣金瑞智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除在发行人处任职的7名合伙人（李保林、曹松亭、孙涛、杨如新、胡俊、卞勇、杨晓顺）外，其他43名合伙人皆从欣金瑞智退伙。

2、退伙价格、定价依据、结合入伙价格说明合理性

(1) 退伙价格、定价依据

欣金瑞智向各退伙人支付的退伙价款是各退伙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价款。2018年12月，欣金瑞智将43名退伙人合计持有的欣金瑞智5,121万元出资额所对应的发行人2,831.6707万股股份进行转让，转让价格为6元/股，定价依据为发行人预计的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6,000万元为基础，参考8-10倍市盈率，同时不低于最近一年可比转让价格（即冯琰转让发行

人股份的价格 5.76 元/股) 由双方协商确定, 对应预计净利润的 9 倍市盈率。

上述股份转让后, 欣金瑞智将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股份转让款合计 169,900,242 元, 扣除管理费用后作为该 43 名退伙人的退伙价款, 按相应比例向各退伙人支付, 各退伙人所持每一合伙份额可获得 3.30 元退伙价款, 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费用后, 最终各退伙人所持每一合伙份额可获得 2.84 元退伙价款。

(2) 结合入伙价格说明合理性

欣金瑞智各退伙人 2015 年 7 月入伙时以 1 元/合伙份额出资入伙, 并于 2018 年 12 月以 3.30 元/合伙份额的价格从欣金瑞智处退伙, 按其退伙价格计算的总收益率和年化收益率如下表:

入伙价格	退伙价格	总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
1 元/合伙份额	3.30 元/合伙份额	230.00%	65.59%

相较欣金瑞智各退伙人入伙时的投资成本及投资时间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 欣金瑞智各退伙人投资收益率已超过 200%, 收益较高, 退出价格合理。

(三) 退伙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欣金瑞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本次合伙人退伙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具体如下:

1、2018 年 12 月 18 日, 欣金瑞智召开合伙人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夏家信等 43 位有限合伙人退伙的议案》, 经欣金瑞智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除在发行人处任职的 7 名合伙人即李保林、曹松亭、孙涛、杨如新、胡俊、卞勇、杨晓顺外, 其他合计 43 名合伙人皆从欣金瑞智处退伙。

2、2018 年 12 月 18 日, 欣金瑞智全体合伙人就夏家信等 43 名合伙人退伙事宜共同签署了《滁州欣金瑞智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退伙协议》。

3、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欣金瑞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费用后, 向各退伙人足额支付了退伙价款。

4、2019 年 2 月 2 日, 欣金瑞智就夏家信等 43 名合伙人退伙事宜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对各退伙人进行的访谈确认，本次退伙系各退伙人真实意思表示，退伙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退伙人从欣金瑞智退伙后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此外，就从欣金瑞智退伙等有关事宜，欣金瑞智各退伙人在滁州市来安县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并分别签署《确认书》对以下事项进行了签字确认：“（1）2018年12月18日，本人与欣金瑞智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滁州欣金瑞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退伙协议》，约定本人从欣金瑞智退伙。本人知悉欣金瑞智投资的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春股份”）未来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划，从欣金瑞智退伙并签署上述协议为本人真实自主自愿，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本人已收到欣金瑞智向本人支付的全部退伙价款，该等价款系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确认，本人对此不存在异议，并已相应履行了纳税义务。（3）本人从欣金瑞智处退伙前所持有的欣金瑞智合伙份额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4）本人从欣金瑞智退伙后，不再持有欣金瑞智的任何合伙份额，亦未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欣金瑞智合伙份额或金春股份的股份。”

滁州市来安县公证处指派公证员对欣金瑞智《退伙协议》以及各退伙人签署《确认书》的真实性进行了全程见证，并分别出具了公证文书。

（四）欣金瑞智目前各出资人所持份额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欣金瑞智目前各出资人所持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五）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欣金瑞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合伙协议》，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以及欣金瑞智各合伙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核查欣金瑞智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任职时间。

（2）查阅了欣金瑞智《合伙协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金春有限《2015年1-6月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对欣金瑞智

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声明，取得了欣金瑞智各合伙人向欣金瑞智缴纳出资的银行转账凭证、付款账户银行流水，核查欣金瑞智各合伙人的出资价格、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3) 就从欣金瑞智退伙事宜，访谈了各退伙合伙人，查阅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18]1366号文件，查阅了欣金瑞智2018年12月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后取得相应股份转让款的收款凭证、向各退伙人支付退伙价款的付款凭证，核查欣金瑞智各退伙人退伙原因、退伙价格、定价依据，并与各退伙人入伙价格进行对比，核查退伙价格的合理性。

(4) 查阅了欣金瑞智各退伙人就退伙事宜签署的《合伙人决议》、《退伙协议》，取得了各退伙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滁州市来安县公证处就前述有关文件的真实性分别出具的公证文书并对各退伙人进行访谈确认，核查退伙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5) 对欣金瑞智目前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各合伙人就其所持合伙份额不存在委托代持的书面声明，核查各合伙人所持份额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欣金瑞智各合伙人入伙时的出资价格均为1元/合伙份额，对应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1.81元/股，定价依据为发行人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资金来源为各合伙人自筹资金，合法合规。

(2) 欣金瑞智各退伙人为取得投资收益而选择从欣金瑞智退伙，退伙价格以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

(3) 欣金瑞智本次合伙人退伙为各退伙人真实意思表示，退伙程序合法合规，退伙价款已足额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欣金瑞智目前各出资人所持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五、控股股东控制一家小额贷款公司，说明小贷公司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提供贷款或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一）小贷公司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提供贷款或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金瑞小贷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主要从事小额贷款的发行业务，报告期内，金瑞小贷不存在为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提供贷款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金瑞小贷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银行存款等科目余额明细表，核查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2）获得了金瑞小贷不存在为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提供贷款或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况的声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金瑞小贷不存在为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提供贷款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六、实际控制人之一杨迎春曾在来安县金利化工、皖东金瑞化工、安徽华尔泰化工等公司任职。说明前述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场地等方面的关系

（一）来安县金利化工、皖东金瑞化工、安徽华尔泰化工的基本情况

1、来安县金利化工

来安县金利化工现已更名为来安县金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来安县金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来安县金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03 月 13 日
注册地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新安镇来双路 86 号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食品包装用多层共挤膜、袋的研发、生产、销售；增塑剂系列产品、金属材料、贵金属、建筑材料、木制品、家具、玻璃制品、橡塑制品、化妆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塑料包装制品的研发、生产、

	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增塑剂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2、皖东金瑞化工

皖东金瑞化工现已更名为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皖东金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金瑞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14日
注册地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南大街银河综合楼305-310室
注册资本	6,055.06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对化工、造纸、机械制造、房地产、商贸、运输等行业的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3、安徽华尔泰化工

名称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31日
注册地	安徽省东至县香隅镇
注册资本	24,890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硝酸、硝酸钠、亚硝酸钠、碳酸氢铵、液氨、二氧化碳、硫酸、三聚氰胺及其他相关产品（该公司原为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7月10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硝酸、碳酸氢铵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二）来安县金利化工、皖东金瑞化工、安徽华尔泰化工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场地等方面的关系

来安县金利化工、安徽华尔泰化工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皖东金瑞化工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方面的关系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第3题”之“二、（六）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曾经控制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技术、资产、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发行人的资产是否完整、业务是否独立”。

场地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地，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

地为安徽省滁州市南京北路 218 号，来安县金利化工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新集镇，皖东金瑞化工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南大街，安徽华尔泰化工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安徽省东至县香隅镇，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地距离较远，不存在交叉或共用场地的情况。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获取了来安县金利化工、皖东金瑞化工、安徽华尔泰化工的工商登记档案、银行流水、财务报表等资料，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2）实地走访上述企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来安县金利化工、皖东金瑞化工、安徽华尔泰化工等公司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场地等方面相互独立。

七、杨迎春仅持股不在发行人处任职、杨乐为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说明认定杨迎春、杨乐为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 1 号意见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

（一）说明认定杨迎春、杨乐为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 1 号意见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

1、1 号意见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认定条件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以下简称“《1 号意见》”），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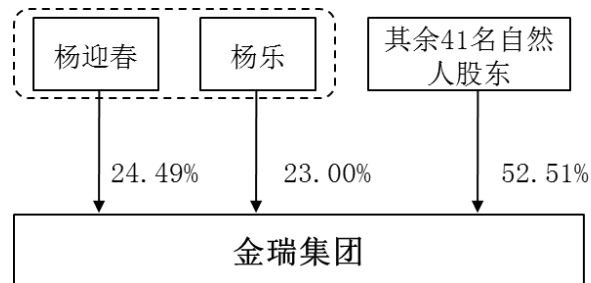
（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2、认定杨迎春、杨乐为实际控制人符合1号意见的规定

（1）报告期内，杨迎春持有金瑞集团24.49%股权，为第一大股东，杨乐持有金瑞集团23%股权，为第二大股东，其余股东各自持有的金瑞集团股权比例均不超过5%。



自然人杨迎春、杨乐二人系父子关系，杨迎春现任金瑞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杨乐现任金瑞集团董事，杨迎春、杨乐父子在有关金瑞集团的重大经营决策方面保持着一致行动，两人形成对金瑞集团的控制，从而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金瑞集团现持有公司64.57%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目前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在6名非独立董事中，有4名董事为金瑞集团提名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曹松亭、孙涛、杨乐、胡俊），并均于2018年11月连任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金瑞集团提名的董事在公司非独立董事中占多数席位，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各自议事规则严格有效地运行，公司制订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范治理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自然人杨迎春、杨乐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3）自然人杨迎春、杨乐系父子关系，且二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二

人在有关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方面保持着一致行动，该一致行动关系及协议在公司上市后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综上，杨迎春与杨乐共同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杨迎春与杨乐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杨迎春与杨乐系父子关系，且拥有共同控制权的情况已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进行明确，有关协议及安排均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等情况在报告期内且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1号意见》关于“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

（二）中介结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金瑞集团的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三会文件；

（3）获取了杨迎春、杨乐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认定杨迎春、杨乐为实际控制人符合1号意见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

4、《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4

关于发行人董监高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的其他关联方。部分关联方下游为护理用品、建材、无纺布等与发行人行业相关或相同的公司。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报告期内主要财务状况，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供

应商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如存在，说明交易的内容、金额、占比，比照市场价格说明交易的公允性，说明资金往来的背景及清理情况。安徽双孚无纺布科技有限公司转让的情况，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受让是否具有商业和理性，价款及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转让是否真实；（2）说明其他从事投资业务的关联方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3）说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完整准确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履行规定程序。昆仑制桶原为金晨包装的控股子公司，2016年1月，金晨包装将其持有的60%的股权转让给了自然人高瑞，说明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受让是否真实合理，资金来源及合规性，转让前后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方薪酬波动较大，说明波动的合理性，关联方薪酬的支付与同行业公司、地区薪酬水平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4）说明独立董事是否具备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报告期内主要财务状况，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如存在，说明交易的内容、金额、占比，比照市场价格说明交易的公允性，说明资金往来的背景及清理情况。安徽双孚无纺布科技有限公司转让的情况，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受让是否具有商业和理性，价款及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转让是否真实

（一）说明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报告期内主要财务状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方中，下游为护理用品、建材、无纺布等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公司如下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梅诗亮担任该企业董事
2	凤阳金泉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金瑞集团的监事刘义平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控制的企业
3	安徽双孚无纺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钱程持股 90% 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转让

1、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简称：悠派科技，证券代码：833977）

成立时间	2006 年 7 月 14 日				
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富民路 18 号				
注册资本	5140.0052 万元				
实缴资本	5140.0052 万元				
实际从事业务	宠物护理用品、婴幼儿护理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9-06-30/ 2019 年 1-6 月
	总资产	19,628.62	28,212.99	43,608.34	43,438.49
	净资产	8,946.85	14,877.74	20,640.99	22,473.70
	营业收入	22,778.53	23,054.09	38,555.33	23,791.37
	净利润	1,502.34	638.63	1,224.55	1,403.88
	审计情况	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未经审计

2、凤阳金泉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地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武店镇建材集中规划区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400.00 万元				
实际从事业务	石灰生产、销售				
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9-06-30/ 2019 年 1-6 月
	总资产	1,709.83	1,939.68	3,035.44	3,298.43
	净资产	401.55	401.10	401.39	400.45
	营业收入	954.26	623.54	1609.43	445.29
	净利润	-0.68	-0.45	0.28	-0.93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3、安徽双孚无纺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双孚”）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22 日
------	-----------------

注册地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南京北路 88 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				
实际从事业务	地毯基布的生产、销售				
报告期内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9-06-30/ 2019 年 1-6 月
	总资产	-	-	480.59	502.63
	净资产	-	-	-0.25	-3.21
	营业收入	-	-	10.25	-
	净利润	-	-	-0.25	-2.97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二) 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如存在，说明交易的内容、金额、占比，比照市场价格说明交易的公允性，说明资金往来的背景及清理情况

1、发行人与安徽双孚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安徽双孚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徽双孚	边角料	0.72	0.00%	0.03	0.00%	-	-	-	-

2、发行人与安徽双孚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徽双孚销售边角料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客户的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

序号	年度	产品	关联方销售价格		非关联方销售价格	
			关联方名称	单价 (元/kg)	非关联方名称	单价 (元/kg)
1	2018 年度	边角料	安徽双孚	5.5	滁州市宏跃家纺有限公司	5.5
					安徽诚智达金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5
2	2019 年 1-6 月	边角料	安徽双孚	5.5	安徽省桐城市雅格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5.5
					太仓市鑫虎无纺制品厂	5.5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向安徽双孚销售边角料的价格与同期向非关联客户销售边角料的价格不存在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除上述情况外，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凤阳金泉建材有限公司、安徽双孚与发行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三）安徽双孚无纺布科技有限公司转让的情况，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受让是否具有商业和理性，价款及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转让是否真实

1、安徽双孚股权转让情况

2019年3月22日，安徽双孚原股东钱程与自然人唐维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钱程将其所持安徽双孚9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00万元，实缴资本0元）无偿转让给唐维明。

2019年4月9日，安徽双孚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滁州市琅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受让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唐维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41010219590516****，住所为郑州市中原区绿化西街，现任安徽双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原为郑州国棉六厂退休工人。

根据对本次股权转让方钱程、受让方唐维明分别进行的访谈确认，安徽双孚于2018年3月设立后一直处于筹建阶段，原股东钱程因个人身体原因无法投入更多精力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因此将所持安徽双孚股权进行转让。受让方唐维明从郑州国棉六厂退休前所从事业务与安徽双孚拟从事业务相关，且安徽双孚的另一位股东马丽（持有安徽双孚10%股权）与唐维明系夫妻关系，因此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由唐维明受让该等股权。

3、价款及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转让是否真实

鉴于安徽双孚设立后，股东钱程未实缴出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根据对本次股权转让方钱程、受让方唐维明分别进行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

真实、有效。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凤阳金泉建材有限公司、安徽双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公示信息，查阅了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文件，核查上述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等情况。

（2）查阅了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定期报告，取得了凤阳金泉建材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取得了安徽双孚 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核查上述企业的实缴资本情况、报告期内主要财务状况。

（3）对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凤阳金泉建材有限公司、安徽双孚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其主要从事的业务。

（4）查阅了容诚出具的会审字[2019]674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函》；访谈了凤阳金泉建材有限公司、安徽双孚、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取得前述各公司分别出具的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函》，核查其与发行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联交易说明文件，查阅了容诚出具的会审字[2019]674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安徽双孚的交易明细账，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徽双孚交易的内容、金额、占发行人当期总采购额比例情况。

（6）查阅了销售边角料的交易明细账，随机选取了发行人在同期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边角料的价格，对比发行人向安徽双孚销售价格情况，核查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7）取得了安徽双孚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其股东股权转让情况。

(8) 对安徽双孚股权转让双方分别进行了访谈，核查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款及支付情况、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以及转让是否真实。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凤阳金泉建材有限公司、安徽双孚等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 2018 年度，发行人共向安徽双孚销售 0.03 万元边角料；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共向安徽双孚销售 0.72 万元边角料。上述交易金额极小，且交易价格公允。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凤阳金泉建材有限公司、安徽双孚与发行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或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3) 自然人唐维民受让安徽双孚股权之前一直从事的业务与安徽双孚拟从事业务相关，并且其家庭成员为安徽双孚发起人股东之一，受让安徽双孚股权具备商业合理性。鉴于原股东钱程未实缴出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二、说明其他从事投资业务的关联方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一) 发行人从事投资业务的关联方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投资业务的关联方如下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通安益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庐熙投资	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十月吴巽	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共青城惠然积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乐持股 40.02% 的企业
5	安徽悦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禾实业为该企业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96% 的出资份额
6	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龚寒汀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龚寒汀控制的企业
8	安徽十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龚寒汀控制的企业，已于2018年3月转让
9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海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龚寒汀控制的企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龚寒汀控制的企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龚寒汀控制的企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宁波保税区十月圣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龚寒汀控制的企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宁波十月致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龚寒汀控制的企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宁波十月泰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龚寒汀控制的企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宁波十月众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龚寒汀控制的企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合肥拾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龚寒汀控制的企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六安拾岳禾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龚寒汀控制的企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宁波安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龚寒汀控制的企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合肥拾岳谦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龚寒汀控制的企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 其他从事投资业务的关联方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1、金通安益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金通安益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 业务关系	是否存在为发行 人承担成本费用、 利益输送等情形
1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43.68	14.60	交通管理、环境监测等分析测量仪器的生产	无关	不存在
2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9.76	10.10	金融机构数据分析与信息化服务	无关	不存在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 业务关系	是否存在为发行 人承担成本费用、 利益输送等情形
3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720.00	11.57	冰箱磁性门封	无关	不存在
4	合肥中南光电有限公司	1933.33	19.33	太阳能电池组件	无关	不存在
5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30	污泥和固废处置	无关	不存在
6	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2.18	7.33	BOPP 薄膜	无关	不存在
7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380.00	3.38	汽车制动系统	无关	不存在
8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3.34	公路桥梁的开发施工	无关	不存在
9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97	1.93	太阳跟踪与支架系统	无关	不存在
10	安徽博古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51.52	7.04	新能源客车滑片式空气压缩机	无关	不存在
11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00	2.85	脱硫脱硝节能环保工程	无关	不存在
12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1,183.60	6.24	杀菌杀虫剂与植物生长调节剂	无关	不存在
13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3.58	1.33	建筑工程	无关	不存在
14	南京源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741.67	16.45	碳五分离与合成树脂	无关	不存在
15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45.18	6.10	物联网设备、存储设备	无关	不存在
16	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78.00	6.35	新能源扫地车、洗地车	无关	不存在
17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335.96	4.21	汽车模具	无关	不存在
18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399.00	1.33	数控机床	无关	不存在

2、庐熙投资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庐熙投资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 业务关系	是否存在为发行 人承担成本费用、 利益输送等情形
1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43.20	9.54	交通管理、环境监测等分析测量仪器的生产	无关	不存在
2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23	环保、污泥和固废处理(生态屏障)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	无关	不存在
3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7.69	环保大气污染处理,为低温脱硫、脱硝和除尘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设备	无关	不存在
4	北京元恒大通科技有限公司	55.00	1.58	军用遮蔽帐篷系列产品及仿真模拟业务	无关	不存在
5	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58.00	1.21	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无关	不存在
6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106.20	1.06	木地板(无醛环保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无关	不存在
7	苏州我是摄影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00	12.00	拍立享业务(照片直播)	无关	不存在

3、十月吴巽

十月吴巽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第2题”之“一、(五)、1、冯琰、崔岭、十月吴巽对外投资情况”。

4、共青城惠然积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共青城惠然积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形。

5、安徽悦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安徽悦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形。

6、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 业务关系	是否存在为发行 人承担成本费用、 利益输送等情形
1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2.88	73.00	股权投资	无关	不存在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2	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	0.24	股权投资	无关	不存在

7、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1	宁波十月致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0	96.67	股权投资	无关	不存在
2	合肥拾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70.00	股权投资	无关	不存在
3	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股权投资	无关	不存在
4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50	股权投资	无关	不存在
5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海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50	股权投资	无关	不存在
6	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50	股权投资	无关	不存在

8、安徽十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安徽十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形。

9、张家港保税区十月海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1	安徽博古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51.52	7.04	新能源客车滑片式空气压缩机	无关	不存在
2	西藏未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67.07	3.97	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无关	不存在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 业务关系	是否存在为发行 人承担成本费用、 利益输送等情形
3	安徽卡尔森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100.12	3.82	金刚石线的生产、销售	无关	不存在
4	江苏宏马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94.44	2.75	汽车铝合金铸件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	无关	不存在
5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 份有限公司	250.00	2.03	特殊钢材料的研发、生产 和销售	无关	不存在
6	重庆金宏汽车电子 有限公司	95.63	2.10	主营车联网相关软硬件 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无关	不存在
7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 技发展股份有限公 司	50.00	0.85	环保、水体生态修复与水 污染治理	无关	不存在
8	上海赫千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6.98	0.98	专注于车载以太网及 QNX 相关产品的研发生 产销售	无关	不存在
9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16.00	0.60	国内知名品牌、高端女性 内衣、男士内衣、儿童服 饰、化妆品的生产与销售	无关	不存在
10	浙江创力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99.52	1.17	动力环境监测、能耗管 理、综合节能等软硬件产 品和技术服务	无关	不存在

10、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 业务关系	是否存在为发行 人承担成本费用、 利益输送等情形
1	北京元恒大通科技 有限公司	140.00	4.01	军用充气遮蔽帐篷系列产 品及仿真模拟业务	无关	不存在
2	浙江远望信息股份 有限公司	153.00	3.19	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 产和销售	无关	不存在
3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257.11	1.86	安防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无关	不存在
4	上海未来伙伴机器 人有限公司	40.00	0.80	教育机器人、家庭机器人 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培 训	无关	不存在
5	青岛青禾人造草坪 股份有限公司	312.80	3.35	生产、销售人造草丝、人 造草坪	无关	不存在
6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97	1.92	光伏用跟踪式支架及固定 支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无关	不存在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 业务关系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 承担成本费用、 利益输送等情形
7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50	0.20	建筑防水材料研发生产、 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和 防水工程施工	无关	不存在
8	重庆四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75.00	4.07	预拌混凝土(商品混凝土) 和预拌砂浆的研发、生产 和销售	无关	不存在

11、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 业务关系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 承担成本费用、 利益输送等情形
1	宁波十月泰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0	96.67	股权投资	无关	不存在
2	宁波十月众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2.00	股权投资	无关	不存在
3	宁波保税区十月圣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2.00	股权投资	无关	不存在
4	十月吴巽	300.00	0.88	股权投资	无关	不存在
5	宁波安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33	股权投资	无关	不存在

12、宁波保税区十月圣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 业务关系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 承担成本费用、 利益输送等情形
1	上海赫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8	0.78	专注于车载以太网及 QNX 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 销售	无关	不存在
2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86.40	0.24	国内知名品牌、高端女性 内衣、男士内衣、儿童服 饰、化妆品的生产与销售	无关	不存在

13、宁波十月致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宁波十月致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

存在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形。

14、宁波十月泰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宁波十月泰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形。

15、宁波十月众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1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37	0.87	互联网商品销售服务	无关	不存在

16、合肥拾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1	合肥拾岳谦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	股权投资	无关	不存在
2	六安拾岳禾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00	股权投资	无关	不存在

17、六安拾岳禾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1	西藏未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67.06	3.70	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无关	不存在
2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82	2.18	自营和代理‘冲压件、金属结构件、模具、五金配件、注塑件等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无关	不存在
3	安徽省渠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3.13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	无关	不存在
4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25.00	3.61	家电零部件、塑料制品、模具、设备和原辅料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	无关	不存在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5	合肥宏晶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6.29	9.09	芯片设计、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无关	不存在
6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5.00	1.95	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商品销售	无关	不存在

18、宁波安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1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14	0.55	高温过滤材料和脱硝催化剂	无关	不存在

19、合肥拾岳谦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合肥拾岳谦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上述关联方分别出具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上述关联方的对外投资情况以及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2）就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核查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取得了上述关联方分别出具的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书面声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其他从事投资业务的关联方未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三、说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完整准确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履行规定程序。昆仑制桶原为金晨包装的控股子公司，2016年1月，金晨包装将其持有的60%的股权转让给了自然人高瑞，说明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受让是否真实合理，资金来源及合规性，转让前后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方薪酬波动较大，说明波动的合理性，关联方薪酬的支付与同行业公司、地区薪酬水平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一）说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完整准确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部分对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了完整准确披露。

（二）关联交易是否履行规定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年度股东大会均对下一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召开了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进行了事后确认。

公司2019年3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2016-2018）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年8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规定程序。

(三) 昆仑制桶原为金晨包装的控股子公司，2016 年 1 月，金晨包装将其持有的 60% 的股权转让给了自然人高瑞，说明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受让是否真实合理，资金来源及合规性，转让前后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为优化业务布局，突出主营业务发展，金晨包装将其持有昆仑制桶 60% 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高瑞。

2016 年 1 月 26 日，金晨包装与自然人高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晨包装将昆仑制桶 60% 的股权转让给高瑞；2016 年 2 月 3 日，昆仑制桶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参考原出资金额 48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昆仑制桶 60% 的股的转让价格为 48 万元，定价公允。

2、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上述昆仑制桶股权的受让方为自然人高瑞，其基本情况如下：

高瑞，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41122198902****，住所为安徽省来安县水口镇南大街。

3、受让是否真实合理

经核查，受让方高瑞出于投资经营考虑决定受让该等股权，且已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和股权的登记，受让真实合理。

4、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高瑞支付股份价款的资金均为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转让前后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昆仑制桶转让前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占公司当期总采购额比例	占昆仑制桶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2019 年 1-6 月	-	-	-	-
2018 年度	-	-	-	-
2017 年度	纸管	168.68	0.36%	7.91%
2016 年度	纸管	145.83	0.54%	12.00%

昆仑制桶主要从事包装桶的制造和销售，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纸管进行包装，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向昆仑制桶进行采购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采购金额分别为145.83万元和168.68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0.54%和0.36%，占比较小。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已停止了与昆仑制桶的交易。

6、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且报告期内昆仑制桶转让前后与发行人的交易已均作为关联交易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四) 报告期内关联方薪酬波动较大，说明波动的合理性，关联方薪酬的支付与同行业公司、地区薪酬水平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报告期内关联方薪酬波动的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关联方薪酬情况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发行人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的薪酬分别为161.23万元和、264.45万元、241.51万元和147.24万元。

(2) 关联方薪酬波动的合理性

根据《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遵循“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责任权利对等，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承担责任大小相符；激励与约束并重、奖罚对等，薪酬发放与考核挂钩、与奖惩挂钩”等原则确定。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绩效工资与当年初制定的年度目标的完成情况挂钩，年度目标包含产量、利润、货款回笼等多项指标。本年度目标的制定，均是在上年完指标成情况的基础上，采用递增的方式制定。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处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备注
----	-----------	--------	--------	--------	----

曹松亭	27.34	51.10	56.32	35.60	-
孙涛	25.91	52.66	54.34	9.00	2016年8月任董事会秘书
李保林	18.27	35.44	37.00	17.47	2016年4月任财务总监，2019年5月辞任财务总监并聘任为副总经理
胡俊	25.39	41.11	44.55	30.17	-
贾政和	1.76	3.51	3.51	-	-
温美琴	1.76	3.51	3.51	-	-
钱程	0.29	3.51	3.51	-	2019年2月辞去董事
王洪	1.46	-	-	-	2019年3月当选董事
卞勇	22.44	39.77	44.75	30.92	-
詹勇	14.14	2.95	-	-	2018年11月当选监事，2018年薪酬仅统计2018年11月及12月
周阳	4.21	7.95	7.50	6.54	-
仰宗勇	4.28	-	-	-	2019年5月任财务总监
杨晓顺	-	-	9.46	31.52	2016年4月不担任高管，作为关联方仅统计到2017年3月
合计	147.24	241.51	264.45	161.23	

2017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较2016年度增长较多，而2018年较2017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2017年公司业绩较2016年增长较多，年底对各项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考核，完成情况较好，因而年终绩效较多；2018年底经考核，产量等考核指标未达标，导致年终绩效略有下降。

2、关联方薪酬的支付与同行业公司、地区薪酬水平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 发行人关联方薪酬的支付与同行业公司关联方薪酬比较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为诺邦股份、欣龙控股、延江股份及北京大源。其中北京大源未披露董监高薪酬金额；延江股份由于薪酬制度、所处地区

等原因，支付给关联方的薪酬远高于其他同行业公司，延江股份 2016 年至 2018 年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分别为 1,455.88 万元、1,303.90 万元和 1,472.92 万元，与金春股份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不考虑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诺邦股份、欣龙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薪酬总额	领薪人数	人均薪酬	薪酬总额	领薪人数	人均薪酬
诺邦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85.08	8	35.64
欣龙控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60.64	11	23.69
平均值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72.86	-	29.66
发行人	141.97	8	17.75	230.98	7	33.00
公司	2017 年			2016 年		
	薪酬总额	领薪人数	人均薪酬	薪酬总额	领薪人数	人均薪酬
诺邦股份	142.17	8	17.77	260.46	8	32.56
欣龙控股	238.31	12	19.86	254.05	17	14.94
平均值	190.24	-	18.82	257.26	-	23.75
发行人	253.92	7	36.27	161.23	7	23.03

注 1：诺邦股份与欣龙控股的数据均来自于上市公司公告；

注 2：上述表格中薪酬总额不含独立董事津贴，领薪人数中不含独立董事。

2016 年发行人董监高人均薪酬与行业平均值相当，但薪酬总额比同行业较低，主要系发行人 2016 年利润规模相对较小，同时发行人领薪的董监高人数较少。

2017 年发行人董监高薪酬总额与人均薪酬比同行业较高，主要原因一是发行人 2017 年规模增长较快，同时薪酬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较好，因此薪酬水平较高；二是诺邦股份 2017 年董监高薪酬受业绩下滑等因素影响，显著低于该公司 2016 年及 2018 年薪酬水平，拉低了行业平均薪酬水平。

2018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董监高薪酬总额及人均薪酬较为接近，无重大差异。

综上，整体看来，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无重大差异。

(2) 发行人关联方薪酬的支付与地区薪酬比较情况

不考虑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发行人、同地区上市公司董监高薪酬及地区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	2019年1-6月			2018年		
	薪酬总额	领薪人数	人均薪酬	薪酬总额	领薪人数	人均薪酬
德力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348.30	12	29.03
金禾实业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677.36	12	56.45
开润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477.50	9	53.06
全柴动力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357.94	11	32.54
平均值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465.28	-	42.77
发行人	141.97	8	17.75	230.98	7	33.00
安徽滁州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7.36
公司	2017年			2016年		
	薪酬总额	领薪人数	人均薪酬	薪酬总额	领薪人数	人均薪酬
德力股份	174.15	11	15.83	240.08	12	20.01
金禾实业	742.00	12	61.83	812.14	15	54.14
开润股份	398.27	9	44.25	411.88	8	51.49
全柴动力	366.26	11	33.30	421.02	13	32.39
平均值	420.17	-	38.80	471.28	-	39.51
发行人	253.92	7	36.27	161.23	7	23.03
安徽滁州	-	-	6.53	-	-	6.14

注1：地区上市公司为注册地为安徽省滁州市的上市公司，数据均来自于上市公司公告；

注2：上述表格中薪酬总额不含独立董事津贴，领薪人数中不含独立董事。

注3：安徽滁州的平均薪酬来自安徽省统计局公布的安徽省滁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的薪酬总额及人均薪酬低于同地区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滁州地区上市公司中的金禾实业和开润股份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均较高，董监高薪酬总额和人均薪酬均较高，拉高了地区上市公司薪酬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人均薪酬均大幅高于安徽省滁州市当地平均工资。

综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的薪酬相比滁州市地区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在合理范围内；发行人董监高人均薪酬大幅高于安徽省滁州市当地平均工资。

（五）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界定，向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发行调查表，查验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工商档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访谈、询问相关主体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全面核查并与发行人核实，核查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准确完整；查阅发行人与关联交易有关的三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2）访谈了昆仑制桶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及受让方，查阅了昆仑制桶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转让协议、收款凭证以及受让方高瑞的银行流水；

（3）获得了发行人的薪酬政策及薪酬考核方案，取得了报告期内董监高薪酬明细表，并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滁州市上市公司公告及滁州市人均薪酬数据，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及同地区上市公司的薪酬情况；

（4）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薪酬波动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完整准确披露，关联交易履行了规定程序；

（2）昆仑制桶股权转让真实合理，定价公允，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规，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关联方薪酬波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及薪酬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不同，波动具有合理性；

（4）关联方薪酬的支付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地区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相比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在合理范围内；发行人董监高人均薪酬大幅高于安徽省滁州市当地平均工资。

四、说明独立董事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一）独立董事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为贾政和、温美琴和王洪，在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贾政和	独立董事	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苏沐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南京天熹娱乐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南京圣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温美琴	独立董事	南京财经大学	教授	无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王洪	独立董事	东华大学	副教授	无

经核查，公司的独立董事贾政和、温美琴和王洪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且已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属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节“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独立性”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所列举的人员范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条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

此外，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说明文件，温美琴为南京财经大学教授，王洪为东华大学副教授，但均不属于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符合中共中央组织部2013年10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2015年11月印发的《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规定的要求。

综上，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具备任职资格。

（二）中介结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调查表》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2）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备任职资格。

5、《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5

关于发行人采购情况。发行人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比例为 88%左右。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内容、金额、占比；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2）发行人的部分供应商为贸易公司，说明相关贸易公司的具体货源，系来自原材料生产企业直接购入或者自其他贸易商处购入，相关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隐瞒关联交易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内容、金额、占比；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

（一）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内容、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十大主要供应商交易内容、金额、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比
2019 年 1-6 月	1	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	粘胶短纤	5,304.69	16.83%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粘胶短纤	529.67	1.68%
		小计		5,834.36	18.51%
	2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涤纶短纤	4,996.73	15.86%
	3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特种化纤厂	涤纶短纤	3,354.17	10.6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比	
	4	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	粘胶短纤	2,323.75	7.37%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	粘胶短纤	367.72	1.17%	
		小计		2,691.46	8.54%	
	5	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	2,276.00	7.22%	
	6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滁州供电公司	电	1,522.42	4.83%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滁州市城郊供电公司	电	252.60	0.80%	
		小计		1,775.02	5.63%	
	7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	1,505.42	4.78%	
	8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	1,142.15	3.62%	
	9	滁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1,053.09	3.34%	
	10	远纺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ES 纤维	763.33	2.42%	
	合计				25,391.72	80.57%
	2018 年度	1	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	粘胶短纤	11,867.72	17.21%
2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涤纶短纤	10,758.66	15.60%	
3		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	8,410.94	12.20%	
4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	6,791.16	9.85%	
5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特种化纤厂	涤纶短纤	5,865.07	8.50%	
6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	粘胶短纤	3,065.94	4.45%	
		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	粘胶短纤	1,808.23	2.62%	
		小计		4,874.16	7.07%	
7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滁州供电公司	电	3,096.67	4.49%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滁州市城郊供电公司	电	552.54	0.80%	
		小计		3,649.21	5.29%	
8		南京汇信化纤有限公司	ES 纤维	3,023.36	4.38%	
9		滁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1,952.19	2.83%	
10	南京康禾化纤有限公司	ES 纤维	1,414.84	2.05%		
合计				58,607.32	84.98%	
2017 年度	1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	13,385.46	29.0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比
	2	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	粘胶短纤	11,759.09	25.49%
	3	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	6,068.83	13.16%
	4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滁州供电公司	电	2,143.68	4.65%
	5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涤纶短纤	1,751.76	3.80%
	6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	粘胶短纤	682.69	1.48%
		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	粘胶短纤	883.27	1.92%
		小计		1,565.96	3.40%
	7	南京汇信化纤有限公司	ES 纤维	1,404.11	3.04%
	8	仪征依布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	1,209.31	2.62%
	9	滁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857.35	1.86%
	10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ES 纤维	627.46	1.36%
	合计		40,773.03	88.40%	
2016 年度	1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	7,585.33	27.94%
	2	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	粘胶短纤	7,325.33	26.98%
	3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涤纶短纤	2,708.28	9.98%
	4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滁州供电公司	电	1,595.43	5.88%
	5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	粘胶短纤	1,587.93	5.85%
	6	仪征依布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	1,471.20	5.42%
	7	厦门东屿行进出口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	845.66	3.12%
	8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特种化纤厂	涤纶短纤	502.41	1.85%
	9	淮南市新高商贸有限公司	烟煤	368.31	1.36%
	10	滁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288.30	1.06%
		合计		24,278.18	89.44%

（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中披露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超过 50% 或对单个供应商构成严重依赖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十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在上述前十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二、发行人的部分供应商为贸易公司，说明相关贸易公司的具体货源，系来自原材料生产企业直接购入或者自其他贸易商处购入，相关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隐瞒关联交易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主要供应商中贸易类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上游企业名称	上游企业性质	上游企业股权结构	上游企业主营业务	上游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仪征依布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00%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化纤、化工产品及其原辅材料、纺织机械的生产等	无
淮南市新高商贸有限公司	烟煤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82.9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8.32%；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2.85%；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1.66%；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1.42%； 冀凯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1.14%；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0.5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0.57%； 中电国瑞物流有限公司：0.57%	煤炭开采与销售， 电力生产、销售， 瓦斯气综合利用为主业等	无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	国务院：100%	煤炭生产及贸易、 煤化工、坑口发电、 煤矿建设等	无
滁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	国务院国资委：100%	国内外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炼油化工等	无

司						
南京汇信化纤有限公司	ES 纤维	远东新世纪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	亚洲水泥(股)公司: 23.77%; 财团法人亚东技术学院: 4.81%; 医疗财团法人徐元智先生医药基金会: 3.61%; 财团法人徐元智先生纪念基金会: 3.42%; 财团法人元智大学: 2.74%; 其余股东: 61.65%	从事化纤原料到纺织制品的生产、销售	无
		远纺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生产	远东化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87.64% 远东新世纪(中国)投资有限公司:12.36%	制造、加工、销售聚酯切片、涤纶棉、涤纶丝、聚酯薄胶片(片材)及配套的后加工产品	无
南京康禾化纤有限公司	ES 纤维	远纺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生产	远东化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87.64% 远东新世纪(中国)投资有限公司:12.36%	制造、加工、销售聚酯切片、涤纶棉、涤纶丝、聚酯薄胶片(片材)及配套的后加工产品	无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100.00%	生产、加工、销售: 聚酯切片、POY 丝、FDY 丝、化纤原料	无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合作历史及采购的原材料的情况；

2、取得发行人采购明细及报告期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并对报告期主要供应商采购明细进行通过函证的形式进行了确认，核实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及金额；

3、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访谈了解发行人的采购情况，供应商上游企业情况，取得主要供应商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的访谈提纲、实地留影等资料，并获取主要供应商中贸易类型供应商关于其货物来源的说明；

4、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其中贸易类型供应商的上游企业进行网络查询或者通过查询其工商档案核实其基本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与前十大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与主要贸易类型供应商上游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和隐瞒关联交易的情形。

6、《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6

关于发行人的销售情况。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对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6.44%、39.58%、39.06%和 43.53%。请发行人：（1）区分境内境外、直销经销，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与客户主要业务是否相关；比照招股书中已核查的客户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的经销商的基本情况，经销商的最终客户情况；（2）因发行人产品对销售半径有要求，根据客户分布情况，说明发行人销售的集中度，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异常；（3）报告期内水刺非织造布、热风非织造布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

说明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客户、应用领域情况，各期主要客户变动情况；(4) 2019年上半年发行人境外其他国家销售收如增长较快的原因；(5) 交叉型水刺非织造布、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的差异，报告期内毛利率差异逐步变大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请律师对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对上述涉及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与客户主要业务是否相关

(一)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各期前十大客户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1	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	湿巾、口腔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化妆品的批发
2	LEC, INC.	家庭用品、礼品、企业促销品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
3	安徽汉邦日化有限公司	无纺布制品、日化用品生产、加工、销售及纸制品的销售
4	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湿巾、毛巾等一次性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纳奇科化妆品有限公司	化妆品、卫生用品、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
5	晋江恒安家庭生活用纸有限公司	生产湿纸巾、厨房用纸、卸妆纸等高级纸制品
	福建恒安家庭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高档卫生巾、护垫、纸尿裤、尿片、高档生活纸品及自动化高架立体仓储的建设与经营
	恒安（重庆）纸制品有限公司	纸制品的生产、销售
	恒安（天津）纸业有限公司	高档生活用纸及其他纸制品、妇幼卫生用品及日化产品的生产、销售
6	上海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卫生用品（一次性湿纸巾、尿裤、卫生巾）及液体洗涤剂的生产、加工、销售
7	维达护理用品（中国）有限公司	生活用纸、一次性卫生用品、化妆品及日化用品、浆纸的研发、生产、销售
	维达纸业（中国）有限公司	高档生活用纸、个人护理用品、一次性卫生用品、化妆品类产品及日用百货等的研发、生产、经营及批发零售
8	杭州千芝雅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一次性卫生用品、无纺布、护理垫及纸制品的生产、销售
9	苏州宝丽洁日化有限公司	日用化工产品、无纺布制品、无尘纸和湿巾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10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专注于妇、幼、成人卫生护理用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产品涵盖婴儿纸尿裤、成人纸尿裤、经期裤、卫生巾、湿巾等一次性卫生用品
	江苏豪悦实业有限公司	卫生用品、无纺布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11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卫生用品、湿巾类产品及面膜等护肤类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12	JAYTRONICS INC.	卫生纸产品、化妆品、LED、二极管等产品的生产
13	润美纸业（福建）有限公司	妇、幼卫生护理用品和湿巾的生产、销售
14	重庆珍爱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湿巾、化妆棉的生产、销售及日用百货等产品的销售
15	富力工业（常熟）有限公司	无纺机械设备和无纺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常熟市永得利水刺无纺布有限公司	水刺无纺布制造、加工
16	安徽正兴合成革有限公司	合成革的制造、加工、销售
17	安徽宝博合成革有限公司	PU革的制造、销售
18	江西省康美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卫生用品、干巾、湿巾的生产、销售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各期前十大客户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1	GOLDEN DREAM INDUSTRY LIMITED	纸尿裤、纸巾等卫生用品的贸易
2	贝护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用于美容护肤、清洁护理、医疗工业等行业的各类无纺布基材的进出口贸易
	山东贝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无纺布、纺织品、纺织制品等的销售
3	上海洒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各种包装材料、纺织用品，日用百货等产品的贸易
	上海仙彬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各种汽车用品、纺织用品，日用百货等产品的贸易
4	广州市溢羨无纺布有限公司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皮革制品、服装鞋帽等批发、零售
5	安徽轻工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服装、百货器皿、鞋帽、箱包、家居用品、玩具、礼品、办公文具、厨房用品、卫生洁具、旅游用品、体育用品、船舶、照明、自行车、电子信息、汽车配件等各类轻工、工艺、化工及机电产品的出口和加工贸易
6	HAZE (HONGKONG) LIMITED	鞋材、布类、化工原料的贸易
7	Kodai Lord Enterprise Inc	经销无纺布产品和多功能湿巾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8	长兴艾斯巴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纺布、纺织品、塑料粒子、木制工艺品、金属制品等进出口业务
9	苏州龙邦贸易有限公司	从事日用品、卫生用品及材料、纤维及无纺布、化妆品、计生用品、纱布、化工产品等贸易
10	佛山迪和无纺布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水刺非织造布产品
11	上海敬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日用百货, 服装服饰及面辅料, 针纺织品等产品的销售
12	GEO CENTURY CO., LTD.	高性能树脂, 人工皮革, 半导体、无纺布印刷及包装等产品的销售和进出口
13	广西越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除粮食)、家用电器、纺织品、日用品等销售
14	宿迁市佰德欣贸易有限公司	无纺布及无纺布制品销售, 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
	沭阳瑞星贸易有限公司	针纺织品、无纺布、玩具、日用百货的销售
15	常州慧鑫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无纺布及无纺布制品、植绒布、机械零部件的制造; 纺织品、针织品、劳保用品、绒毛的销售
16	天津市远航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针纺织品、服装、塑料制品、纸制品、皮毛制品加工和销售
17	TEX MASTER CO., LTD.	经营水刺、纺粘等无纺布生产和贸易业务
18	北方国际集团嘉济(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各类机械五金、电子产品、纺织品、日用百货等的批发零售及货物进出口
19	长兴金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纺织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	福建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及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等
21	卓纶(南通)织造有限公司	无纺布、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
22	东莞市广茂无纺布有限公司	无纺布、化纤布、不织布、皮革、鞋材的销售

发行人报告期直销、经销前十大客户中, 直销客户主要从事湿巾、一次性卫生用品等无纺布制品和生活用纸等家庭用品的生产和销售, 经销客户主要是从事纺织服装、无纺布及其制品、日用百货等产品的贸易销售。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均用于客户的生产及贸易, 与客户主要业务相关。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获取订单方式	关联关系
1	GOLDEN DREAM INDUSTRY LIMITED	外销	2015.04.17	1.00 万港元	Unit 2508A, 25/F, Bank of America Tower, 12 Harcourt Road, Central, HK	Viero Marcelo:90.00%; Zhang Xiaojie:10.00%	Viero Marcelo	2018 年至今	老客户介绍	无
2	贝护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内销	2015.10.28	300.00 万元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 26 号院 2 号楼 20 层 2030	任重霖: 50.00% 王素贞: 50.00%	任重霖、王素贞	2016 年至今	老客户介绍	无
	山东贝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内销	2015.11.10	500.00 万元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通亭街海王花园 27#楼 A 座 3 楼	任重霖: 45.00% 苏业继: 25.00% 常雅丽: 20.00% 朱茂昌: 10.00%	任重霖	2015 年-2016 年	老客户介绍	无
3	上海洒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内销	2015.08.26	100.00 万元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067-1087 号第三幢 5 楼 503 室	金玉琴: 94.00% 金成革: 5.00% 上海仙彬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00%	金玉琴	2017 年至今	老客户介绍	无
	上海仙彬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内销	2010.01.14	50.00 万元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065 号第 1 幢 319 室	金玉琴: 90.00% 金成革: 10.00%		2012 年至今	老客户介绍	无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获取订单方式	关联关系
4	广州市溢羨无纺布有限公司	内销	2014.11.06	50.00 万元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联合村新联东路二巷 7 号之二	温利特: 100.00%	温利特	2015 年至今	老客户介绍	无
5	安徽轻工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内销	2004.12.07	6,102.18 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8 号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1.55% 苏冰等 128 人: 32.72% 安徽轻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45.73%	安徽省国资委	2016 年至今	老客户介绍	无
6	HAZE(HONGKONG) LIMITED	外销	2017.10.20	1.00 万元港币	Rm 1405, 14/F, Lucky Ctr, 165-171 Wanchai Rd, Wanchai, HK	鄒旭升: 100.00%	鄒旭升	2019 年至今	老客户介绍	无
7	Kodai Lord Enterprise Inc	外销	2007.01.02	5.00 万美元	WEI BIN WANG, 3281 E. GUASTI RD, STE. 700, ONTARIO, CA, 917610000	Ying Hsun Wang: 100.00%	Ying Hsun Wang	2019 年至今	老客户介绍	无
8	长兴艾斯巴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内销	2013.07.12	20.00 万元	长兴县雒城街道金陵中路 454 号一层 101	蒋雪梅: 60.00%; 应宇翔: 40.00%	蒋雪梅	2017 年至今	通过展会	无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获取订单方式	关联关系
9	苏州龙邦贸易有限公司	内销	2014.11.10	150.00 万元	苏州市人民路1718号417室	株式会社老板：66.67% 苏州莱柏睿贸易有限公司：33.33%	株式会社老板	2017年至今	通过展会	无
10	佛山迪和无纺织有限公司	内销	2018.02.28	500.00 万元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太路二拱农科站原办公室	许国华：80.00% 刘经宏：20.00%	许国华	2018年至今	老客户介绍	无
11	上海敬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内销	2016.05.25	100.00 万元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88号3幢3444室	叶佳：70.00%； 叶传义：30.00%	叶佳	2018年至今	老客户介绍	无
12	GEO CENTURY CO.,LTD.	外销	1958.11.11	4,960.00 万日元	东京都杉並区善福寺三丁目23番15号	佐藤惠美子：33.52% 張仁凱：21.13% 佐藤振平：18.31% 佐藤麻友子：18.31% 德清仓库株式会社 4.23% 佐藤安子：1.41% 津村旭：1.41% 佐藤重昭：1.13% 佐藤光宏：0.56%	佐藤惠美子	2017年至今	老客户介绍	无
13	广西越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内销	2011.12.15	100.00 万元	凭祥市白云大道（金地白云世家8号楼B单元205号）	李娟：80.00% 李欣嘉：20.00%	李娟	2013年至今	通过展会	无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获取订单方式	关联关系
14	宿迁市佰德欣贸易有限公司	内销	2017.06.15	100.00 万元	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科苑路和复旦路交叉口	董良：100.00%	董良	2017 年	老客户介绍	无
	沭阳瑞星贸易有限公司	内销	2014.03.14	200.00 万元	沭阳县迎宾大道东首软件产业园 A 栋 2302 室	王小龙：60.00% 陈忠梁：40.00%		2014 年至 2017 年	通过展会	无
15	常州慧鑫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内销	2001.08.08	60.00 万元	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	谢国平：70.00% 谢鹏：30.00%	谢国平	2017 年至今	老客户介绍	无
16	天津市远航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内销	1998.11.05	50.00 万元	天津市河北区爱家星河花园 4-1-503	王海光：70.00% 王海云：30.00%	王海光	2017 年	老客户介绍	无
17	TEX MASTER CO., LTD.	外销	1998.11.09	250,000.00 万韩元	Rm.406, 13, Samseong-ro 92-gil, Gangnam-gu, Seoul	KANG,SEOK-HO:70.00%; KIM,HEE-YEON:30.00%	KANG,SEOK-HO	2015 年-2016 年	通过展会	无
18	北方国际集团嘉济（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销	2012.07.10	1,000.00 万元	天津市和平区大理道 68 号	北方国际集团天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80.00% 天津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00%	天津市国资委	2016 年-2017 年	主动拜访客户	无
19	长兴金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内销	2009.10.26	2,000.00 万元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集中工业园	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00%	严华荣	2011 年至今	老客户介绍	无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获取订单方式	关联关系
20	福建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内销	2014.12.30	1,000.00 万元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路 8 号创新楼 103M# (自贸试验区内)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7 年	通过展会	无
21	卓纶(南通)织造有限公司	内销	2004.03.12	17.92 万美元	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 60 号	香港松汇有限公司: 100%	刘春泉	2016 年至今	老客户介绍	无
22	东莞市广茂无纺布有限公司	内销	2009.10.09	5.00 万元	东莞市厚街镇河田村角元路 56 号	杨小友: 50% 吴幼敏: 50%	杨小友、吴幼敏	2011 年至今	老客户介绍	无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对报告期直销、经销前十大客户通过实地、电话及视频访谈，确认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情况，了解客户主营业务和下游主要领域情况，同时取得客户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的访谈提纲、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实地留影等资料；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核查了内销外销、直销经销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和经营范围，并将主要客户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股东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进行了核对，核查其关联关系；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与主要客户主要业务相关。

7、《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7

关于发行人的子公司。请发行人：

(1) 发行人有一家控股公司泸州金春，股东为发行人持 55%，巫兵持 45%。说明巫兵的基本情况，合作设立公司的背景，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

(2) 说明两家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请律师对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巫兵的基本情况，合作设立公司的背景，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

(一) 巫兵的基本情况，合作设立公司的背景

1、巫兵的基本情况

巫兵，男，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522197009*****，

住所：四川省合江县合江镇新华南路****。2007年8月至今，任合江县宏顺港口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合江县华泰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合江玉红纸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合作设立公司的背景

发行人2014年初计划投资新建年产12,000吨水刺非织造布生产线，考虑到我国西南地区人口较多、潜在需求旺盛，而该地区没有规模化的水刺非织造布生产厂商，产品市场空间广阔。巫兵在西南地区拥有较为丰富的人脉资源，有助于发行人更好的开拓西南地区市场。因此，2014年7月，发行人与巫兵共同出资200万元设立泸州金春，双方各自持有50%股权，共同开发水刺非织造布产品的西南地区市场。2015年7月，发行人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为规范经营以及进一步加强对泸州金春的控制，与巫兵协商收购了泸州金春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泸州金春55%股权，巫兵持有泸州金春45%股权。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除持有滁州金洁100%股权及泸州金春55%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亦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形。

二、说明两家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一）两家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1、滁州金洁

滁州金洁系发行人前身金春有限独家出资设立，成立于2014年4月21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南京北路218号，法定代表人为周阳，经营范围为无纺布生产、研发、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开发、建设、运营。

自设立至今，滁州金洁未发生股权变动。

2、泸州金春

泸州金春成立于2014年7月21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住所为合江县先市镇幸福路社区前进路46号附6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少明，经营范围为无纺布

的销售。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泸州金春 55% 股权，巫兵持有泸州金春 45% 股权。其历史沿革如下：

(1) 2014 年 7 月设立

2014 年 6 月 25 日，泸州金春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泸州金春有限公司章程》，同意由金春有限和巫兵分别各出资 100 万元共同设立泸州金春，泸州金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21 日，泸州金春在泸州市合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泸州金春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春有限	100.00	50.00
2	巫兵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2) 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8 日，泸州金春召开了股东会议，同意巫兵将其所持泸州金春 5% 股权转让给金春有限。同日，巫兵与金春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泸州金春 5% 股权的转让款为 10 万元。

2015 年 7 月 13 日，泸州金春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泸州金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春有限	110.00	55.00
2	巫兵	90.00	45.00
合计		200.00	100.00

自本次变更后至今，泸州金春未发生股权变动。

(二)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滁州金洁及泸州金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巫兵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确认，核查了巫兵的个

人简历情况；

2、就共同设立泸州金春的原因，分别访谈了巫兵及发行人董事长曹松亭，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3、查阅了发行人的《董监高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

4、登陆企查查等网站，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5、查阅了滁州金洁和泸州金春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两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

6、查阅了滁州金洁、泸州金春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的政府部门网站等网站检索，核查滁州金洁和泸州金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有开发西南市场的需要，巫兵在西南地区拥有较为丰富的人脉资源，双方进行合作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

3、发行人子公司滁州金洁与泸州金春合法存续，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8、《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8

关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诉讼情况。请发行人：列表说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诉讼所涉原告、被告、标的额、案由、诉讼进展情况等，说明前述诉讼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列表说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诉讼所涉原告、被告、标的额、案由、诉讼进展情况等，说明前述诉讼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一)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诉讼所涉原告、被告、标的额、案由、诉讼进展情况等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额	案由	诉讼进展
1	发行人	无锡宏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宏得利”）	193.14万元	买卖合同纠纷	2015年2月，因无锡宏得利拒付货款，发行人向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无锡宏得利偿还尚欠本公司的货款193.14万元。 2015年5月，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滁民二初字第0004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无锡宏得利向发行人支付193.14万元货款。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裁定受理无锡宏得利公司重整一案。2015年7月，发行人向无锡宏得利申报债权。 2018年5月，发行人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无锡宏得利应收账款193.14万元作核销处理。 2018年7月，无锡宏得利破产程序终结并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无可供执行财产，发行人未获得清偿。
2	发行人	安徽兴桦合成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桦合成革”）、张立华、朱学卓、李明刚	158.52万元	买卖合同纠纷	2014年1月，因兴桦公司拒付货款，发行人作为原告向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兴桦合成革或张立华、朱学卓、李明刚3个自然人偿还尚欠货款158.52万元。 2014年6月，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滁民二初字第0002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兴桦合成革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发行人支付158.52万元货款，发行人对兴桦合成革提供的抵押资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张立华、朱学卓、李明刚对上述货款中的156.45万元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2014年7月，发行人向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目前执行回款为0元。
3	发行人	银京医疗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京医疗”）	136.81万元及按年利率6%计算至清偿之日的利息	买卖合同纠纷	2018年11月，因银京医疗拖欠货款136.81万元，发行人向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8年12月，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皖1102民初381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银京医疗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发行人货款136.81万元及利息（利息按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 发行人已向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目前执行回款为0元，
4	金瑞集团	杭州鸿茂旅游开发有限	5000万元及按	借款合同纠纷	2014年9月，因杭州鸿茂未能按期归还贷款，金瑞集团于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额	案由	诉讼进展
		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鸿茂”）、深圳国盛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盛”）、刘斌	月利率2%计算至清偿之日的利息		2015年1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皖民二初字第0002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杭州鸿茂于判决生效后10日向金瑞集团偿还5,000万元借款及利息(利息按每月20%计算至清偿之日)，深圳国盛以其持有的杭州鸿茂全部股权价值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自然人刘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该案件的债务人杭州鸿茂正处于破产清算中，2019年7月，其破产管理人将其名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以22,000万元的最高价拍卖完成，金瑞集团对上述拍卖标的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9年11月26日，杭州鸿茂破产管理人向金瑞集团偿付了其申报的全部优先债权8,603.33万元，剩余少量普通债权及劣后债权合计1,065.68万元仍在执行过程中。
5	金瑞集团	上海永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永邦”）、杨绍东	4,906.55万元及按月利率2%计算至清偿之日的利息	证券纠纷	2015年9月，因上海永邦未履行资产收益权回购义务，金瑞集团向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5年11月，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滁民二初字第00135号《民事调解书》，由上海永邦向金瑞集团支付回购款4,460.5万元、违约金223万元及利息，自然人杨绍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连同下述第6、7项诉讼案件，相关案件债务人或保证人累计向金瑞集团偿还3,800.97万元，剩余债务仍在执行过程中。
6	金瑞集团	杨清洪、杨绍东、上海永邦投资有限公司	5,445万元及按月利率2%计算至清偿之日的利息	证券纠纷	2015年9月，因杨清军未履行回购义务，金瑞集团向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5年11月，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滁民二初字第00136号《民事调解书》，由自然人杨清洪向金瑞集团支付回购款4,950万元、违约金240万元及利息，上海永邦及自然人杨绍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连同第5、7项诉讼案件，相关案件债务人或保证人累计向金瑞集团偿还3,800.97万元，剩余债务仍在执行过程中。
7	金瑞集团	杨清军、上海永邦投资有限公司、杨绍东	7,865万元及按月利率2%计算至清偿之日的利息	证券纠纷	2015年9月，因杨清军未履行回购义务，金瑞集团向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5年11月，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滁民二初字第00137号《民事调解书》，由自然人杨清军向金瑞集团支付回购款7,150万元、违约金350万元及利息，上海永邦及自然人杨绍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连同上述第5、6项诉讼案件，相关案件债务人或保证人累计向金瑞集团偿还3,800.97万元，剩余债务仍在执行过程中。

(二) 前述诉讼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

法律障碍

在发行人所涉上述诉讼案件中，发行人均为债权人（原告），因诉讼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给付义务，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属于发行人正当行使索取被告所欠款项的权利，且发行人已遵循谨慎性原则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上述诉讼案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在发行人控股股东金瑞集团所涉上述诉讼案件中，存在金瑞集团债权无法足额收回的风险，但上述诉讼所涉债权人均为金瑞集团，且所涉债权占金瑞集团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占金瑞集团 2019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 4.30%），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金瑞集团已收回部分债权，上述诉讼案件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

2、查阅了所涉诉讼的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申请书等法律文书以及相关合同和回款凭证；

3、与发行人及金瑞集团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了解、核实重大诉讼的详细情况；

4、取得了发行人及金瑞集团作出的涉诉情况说明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所涉诉讼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9、《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9

关于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情况。请发行人说明：

（1）自有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是否齐备，临时建筑的用途，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原因，是否涉及使用集体土地、划拨土地的情形，

发行人使用该等临时建筑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临时建筑于 2019 年 2 月才取得临时建筑证书的原因，临时建筑的建设施工程序是否合规。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说明租赁房屋的用途，比照市场价格说明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3) 发行人自有用地及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相关土地出让金的支付情况以及相关产权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说明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等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自有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是否齐备，临时建筑的用途，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原因，是否涉及使用集体土地、划拨土地的情形，发行人使用该等临时建筑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临时建筑于 2019 年 2 月才取得临时建筑证书的原因，临时建筑的建设施工程序是否合规。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一) 自有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是否齐备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自有房屋建筑物共 17 项，其中 14 项已办理权属证书，3 项正在办理过程中，2 项临时建筑已取得了临时建筑证书。

1、已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发行人已办理权属证书的 14 项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1	金春股份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1586 号	南京北路 218 号 2 幢生产车间	5,369.13
2	金春股份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1589 号	南京北路 218 号 6 幢生产车间	5,369.13
3	金春股份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1595 号	南京北路 218 号 8 幢生产车间	5,809.65
4	金春股份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1577 号	南京北路 218 号办公楼	3,826.71
5	金春股份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1558 号	南京北路 218 号 12 号厂房	2,995.25
6	金春股份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1565 号	南京北路 218 号综合楼	3,215.95
7	金春股份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1565 号	南京北路 218 号 11 号厂房	2,995.25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权第 1021581 号		
8	金春股份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1584 号	南京北路 218 号 13 号厂房	3,058.94
9	金春股份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1553 号	南京北路 218 号 14 号厂房	3,058.94
10	金春股份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1574 号	南京北路 218 号 7 号厂房	5,366.19
11	金春股份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1535 号	南京北路 218 号 9 号厂房	3,583.22
12	金春股份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1547 号	南京北路 218 号 15 号厂房	3,583.22
13	金春股份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4711 号	南京北路 218 号 10、16、17、18 号厂房	19,756.49
14	金春股份	皖(2019)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862 号	南京北路 80 号 1 号厂房、6 号厂房	11,782.09

2、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发行人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3 项房屋建筑物取得的相关报建证书情况如下：

(1) 热风 3 号厂房和 4 号生产楼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建成热风 3 号厂房（面积约为 7,918.51 平方米）和 4 号生产楼（面积约为 6,447.36 平方米），现正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热风 3 号厂房、4 号生产楼已取得建设项目所需的相应许可和审批证书，相关建设施工许可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1	《不动产权证书》	滁州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4711 号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滁州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建字第滁琅-009 号
3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411021603140102-SX-005

(2) 超纤 5 号厂房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建成超纤 5 号厂房，现正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超纤 5 号厂房已取得建设项目所需的相应许可和审批证书，相关建设施工许可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1	《不动产权证书》	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皖（2019）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862号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滁州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	滁琅 F-034 号
3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11021603140102-SX-007

3、临时建筑

发行人自有土地上存在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 2 项临时建筑情况如下：

序号	构筑物名称及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占发行人房屋建筑总面积比例(%)	性质
1	临建一/仓储	1,654.74	1.64	临时建筑物
2	临建二/仓储	5,346.00	5.29	临时建筑物

上表所列 2 处临时建筑物已于 2019 年 2 月 16 日取得了滁州琅琊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出具的临时建筑证书，有效期为两年。

综上，发行人除热风 3 号厂房、4 号生产楼、超纤 5 号厂房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以及两处临时建筑取得了临时建筑证书外，其余自有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均已齐备。

（二）临时建筑的用途

发行人现有两处临时建筑，其中临建一主要用于存放公司废弃物品，临建二主要用于存放备品备件及辅助材料等。

（三）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原因

1、发行人现有三处厂房（热风 3 号厂房、4 号生产楼、超纤 5 号厂房）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2 月建成，正在按照程序办理房屋产权证书，鉴于该等厂房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所需的相关材料均已齐备，其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现有两处临时建筑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1）临建一搭建于发行人自有土地（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4711 号）之上，建设初期由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及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故通过办理临时建筑证书（即《临时建

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方式满足其履行报建手续及合法性的要求。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该处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办理完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位于南京北路218号厂区1号厂房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均已齐备,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且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在上述文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的资料齐备的情况下,本局为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2) 临建二搭建于发行人自有土地(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24711号)之上,系发行人采用较简易的结构而建设的临时性、辅助性的建筑,主要用于存放备品备件及辅助材料等,故根据其特性办理了临时建筑证书(即《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来发行人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产权证书。

(四) 是否涉及使用集体土地、划拨土地的情形

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均建设在自有土地之上,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系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取得,且属于发行人单独所有,不涉及使用集体土地、划拨土地的情形。

(五) 临时建筑于2019年2月才取得临时建筑证书的原因

1、临建一

临建一已于2016年3月6日取得滁州琅琊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出具的临时建筑证书(即《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筑许可有效期限届满后,发行人拟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为确保产权证书办理期间继续使用该等临时建筑,滁州琅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于2019年2月再次出具了临时建筑证书(即《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意该等临时建筑产权证书办理完毕之前,发行人将其作为临时建筑继续使用。

目前,发行人向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了办理该处临时建筑《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申请材料,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根据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就该处临时建筑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2、临建二

临建二在建设初期仅为过渡性使用，发行人原计划将其拆除后在该地块上建设生产车间，故未及时申请办理临时建筑许可。后因经营规划调整，前述临时建筑至今仍作为仓库使用，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补办了临时建筑证书（即《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六）临时建筑的建设施工程序是否合规，发行人使用该等临时建筑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六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确需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取得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完成设计方案的临时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依据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定临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因此，临时建筑需取得《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及《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无需办理其他正式的产权证书。

临建一搭建于发行人自有土地之上，发行人已就临建一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于 2016 年 3 月 6 日取得滁州琅琊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出具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向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了办理该处临时建筑《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申请材料，且产权证书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滁州琅琊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于 2019 年 2 月再次出具了临时建筑证书，同意在该次临时建筑产权证书办理完毕之前，发行人将其作为临时建筑继续使用。

2、临建二搭建于发行人自有土地之上，发行人已就临建二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但在建设初期未能及时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程序存在瑕疵，但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2 月取得了临时建筑证书（即《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此外，滁州琅琊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出具

《证明》：确认发行人厂区内的临时建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在许可有效期内该等临时建筑不会被要求强制拆除，亦不会就临时建筑事项对发行人进行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综上，临时建筑的施工程序以及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临时建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该等临时建筑物面积/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总面积/账面价值的比例如下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占发行人房屋建筑总面积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占发行人房屋建筑总账面价值比例(%)
1	临建一	1,654.74	1.64	81.29	0.89
2	临建二	5,346.00	5.29	220.66	2.42
	合计	7,000.74	6.93	301.95	3.32

注：账面价值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的数据。

前述临时建筑均为仓储等辅助性设施，主要放置部分废弃物品、备品备件及辅助材料，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的场地，可替代性较强，且该等临时建筑物面积/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总面积/账面价值的比例较小，即使上述临时建筑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滁州琅琊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在许可有效期内该等临时建筑不会被要求强制拆除，亦不会就临时建筑事项对发行人进行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上述临时构筑物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的，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发行人积极配合拆除工作并在规定期限内对其进行拆除；若因上述临时构筑物瑕疵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搬迁及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搬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损失等），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上述临时建筑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现有的房屋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现有的房屋建筑物，并与发行人现有的房屋产权证书进行核对，核查发行人自有房屋建筑物的证书是否齐备；

(2) 实地走访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并查阅了其出具的《证明》、查阅了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3) 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尚未取得房屋建筑物的原因、现有两处临时建筑的用途以及 2019 年 2 月才取得证书的原因；

(4) 对照《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相关主管出具的《情况说明》及《证明》文件、发行人就临时建筑取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查临时建筑的施工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使用该等建筑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5) 实地查看了临时建筑的使用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核查面积/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总面积/账面价值的比例，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核查临时建筑存在的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在重大不利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除热风 3 号厂房、4 号生产楼、超纤 5 号厂房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以及两处用于仓储的临时建筑取得临时建筑证书以外，其余自有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均已齐备；

(2) 发行人热风 3 号厂房、4 号生产楼、超纤 5 号厂房以及临建一的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临建二已根据其建筑特性办理了临时建筑证书（即《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来发行人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产权证书；

(3) 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均建设在自有土地之上，发行人现有土地均系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取得，不涉及使用集体土地、划拨土地的情形；

(4) 临时建筑的施工程序以及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临时建筑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说明租赁房屋的用途，比照市场价格说明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一) 租赁房屋的用途

2019年7月9日，发行人子公司泸州金春因办公经营需要，与自然人鄢正治签署《房屋租赁协议》，鄢正治将其位于合江县合江镇南门桥居委滨江路中段5幢4号的房产出租给泸州金春，租赁面积为63.36 m²，租赁期限自2019年7月10日起至2024年7月9日止。

(二) 租赁价格公允性

根据泸州金春与鄢正治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5年，第一年租金为14,400.00元，以后根据市场行情递增。

上述租赁价格与同一位置相似面积房屋的无关联第三方之间的租赁价格比较如下：

租赁主体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价格
泸州金春与鄢正治	合江县合江镇南门桥居委滨江路中段5幢4号	63.36 m ²	1,200.00 元/月
无关联第三方之间	合江镇南门桥居委滨江路中段二期	51.25 m ²	1,200.00 元/月

由上述可知，泸州金春租赁房屋的价格与同一位置相似面积房屋的无关联第三方之间的租赁价格接近，租赁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三)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泸州金春与鄢正治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

(2)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房屋租赁用途及价格公允性的声明；

(3) 查阅了同一位置相似面积房屋的无关联第三方之间的租赁合同，比较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子公司泸州金春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办公经营，其租赁价格公允。

三、发行人自有用地及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相关土地出让金的支付情况以及相关产权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说明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等是否合法合规

(一) 发行人自有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1、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如下（表一）：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坐落	地类 (用途)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1	金春股份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586号	南京北路218号2幢生产车间	工业用地	7,155.00	出让
2	金春股份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589号	南京北路218号6幢生产车间	工业用地	7,155.00	出让
3	金春股份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595号	南京北路218号8幢生产车间	工业用地	7,742.00	出让
4	金春股份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577号	南京北路218号办公楼	工业用地	5,099.00	出让
5	金春股份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558号	南京北路218号12号厂房	工业用地	3,991.00	出让
6	金春股份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565号	南京北路218号综合楼	工业用地	4,285.00	出让
7	金春股份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581号	南京北路218号11号厂房	工业用地	3,991.00	出让
8	金春股份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584号	南京北路218号13号厂房	工业用地	4,076.00	出让
9	金春股份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553号	南京北路218号14号厂房	工业用地	4,076.00	出让
10	金春股份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574号	南京北路218号7号厂房	工业用地	7,151.00	出让
11	金春股份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535号	南京北路218号9号厂房	工业用地	4,775.00	出让
12	金春股份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547号	南京北路218号15号厂房	工业用地	4,775.00	出让
13	金春股份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24711号	南京北路218号10、16、17、18号厂房	工业用地	110,071.00	出让
14	金春股份	皖(2019)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862号	南京北路80号1号厂房、6号厂房	工业用地	66,771.00	出让
合计		-			241,113.00	-

2、取得方式、相关土地出让金的支付情况以及相关产权登记手续的办理情

况

发行人上述自用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情况如下（表二）：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合同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备注
1	滁州市国土资源局	金春股份	341100 出 让 (2012) 058 号	九华山路西、 官塘路北侧	工 业 项 目 建 设	71,212.00	对应表一 第 1-13 项 土地
2	滁州市国土资源局	金春股份	341100 出 让 (2014) 071 号	南京路与官塘 路交叉口西侧	工 业 项 目 建 设	63,568.00	
3	滁州市国土 资源和房产 管理局	金春股份	341100 出 让 (2016) 67 号	南京路与芜湖 路交叉口西南 侧	工 业 项 目 建 设	39,562.00	
4	滁州市国土 资源和房产 管理局	金春股份	341100 出 让 (2017) 032 号	铜陵路北侧、 九华山路与南 京路之间	工 业 项 目 建 设	66,771.00	对应表一 第 14 项土 地
合 计	-	-	-	-	-	241,113.00	-

（1）发行人上述第一宗土地使用权于 2012 年取得。2012 年 5 月 24 日，滁州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签订《滁州市国有建设用地（工业）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滁土公告字[2012]6 号），发行人以招拍挂方式取得该项土地使用权；2012 年 5 月 30 日，滁州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41100 出让（2012）058 号）；发行人支付了《滁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下的全部价款并交纳了相关税费。2012 年 6 月 10 日，滁州市国土资源局向发行人首次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发行人上述第二宗土地使用权于 2014 年取得。2014 年 6 月 20 日，滁州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签订《滁州市国有建设用地（工业）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滁土公告字[2014]8 号），发行人以招拍挂方式取得该项土地使用权；2014 年 7 月 10 日，滁州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41100 出让（2014）071 号）；发行人支付了《滁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下的全部价款并交纳了相关税费。2014 年 7 月 17 日，滁州市国土资源局向发行人首次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发行人上述第三宗土地使用权于 2016 年取得。2016 年 10 月 27 日，滁州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与发行人签订《滁州市国有建设用地（工业）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滁土公告字[2016]24 号），发行人以招拍挂方式取得该

项土地使用权；2016年11月8日，滁州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与发行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41100 出让（2016）67号）；发行人支付了《滁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下的全部价款并交纳了相关税费。2016年11月16日，滁州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向发行人首次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4）发行人上述第四宗土地使用权于2017年取得。2017年4月25日，滁州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与发行人签订《滁州市国有建设用地（工业）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滁土公告字[2016]24号），发行人以招拍挂方式取得该项土地使用权；2017年5月4日，滁州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与发行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41100 出让（2017）032号）；发行人支付了《滁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下的全部价款并交纳了相关税费。2017年5月14日，滁州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向发行人首次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基于上述，发行人自有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采用招拍挂方式取得，且均已支付相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契税，并办理了相关产权登记手续，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

（二）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土地使用权	备注
1	年产2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	皖（2019）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862号	对应表一第14项土地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24711号	对应表一第13项土地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不适用	-

发行人募投项目均位于现有土地上，如上所述，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采用招拍挂方式取得，已支付相关土地出让金，并办理了相关产权登记手续，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

（三）说明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等是否合法合规

1、发行人土地使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方式取得了 4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在取得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后办理了 14 项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在现有土地上建有综合楼、办公楼、生产车间及厂房等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出让合同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情况
1	金春股份	341100 出 让 (2012)058 号	九华山路西、官塘路北侧	工业项目 建设	71,212.00	对应表一序号 1 至 13 所列土地使用权，并在其上建设生产车间及厂房、办公楼、综合楼等
2	金春股份	341100 出 让 (2014)071 号	南京路与官塘路交叉口西侧	工业项目 建设	63,568.00	
3	金春股份	341100 出 让 (2016)67 号	南京路与芜湖路交叉口西南侧	工业项目 建设	39,562.00	
4	金春股份	341100 出 让 (2017)032 号	铜陵路北侧、九华山路与南京路之间	工业项目 建设	66,771.00	对应表一序号 14 所列的土地使用权，并在其上建设厂房

2、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等是否合法合规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自有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采用招拍挂方式取得，且均已支付相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契税，并办理了相关产权登记手续，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等合法合规。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自有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核查土地类型、土地用途以及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

（2）查阅了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招拍挂公示文件、出让土地成交确认书、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出让金支付凭证及契税凭证；

（3）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为发行人自有土地。发行人自有土地均为工业用地，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后，自建有包括生产楼、综合楼以及生产厂房等房屋建筑物，且均用于工业用途；

(2) 发行人现有土地使用权均采用出让方式取得，且均已支付相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契税，并办理了相关产权登记手续，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

(3) 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等合法合规。

10、《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11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上述资质是否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障碍，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前述资质的取得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上述资质是否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障碍，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1、生产许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非织造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水刺、热风 and 长丝超细纤维非织造布。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的《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的目录的公告》（2012 年第 181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生产的产品（水刺、热风以及长丝超细纤维非织造布）不涉及需要许可管理的产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关生产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限定的内容之内。

2、进出口业务许可

发行人为从事海外销售业务，取得了进出口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备案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滁州海关	3412260237	2016.9.13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滁州市琅琊区商 务局	01902088	2015.11.25	长期

注：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取得《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表》，并于 2016 年 9 月进行了更新；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2015 年公司改制后，于 2015 年 11 月进行了更名。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非织造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从事的非织造布行业不存在需要办理特许经营资质证书的情形；在出口销售环节，发行人取得了《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与进出口业务相关的资质，发行人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2019 年 8 月 6 日，滁州市琅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上述资质是否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障碍，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上述证书均为长期有效，无需办理延期或续期手续，不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前述资质的取得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持资质已按照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登记或备案手续，取得相关资质的过程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非织造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水刺、热风 and 长丝超细纤维非织造布。发行人生产的水刺、热风以及长丝超细纤维非织造布产品涉及的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部门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纺织品合成革用非织造基布》(GB/T 24248-200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9年6月19日	该标准适用于以各种化学纤维为原料,通过针刺法、水刺法加工而成的非织造基布,规定了合成革用非织造基布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2	《卫生用水刺法非织造布》(FZ/T 64012-2013)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年7月22日	该标准针对卫生用水刺法非织造布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贮运和标志等做了详细规定。
3	《热风法非织造布》(FZ/T 64046-2014)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年7月9日	该标准主要适用于以低熔点复合纤维为主要原料,单位面积质量为15-100g/m ² 的经热风熔融固结的非织造布。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且发行人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经营环节上建立了严格管理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已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二) 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诉讼或仲裁,亦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任何未决的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年8月6日,滁州市琅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严格执行国家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相关的规定,结合发行人情况,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是否需取得特定资质或许可;
- 2、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所持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认证证书,核查相应的审批主体、证书名称及有效期,确认文件有效性;
- 3、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检索发行人资质、认证证书所涉及的认证规则

和认证标准，了解现有资质和认证证书的取得过程、有效期及续期条件，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4、检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生产产品涉及相关行业监管法规，核查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

5、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登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了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2、发行人已取得的各项资质不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障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持资质的取得合法合规；

4、发行人的产品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不存在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11、《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12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发改委、工信部的产业政策要求，是否为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发改委、工信部的产业政策要求，是否为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发改委、工信部的产业政策要求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非织造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稿）》及，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纺织业（C17）下的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业（C178）中的非织造布制造业（C1781）。经检索发改委（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下同）及工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下同) 等官方网站, 目前关于纺织业及非织造布制造业的主要产业政策要求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部门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年2月16日	鼓励采用编织、非织造布复合、多层在线复合、长效多功能整理等高新技术, 生产满足国民经济各领域需求的产业用纺织品
2	《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9月20日	将拓展产业用纺织品应用作为重点发展领域。加大新型纤维材料在产业用纺织品领域推广应用, 提高双组份纺粘热粘合非织造技术、高速湿法成网非织造技术应用水平, 促进多轴向经编、三维编织、机织、多种材料多层复合技术及复杂形状织物模压成型技术与装备的产业化。扩大产业用纺织品在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医疗健康养老、应急公共安全、建筑交通、航空航天、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应用。
3	《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12月30日	2016-2020年, 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9%左右, 全行业纤维加工总量年均增长8%左右, 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长8%以上。到2020年, 产业用纺织品纤维加工量占全行业比重达到33%, 百家骨干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达到2.5%, 比2015年提高0.6个百分点。环境保护用纺织品、土工建筑用纺织品、生物基功能性纺织品主要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培育5~8个超百亿元的产业集群, 形成3~5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用纺织品企业集团。
4	《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7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10月18日	“高性能非织造材料加工关键技术”、“高性能纤维经编预定型增强复合材料加工技术”、“高性能热防护纺织品关键技术”, 作为优先发展的产业关键共性技术被列入指南。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0月30日	鼓励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编织等工艺及多种工艺复合、长效整理等新技术, 生产功能性产业用纺织品

目前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和引进吸收, 已经掌握了高速高产水刺非织造专有设备及工艺技术、水刺非织造布生产工艺技术、热风非织造布生产工艺技术以及长丝超细纤维非织造市场工艺技术, 主要用于水刺、热风和长丝超细纤维非织造布的生产, 产品属于产业用纺织品, 符合发改委、工信部的产业政策要求。

（二）发行人是否为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发行人主要经营的产品为水刺、热风 and 长丝超细纤维非织造布，属于产业用纺织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发行人属于鼓励类“二十 纺织”之“9、采用编织、非织造布复合、多层在线复合、长效多功能整理等高新技术，生产满足国民经济各领域需求的产业用纺织品”；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属于鼓励类“二十 纺织”之“8、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编织等工艺及多种工艺复合、长效整理等新技术，生产功能性产业用纺织品”，且均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

此外，经检索安徽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装备）名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该名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发行人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也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改委、工信部关于发行人所属产业的政策要求；
- 2、查阅了公司已投产项目的相关立项、备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发改委、工信部的产业政策要求；
- 3、核对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关于鼓励类、限制类产业以及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的目录；
- 4、检索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装备）名单，核查发行人是否被列入名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发改委、工信部的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限

制类、淘汰类产业，也不属于落后产能。

12、《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14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环保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根据滁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能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此而受到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滁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期间，滁州金洁能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此而受到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处罚的情形。

二、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履行环评批复	通过环评验收
1	水刺无纺布项目	已建	环评[2010]108号； 滁环[2017]85号	滁环评函[2013]39号； 滁环评函[2015]82号； 滁环评函[2017]23号；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长丝超纤无纺布项目	已建成 1 条生产线，剩余生产线暂未建成	滁环[2017]326号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性）报告

3	热风无纺布项目	已建成 2 条生产线，剩余生产线暂未建成	滁环 [2017]84 号； 滁环[2019]196 号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性）报告
---	---------	----------------------	---------------------------------	-------------------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后竣工环保验收由建设单位对照相应标准及程序自行验收，无需报环保部门审批。

综上，发行人已建项目及已经开工在建的项目均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手续。

三、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2017 年 1 月，滁州市环境监测站对公司 3.50 万吨水刺无纺布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发行人该项目外排的生活废水、废气、噪声均为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也得到了有效的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018 年 7 月，安徽基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剩余部分水刺无纺布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发行人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2018 年 7 月，安徽基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热风无纺布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发行人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2018 年 7 月，安徽基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长丝超纤无纺布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发行人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2、环保部门检查情况

2017 年 2 月 16 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 3.50 万吨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认为发行人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环保部门主要进行日常检查，并就发行人的环保合规情况出具了《证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四、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也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五、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现有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报告；
- 2、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项目的投产情况、环保设施的投入情况以及环保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情况；
- 3、查阅了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处罚；
- 4、检索了发行人所在地滁州市环境保护部门的官方网站以及主流搜索引擎，核查有关发行人环保情况的媒体报道。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
- 2、发行人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事件，也不存在有关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3、《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16

关于发行人社保、公积金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形，如存在，披露补缴的金额及措施，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形，如存在，披露补缴的金额及措施，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和医疗制度改革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2、企业与个人的社保、公积金缴费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滁州金洁社保、公积金缴费比例如下：

缴纳主体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金春股份	单位	16.00%	6.50%	0.50%	1.20%	0.50%	5%
	个人	8.00%	2.00%	0.50%	-	-	5%
滁州金洁	单位	16.00%	6.50%	0.50%	0.25%	0.50%	5%
	个人	8.00%	2.00%	0.50%	-	-	5%

注：子公司泸州金春未办理社保及公积金登记。

3、发行人办理社保的日期

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子公司滁州金洁于 2015 年 8 月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子公司泸州金春共有 6 名员工，其中 1 名员工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保，其余人员均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因此未办理社保登记。

4、发行人社保、公积金补缴金额测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手续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可能。如被要求补缴，按照发行人现有缴纳标准，经测算，发行人需要补缴的社保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补缴金额	3.99	4.62	7.89	8.40
其中：社会保险	1.61	0.38	4.28	5.14
其中：住房公积金	2.38	4.24	3.61	3.26
净利润	3,659.87	7,279.77	6,065.43	3,729.92
补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11%	0.06%	0.13%	0.22%

根据上表，如被要求补缴，补缴金额和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

5、补缴措施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金瑞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杨迎春、杨乐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其缴纳、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6、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测算，如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补缴金额分别为 8.40 万元、7.89 万元、4.62 万元和 3.99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22%、0.13%、0.06%和 0.11%，金额及占比较小。同时，控股股东金瑞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杨迎春、杨乐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发生补缴或者因此受到损失的将进行全额补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如发行人后续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缴纳明细、员工工资表，查阅当地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规定性文件；
- 2、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登记表；
- 3、走访当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获取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 4、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手续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未来被要求补缴，各期补缴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发行人发生补缴或者因此受到损失的将进行全额补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补缴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4、《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17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如是，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岗位分布、薪酬情况，劳务派遣单位情况、是否拥有相应业务资质、劳务派遣单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主管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用工及劳务派遣情况；

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说明；

3、核查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并抽查员工劳动合同；

4、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银行存款日记账和管理费用明细账，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劳务派遣相关的支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15、《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18

请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的发布时间、发布方式、发行人获取方式、发行人是否支付费用及具体金额；上述数据、资料是否专门为发行人定制，相关资料或文字的作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补充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外部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和客观性。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的发布时间、发布方式、发行人获取方式、发行人是否支付费用及具体金额；上述数据、资料是否专门为发行人定制，相关资料或文字的作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外部数据相关描述及引用情况如下：

序号	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	发布时间、发布方式	获取方式、是否支付费用	是否定制	发布者/作者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1	2010年至2018年国内水刺非织造布实际产量从23.20万吨增长至64.26万吨	2019年,行业协会统计数据	向协会查询,未支付费用	否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发行人为其副会长单位
2	纺织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由2005年的1,059.22亿元增加到2017年的6,936.14亿元	2006-2018年,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开发布	通过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查询、未支付费用	否	国家统计局	无
3	2018年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完成纤维加工总量1,525.00万吨,相较于2002年的208.10万吨,增长了632.82%,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3.26%	2019年,行业协会统计数据	向协会查询,未支付费用	否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发行人为其副会长单位
4	2018年纺粘非织造布的产量为297.12万吨,在非织造布总产量中占比达50.09%,主要应用于卫生材料等领域;其次分别是针刺工艺占比22.96%,水刺工艺占比10.83%,化学粘合工艺占比6.61%,热粘合工艺占比5.43%,气流成网工艺占比2.51%,熔喷工艺占比0.90%,湿法工艺占比0.66%	2019年,行业协会统计数据	向协会查询,未支付费用	否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发行人为其副会长单位
5	2012年我国非织造布固定资产投资额为146.6亿元,2017年已上升至347.76亿元	2018年,行业协会统计数据	向协会查询,未支付费用	否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发行人为其副会长单位

序号	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	发布时间、发布方式	获取方式、是否支付费用	是否定制	发布者/作者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6	<p>①1994 年只有 2 条生产线，至 1998 年已有 13 条生产线；</p> <p>②1998 年全国水刺非织造产量仅有 7,500 吨，到 2002 年达到 21,500 吨，4 年中增长 2 倍。但是生产线仅由 13 条增加至 20 条，仅增加了 43% 的产能。因此行业产能利用率快速提高，从 1998 年的 32.61% 提高至 2002 年的 65.15%；</p> <p>③国内生产线增加了 61 条，生产能力也由 2002 年的 3.3 万吨，快速增加到 2004 年的 13.2 万吨，年均产能增长速度达到 100%。全国水刺产能利用率由 2002 年的 65% 下降到 2004 年的 41.29%</p>	2007 年，学术期刊公开发布	通过万方数据库查询，未支付费用	否	《福建轻纺》/陈政	无
7	2018 年，我国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 1.67 亿	2018 年，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开发布	通过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查询，未支付费用	否	国家统计局	无
8	我国现阶段使用的一次性医用非织造纺织品市场渗透率极低，相比于北美市场达 90%，欧洲市场达 70%，南美市场达 15%；亚太地区达 16%，日本达 45%，印度达 19%，我国的一次性医用非织造纺织品只有 5% 左右	2015 年，行业期刊公开发布	查询行业期刊，未支付费用	否	《纺织服装周刊》/蔡倩	无

序号	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	发布时间、发布方式	获取方式、是否支付费用	是否定制	发布者/作者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9	2014 年全球用即弃卫生用品（不含湿巾）的市场规模约为 600 亿美元，其中婴儿纸尿裤占 50%，女性卫生用品占 36%，成人失禁用品占 14%。 2014 年中国的用即弃卫生用品（不含湿巾）的市场规模为 658.9 亿元，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16.6%。其中婴儿纸尿裤 267 亿元，女性卫生用品 348.5 亿元，成人失禁用品 43.4 亿元，分别占全球对应市场的 13.4%、24.3%和 7.8%	2015 年，行业报纸公开发布	查询行业报刊，未支付费用	否	中国纺织报	无
10	2017 年中国用即弃卫生用品（不含湿巾）的市场规模达到 1,138.9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近一倍，其中女性卫生用品市场规模 527.4 亿元，占比 46.31%；婴儿纸尿裤市场规模 548.6 亿元，占比 48.17%；成人失禁用品市场规模 62.9 亿元，占比 5.52%	2018 年，行业期刊公开发布	公开查询行业期刊、未支付费用	否	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孙静、张玉兰、江曼霞	无

序号	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	发布时间、发布方式	获取方式、是否支付费用	是否定制	发布者/作者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11	<p>①2017 年婴儿专用湿巾和普通型湿巾仍是湿巾市场中占比较大的类别，分别达 56.40% 和 27.80%；</p> <p>②从国内市场规模来看，近五年我国湿巾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在 20% 以上，2017 年生活用纸委员会首次以非织造布用量为依据对湿巾的生产情况进行统计，2017 年湿巾行业总计消耗非织造布约 22.2 万吨，湿巾工厂销售额总计约 66.6 亿元，市场规模约为 71.8 亿元（按零售加价率 40% 计算）</p>	2018 年，行业期刊公开发布	公开查询行业期刊、未支付费用	否	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孙静、张玉兰、江曼霞	无
12	2015 年全球工业用湿巾的消费量是 290 万吨，占湿巾消费总量的 43.1%，2016~2020 年期间，工业用湿巾的消费量占全球湿巾消费总量有望超过 50%	2016 年，行业报告公开发布	公开查询《2016~2020 年全球非织造材料市场预测》，未支付费用	否	美国非织造布工业协会（INDA）	无
13	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 行业发展概况”之“7、行业规模和下游市场供求概述”之“(4) 面膜市场”	2018 年，行业报告公开发布	通过 wind 公开查询行业研究报告，未支付费用	否	史琨	为发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

二、补充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外部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和客观性

根据中国社会组织网（<http://www.chinanpo.gov.cn/>）查询，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中国造纸协会为在民政部门登记管理的社会团体，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业务主管单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和中国造纸协会官方网站查询，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由从事产业用纺织品和非织造布生产、研究等相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个人等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中国造纸协会是由制浆造纸有关企、事业单位及对造纸工业做出较大贡献的企业家、科技人员和造纸相关的有影响的人员自愿结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美国非织造布工业协会（INDA）是美国最具权威性的非织造布工业协会。

《福建轻纺》创刊于 1988 年为福建省轻纺情报研究所主办的综合性轻工纺织业科技期刊，介绍和论述国内外轻工、纺织行业生产、科研、管理的先进水平和发展方向，集中报道国内外科技发展的新成就、新动向、新进展。《纺织服装周刊》创刊于 2000 年，是国内最具专业性的纺织服装行业刊物之一。《中国纺织报》创刊于 1986 年，隶属于经济日报报业集团，是覆盖纺织上下游产业链齐全、受众面广、具备影响力的纺织行业日报。

综上，招股说明书引用外部数据、资料均来源于政府机关、国内外行业协会以及行业内著名期刊报纸，所引用数据、资料具备的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和客观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并核实外部数据及资料的来源的原始资料的发布时间、发布方式，并通过网络查询发布机构和作者的基本情况；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股东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
-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与上述作者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 4、查阅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明细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均为第三方机构独立发布，非人为专门定制，发行人取得该等数据、资料未支付相关费用；

2、除上表所述关系，相关资料或文字的作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和客观性。

16、《反馈意见》其他问题之 44

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回复】

本所律师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通过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相应补充了工作底稿。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9]第122-8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孙庆龙

2019年11月29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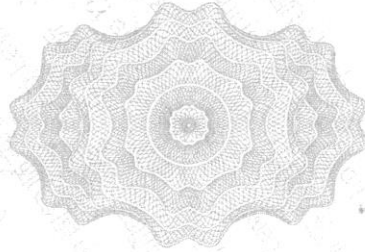
(副本)

证号: 234012000104746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40000726321946F

安徽承义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1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200号 置地广场栢悦中心大厦5楼 (怀宁路与习友路交口)
负责人	唐民松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80万元
主管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皖司复(2000)050号
批准日期	2000-12-28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唐民松 耿建强 胡国杰 刘文斌 孙卫东 王文峰	魏金桥 王磊 方向东 李国峰 孙艺茹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Blank area for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四)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Blank area for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变更	日期
 安徽省公安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11)	年 月 日
	2018年7月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石立云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文斌	2017年7月1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安徽省律师协会 安徽省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安徽省律师协会 安徽省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安徽省律师协会 安徽省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9年1月10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本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34896

执业机构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19891080373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特证人 鲍金桥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1 月 21 日

身份证号 340104196506223057

(69) 律师证 第 00 号

上海市司法局

CHEN YI LAW FIRM

承义律师事务所

3401040243883

仅凭金春股份IPO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610434443	持证人	孙庆龙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210880091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1088198203222397
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23日		

仅供金春股份专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